

庶民神學

平凡門徒的信仰與實踐

王初福 / 著



本書道盡
平凡如你我
不為人知的拚勁

蔗民
神學

平凡門徒的信仰與實踐

王初福 / 著

港台蔗民都說讚

「我相信本書能反映信徒的心聲，作者喜用小老百姓的思想語言來表達基督信仰的另類聲音。信仰的理論及實踐本是整全的，但因著人為因素變得有層級檔次；現實雖不易改變，但現實可以坦然呈現。信仰求其『真』，初福兄正是個求真之人。」

——王文基（台灣基督教宣道會天母堂主任牧師）

「自古人類皆心醉於向上移動，盡其所能地想要擺脫『低端人口』的命運。平庸，不只意指『平凡』，更有拙劣、愚笨之意（如庸人自擾）；但是，如果細想天國八福並十字架的福音，自甘平庸、甚至自視愚拙，或許才是美德，才真正有福。大多時候，我們像是與神摔跤後癱腿的雅各，沒辦法作出像麥可喬登一般豪邁的『信心跳躍』，只能在跌跌撞撞的人生中勉強羞怯地說：『我信，但我信不足。』《蔗民神學》替我們這些平庸、『頻煩』的人寫出了心聲，正視人間的痛苦，又不流於濫情。就像阿福哥說的，『好，就是剛剛好』，這本書就是剛剛好。」

——毛樂祈（《小老百姓神學》作者、《校園》雜誌副主編）

「多少年來被厚重的『神學』說法壓頂，這本書使我得以喘息，在小庶民的信仰生活中，找到與上帝重新建立親密關係的活路。作者以識透人情的幽默詮釋聖經、分享信仰心得；允許我這樣說：這本書，拯救了我的神學觀。」

——李約（《祂展開翅膀》作者）

「店無特色不開張。如果一本書是一間店鋪，鋪子裡面有沒有夠多的特色，事關重大。《蔗民神學》這家店有什麼特色？其實它的門面——書名，就有錯字，關鍵的大錯字。可是到後來，你不得不同意，作者沒有寫錯字，也沒有選錯字。這本書、這家店，特色真多，差不多每篇文章、每道菜都有特色。不，都『是』特色。」

——吳鯤生（《道在人間》作者）

「王初福的《蔗民神學》把平民百姓那種神與人之間的信仰表露得淋漓盡致，我喜歡『老天爺是王八蛋』的論述，把聖經舊約的哀歌神學那種向神質問的吶喊真心地言說出來，叫人看見神學就是如此道地與日常。《蔗民神學》拒絕只有學歷高的人才有發言權的謊話，讓平凡人的聲音能在此找到知音，值得推介！」

——高銘謙（香港建道神學院聖經系助理教授）

「神學對很多人而言，是高深莫測的學問。但如猶太古諺所言：『人一思考，上帝便發笑。』神學的可貴，不是其深奧，而是它的真誠。《蔗民神學》告訴我們，從目不識丁、將巧成拙的庶民的角度，我們能更真誠地發現上帝每天不離不棄的恩典。」

——郭偉聯（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助理教授、中華基督宗教研究中心副主任）

「蔗民，不是掂過碌蔗，而是蔗渣板般『雖不優質，但很實用』的料子。對於自覺不是屬靈資優生卻又不放棄信仰的基督徒來說，蔗民神學就是一杯降火解悶的竹蔗水。用散文來做神學，既不系統又不教義，但卻是認真地幽默，又幽默地認真。你也來飽飲一杯吧！」

——陳劍雲（香港宣道會北角堂社關事工科主任）

「神學太多的時候只為學術而寫，忽略了那些為生活奔波、甚至是粗野庸俗，卻是上帝派祂兒子捨命贖來的平凡人。這書正是獻給上帝所愛的平凡人，或（用作者的詞語）『蔗民』，以『蔗民』的見證，甚至『蔗民』的抵死語氣來論神學，是散文式神學，不是論文式神學，卻不減弱對神學的洞悉。我推薦給每個有志認識信仰的信徒。」

——楊思言（美國普林斯頓神學院博士生）

「宗教信仰從來都是日常的、生活的，基督教信仰也不例外。《蔗民神學》講的是落地的信仰，並且是尋常老百姓的落地信仰。其實仍然是一信，只是體現不一。信仰沒有普遍的體現、落地，卻有體現、落地的普遍要求。這是沒有人可以完全代勞的，《蔗民神學》是一個啓發。」

——鄧紹光（香港浸信會神學院基督教思想〔神學與文化〕教授）

蔗民神學：平凡門徒的信仰與實踐

作者 / 王初福
責任編輯 / 李翊萍、東紋尼
美術設計 / 林鳳英
照片攝影 / 陳若漪、余欣穎、李翊萍

發行人 / 饒孝楫
出版者 / 校園書房出版社
發行所 / 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50 號 6 樓
電話 / 886-2-2918-2460
傳真 / 886-2-2918-2462
網址 / <http://www.campus.org.tw>
郵政信箱 / 10699 台北公館郵局第 144 號信箱
劃撥帳號 / 19922014，校園書房出版社
網路書房 / <http://shop.campus.org.tw>
訂購電話 / 886-2-2918-2460 分機 241、240
訂購傳真 / 886-2-2918-2248

2018 年 5 月初版

Zhemin Theology
© 2018 by Wang Reng Fu, Douglas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 2018 by Campus Evangelical Fellowship Press
PO Box 144 Taipei Gongguan, Taipei City 10699,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Edition: May, 2018
Printed in Taiwan.

ISBN: 978-986-198-595-4(平裝)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18 19 20 21 22 23 年度 | 刷次 10 9 8 7 6 5 4 3 2 1

目錄

吳序 力抗「成功神學」的《蔗民神學》 吳國安 / 001

梁序 蔗民神學——觀察世情的新視角 梁家麟 / 003

張序 瓦器的福音書 張文亮 / 005

前言 蔗民源流考 / 007

序曲 我很醜，但不打算整容 / 013

輯一 如此蔗民，這樣神學 / 017

1 蔗渣板人生 / 019

2 神蹟 · 律法 · 鹽巴 / 027

3 上帝剛剛好 / 037

4 生命因虛空而實在 / 047

輯二 舊約蔗民衆生相 / 057

5 苦瓜臉倒啖甘蔗 / 059

6 上帝疼「番鬼妹」 / 071

7 律法英雄波阿斯 / 083

8 騰雞聖徒俄巴底 / 095

輯三 蔗民心理學 / 109

- 9 丁蟹現象學（上）——危危乎人性論 / 111
- 10 丁蟹現象學（下）——知不知知識論 / 119
- 11 下行之詩 / 131
- 12 假冒為善的我 / 141
- 13 尋常味道最滋味 / 151

輯四 蔗民在教會 / 161

- 14 我的神探弟兄 / 163
- 15 上帝愛雜牌軍 / 175
- 16 窩囊者之歌 / 185

附篇 每天來點蔗能量 / 197

附註 / 202

吳序

力抗「成功神學」的《蔗民神學》

猶記二十世紀初五旬節運動興起時，其基本精神除對方言的著重外，也重視邊緣人士如黑人、窮人應享有的公義和所盼望的拯救。曾幾何時，今時今日特別在某些庸俗化靈恩 / 泛靈恩運動的表述中，上主的恩典竟表現在強化既得利益者固有的優勢，於是，「雅比斯的禱告」、「作首不作尾、居上不居下」、「Your Best Life Now」、「Becoming a Better You」、「轉化七大山頭」，甚至「財富轉移」、「為神作個有錢人」等教導紛紛出籠。平心而論，這些教導個別而言也許的確有些聖經根據，但若無視聖經上下文、不加分辨且無限上綱地接受這類教導，將使基督徒陷入「靈性精英主義」(spiritual elitism)。如此一來，非精英的平凡人、庸才甚至「低端人口」，原本在社會 / 經濟層面已無多少生存空間，現在連在屬靈 / 教會層面的立椎之地也將被剝奪。

「成功神學」大行其道，初福兄這本《蔗民神學》反其道而行，不向高富帥、白富美輸誠，告訴他們「成功天註定」；卻旨在向平凡無奇、芥草般的小人物喊話和交心，書



寫這些平凡人的故事和內心感受——這樣的作品，我很難想像它會叫好或叫座。但正如同保羅向哥林多信徒指出「上帝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林前一27），照樣，初福兄心繫蔗民，以優美中見平實、深刻中不失幽默的文字告訴蔗民們：我們並不孤單，也非異類，即使被人看作魯蛇（loser），卻仍是上主眼中的寶貝。初福兄也許過於客氣，說自己所言卑之無甚高論，但我認為以《蔗民神學》力抗「成功神學」，真有點馬丁·路德以「十架神學」糾正「榮耀神學」的味道，因兩者都力主我們將焦點由自身的成就——和無成就——轉向釘十架的耶穌。

在此，保羅的話再次迴盪：「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上帝，上帝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如經上所記：『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林前一30~31）不管是否蔗民，你我都要在基督裡。

新加坡神學院華文神學系助理教授

吳國安


梁序

蔗民神學——觀察世情的新視角

初福的《蔗民神學》是好玩的一本書。
好玩的不僅是作者風趣幽默，用字遣句精煉，讓人意料不及，忍俊不禁；更是他為我們提供了一個觀察世情的新視角，讓我們邁入向來被忽視的現實世界，直面人情本相。

我們當然都在現實中。但是，基督信仰常將我們牽扯到一個神聖的境界，高言大智的話總是信徒群體中的主流聲音；教會的正義之士更把信仰理想和生活現實二分對立，對現實的無視和鞭撻便等於對理想的效忠和實現。於是乎，聖經原來是否定現實的壓倒性的教導，在教會的講論便變成否定現實的真實性。無視現實，專講理想，所講的理想便失去了在現實付諸實現的空間，淪為多數人的宗教口號，也淪為少數自命宗教秀異分子的角色扮演。法利賽派是聖經裡耶穌批判得最多的對象，他們的「假冒為善」，構成對人們勉力為善的最大障礙。

初福抗拒神聖與正義化的大潮，要將信仰立定在現實之上，寧願接受對理想與現實的雙重承認所造成的彼此矛盾對



立的張力，也不肯在理想與現實之間二擇其一。他沒有自命神聖，卻選擇跟隨耶穌自甘卑微，成了「蔗民」，然後以此身分和視界觀照信仰，尋求實踐信仰的空間。

是的，惟有承認現實是現實，現實不是理想，才有在現實裡實踐理想的可能性。並且，在實現理想的過程中，永遠都是一步一步慢慢來，不可能一步到位；而在任何時間，我們仍得確認並承認現實尚未臻達理想。志未酬，言志已酬便無志。信仰首先是要將人打回原形的，我們是在原形裡才真切認識耶穌基督，並發現進步的可能性。

自嘲是自卑的一種形式，故諧謔是蔗民的自然表現。初福這本書的好玩處，在於他對所說的主題以身相許，親身示範了蔗民的笨拙面相。劉姥姥進大觀園固然鬧笑話，蔗民要實現攀天信仰何嘗不是？跌跌撞撞間，在這齣諧趣劇做給天使和世人觀看的當兒，上帝的恩典豁現。

本來想在序中替初福吹噓一下他的大智若愚、大巧若蔗，結果卻禁不住多踩他一腳，讓他躺在泥巴裡的高度跟我相仿。我自稱黎民，他竟另樹一幟為蔗民？

香港建道神學院院長

梁家麟

張序

瓦器的福音書

如果有人因著上帝的帶領，依然四面受敵，這是不是上帝的帶領？是。如果相信上帝，心裡還為這事不舒服、那事不平安，這是不是一個堅定的信仰？是。如果承受上帝的救恩，還不斷遭受逼迫，這是不是蒙主拯救的人？是。因為使徒保羅就是這樣說自己，也這樣說他對主的跟隨。

人如果有上帝的能力，每次上台打拳都被打倒，這算不算有上帝能力的拳擊手？算。如果有上帝的生命在我們心中，卻與世界的人、事、物格格不入，這算不算重生的人？算。因為成功或失敗、貧窮或富有、知識或無知、健康或疾病、得著或失去，不在證明瓦器如何，而在顯明瓦器裡的寶貝如何。

上帝是將寶貝放在瓦器裡，因此任何一個見證，若只有寶貝，沒有瓦器，是危險的；只有瓦器，卻沒有寶貝，也是危險。

這本書是在兩種極端——「高舉有能力的寶貝」與「憐恤受傷的瓦器」中，尋找一個平衡點。表明信耶穌是平凡人



的福音，而非超人福音；是烏龜慢爬的跟隨主，而非事事展翅上騰的飛行家。

禱告不得答應，是不是上帝不喜歡這人，還是上帝要用他安慰其他禱告不得答應的人？是後者。這書是在剛強與軟弱的翹翹板上，往這邊挪一點、那邊挪一點，試著找著實踐真理的位置。等到挪好了，發現上帝又調整了兩端的重量，只好再挪，挪到要剛剛好，卻又變了。

這是庶民的福音，也是爛人的福音。我必須承認我比較喜愛真誠的爛人，而非高高在上的超人。

台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教授

張文亮

前言

蔗民源流考

尊師重道，後悔莫及

二〇一一年日本三一一大地震引發海嘯和福島核事故後，香港教會又興起新一輪的末世講座。一天，我收到自己教會（宣道會北角堂）的來電，說將舉行名為「大水氾濫時如何自處?!——怎樣解讀地震、天災、人禍的啓示」的講座，已邀請了建道神學院梁家麟院長來主講，現在要我充任回應講員。我感到愕然，覺得自己既缺乏知名度，沒有叫座力，也不熟悉這課題；何況身為「梁家麟國際書迷會」的成員，我一直認定自己是在台下負責叫「阿們！阿們！」的人，沒想過要跟自己的老師同台演出，所以一口拒絕，說打死我都不講！

對方一陣沉默，然後冷冷道：「那可是梁院長吩咐的。」那就糟糕了。我本科是中文，又當過教師，有種牢牢的「尊師重道」觀念，聽見是院長吩咐的，竟然就不敢拒絕了！

答應之後就後悔莫及，覺得自己上了賊船，還要給老婆

罵，說我幹嘛要碰苦罪懸迷這種難題。痛定思痛，覺得要正本清源，搞清楚到底發生什麼事。

翻箱倒篋，蔗庶不分

院長找我這種既不專業又缺乏知名度的人來當回應講員，不可能期望我說出什麼驚世駭俗的神學理論，除非他想我當眾出醜。如果期望那種體大思精的學理，該找溫偉耀、關啓文、李思敬這種段數的人，所以我認定：找我，就是看中我檔次夠低，能反映一般升斗小信徒的觀點。然而想到要跟院長同台演出，心理壓力極大，每晚睡不好，輾轉反側。最後只好翻箱倒篋，把一直不想宣之於口的「蔗民神學」翻出來——那個我總覺得會遭人嘲諷的私房神學。那趟豁出去的分享，反應甚佳，之後我再以短文、講座、課程的形式與人分享，好些「蔗民信徒」告訴我，蔗民神學解開了他們一些信仰的鬱結；我就知道，上帝喜悅我的事奉，我可以繼續與人分享。之後，感謝《校園》雜誌，邀請我寫專欄。

先說說「蔗民」的出處。這個出處很厲害，就是周星馳主演的電影《九品芝麻官之白面包青天》（1994，王晶導演及編劇）。話說不學無術的九品芝麻官包龍星，曾在公堂上義正辭嚴喊出：「天子犯法，與『蔗民』同罪！」此話之所以爆笑，不在其原創性，而在其生活化，道出不少「蔗」

「庶」不分之人所曾遇過的尷尬。我雖然念中文系，但每逢看到「庶民」一詞，腦海裡也是先唸成「蔗民」，再修正為「庶民」才說出口，對這笑話深有同感。

九七香港回歸後，中文地位逐漸提高，我們這些過去常遭人歧視的「中文人」多年媳婦熬成婆，也開始批評起香港人的中文有多糟——就跟周星馳一樣義正辭嚴。其實啊，中文真的很難，難學難精，我中學開始發表文章，大學念中文系，當了多年教師與編輯，也寫過書，但至今仍沒有十足把握寫出文通句順的文章（從台灣回香港生活多年後，更開始無法分辨「港式中文」與「標準中文」）。也許因為天資愚鈍，又深明「有頭髮誰想當痢痢」，所以每當有人批評現時香港人中文水準有多低落，我都站在被批評的一方，同情體諒，乏善足陳地重複說：「哎喲，中文真的很難，真的很難！」

蔗民信徒，任重道遠

言歸正傳，什麼是「蔗民」呢？看圖識字、望文生義，「蔗」字「草花頭」，蔗民就是草根階層或具有草根氣息的庶民，比庶民還要次一等。不過，庶民的渣滓一般稱為「人渣」，而蔗民的渣滓，則是「蔗渣」，卻比人渣高一級。孔子說：「唯上智與下愚不移。」蔗民就是那群左搖右擺，成不

了大事，犯不了大錯，平平凡凡的小人物。雖有學識，但會認錯字、讀錯音，把「荼毒」唸成「茶毒」，又把「沙茶」寫成「沙荼」的人；至於蔗民的理解力、批判力、創造力，大都有心無力。

在現時充滿批判精神的教會生態中，蔗民由於「蔗」「庶」不分，沒有什麼發言權，主要充當被批判的角色，可謂任重道遠。各式指責包括沒有信心、不夠委身、不夠卓越、消費主義、享樂主義、缺乏靈恩經驗；不支持民主派、不支持環保、不反對地產霸權、不參與社會改革；缺乏獨立思考能力、不明瞭結構性罪惡、不懂得原文釋經、不懂得後現代主義……。要而言之，基要派嫌其不夠基要，自由派嫌其不夠自由，靈恩派嫌其不夠靈恩，福音派嫌其不夠福音；不誇張說，就是不夠格當基督徒。

無疑，很多基督徒不長進，但每當想到上帝「願意萬人得救」（提前二4），又勉勵我們「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3），我就隱隱然為到各種充滿精英意識、以己之長度人之短的標準，感到不安。由於平庸平凡者總是佔人口的絕大部分，所以精英們永遠不乏批評的對象。

名不經傳，為上帝所愛

我的想法是，先知以利亞固然神勇無敵，成了那個時代

最耀眼的明星，但以他為標準來要求其他以色列人以至今天的信徒，又是否公允？是的，我們不應成為心持兩意的眾民（王上十八21），但當時仍有七千位名不見經傳的以色列人，是上帝為自己所留下，未曾向巴力屈膝，未曾與巴力親嘴的（王上十九18）。比起以利亞，他們顯得不濟、窩囊，卻仍為上帝所悅納。

以利亞是萬人景仰的英雄，但對我來說，那七千人才是我所認同以及牧養的對象。所以我要為他們、也為自己寫神學，思考信仰對於平凡平庸者的意義，我們又該如何安身立命，實踐信仰；甚至倒過來，看看蔗民信徒能如何幫助精英信徒（這不是自義、自誇，而是聖經提醒我們：「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弗四16〕既要承認我們需要別人，也要認信別人也需要我們）。

蔗民神學，無甚高論

我沒有什麼深邃雋永的神學可以分享，也怕別人以為我想寫什麼鉅著，所以將錯就錯，以「蔗民神學」為我的私房神學命名，先自嘲一番：我連名稱都寫錯、讀錯，你還能期待什麼？（我首次在台灣分享「蔗民神學」時，一直把「蔗」〔ㄓㄨㄛˋ；zhè〕唸成〔ㄐ一ㄝˋ；jiè〕，當時覺得很尷尬，



事後覺得好得無比，相當連戲。有時候，一個人只要無賴到極點，別人就拿你沒辦法。）

序曲

我很醜，但不打算整容

蔗民神學的重點在蔗民，不在神學；稱爲神學，跟把「蔗」唸成「蔗」一樣，都是蔗民的無知亂語。本書沒有什麼完整的神學體系，只是個人的信仰反省，所以這只是本散文集，不是論文集。

若要勾勒蔗民神學的輪廓，與其提出什麼神學命題，不如描繪一下我心目中健康蔗民的精神面貌。爲配合重女輕男的社會潮流，以下出現的是位姊妹。往後篇章我要說的，都從這個框架出發。你若能跟這位姊妹產生共鳴，我跟你就有話好說；你若覺得她不知所云，抱歉浪費你的時間，此書大概與你無緣。

無論如何，先聽聽這位姊妹的「見證」吧——

我很醜，但不打算整容，不是我不相信整容，而是因為按情況，我需要的是易容。縱然現在的整容技術已鬼斧神工至與易容無異，有些人更會拿著劉德華、范冰冰等俊男美女的照片給整容醫師，說照著改就可以了；但想到要拿自己的身體來開天闢地、移山填海……，唉，算了吧，我一怕痛，二沒錢，三怕出意外，我還是與我不佳的賣相共存好了。

在教會裡，大家會安慰我們這種人：「人看人是看外表，神看人是看內心！」這個我知道。問題是：每天圍繞我、看著我的是人不是神！是的，神無所不在，這個我也知道，但神也是眼不能見的，我又怎麼看得見祂看著我呢？

最重要的是，我們這種人在擇偶上很吃虧，而且是大大的虧！你說：娶妻求淑婦。然而，第一，你講得出做得到嗎？你肯娶我嗎？不要說男人都想娶美女，就連醜婦也想嫁帥哥，我憑什麼要人家跟我簽訂不平等婚約？第二，醜婦不會自動演化成淑婦，那是一條漫漫長路，隨時比妳的適婚年期更長。第三，淑婦不必是醜婦，淑婦也可以是美女，醜淑婦遇上美淑婦，還不是一樣死翹翹？所以怎樣算，我們的戰鬥力都很疲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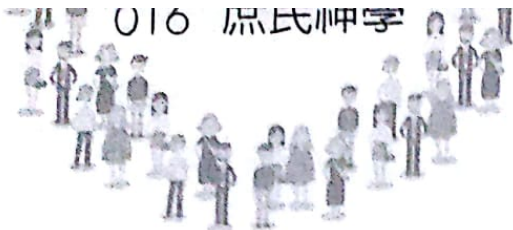
你或許會說，單身比結婚好，並且你也身體力行。但是對不起，那是你的價值觀和選擇，不是我的，請不要把它真理化。別人嫁不好，不代表我就會慶幸自己嫁不出去。我為別人嫁得不好而難過，也為自己嫁不出去而感傷，更為活

得精彩的單身者而喝采——卻不必否定上帝設立婚姻原是美好的。

你說上帝愛我。這個我當然知道，否則我怎麼活到今天？只不過我沒有天真得以爲只要上帝愛我，就能叮一聲笑傲江湖，橫眉冷對千夫指。我還是要做齊整套化妝的步驟：潔面、護膚、修眉、打粉底、畫眼影、畫眼線、塗腮紅、塗唇彩……盡人事把自己的「醜小鴨指數」降到最低，目的不是讓人留意我，而是——不要留意我。反正平常化完妝，就少看一點鏡子，眼不見爲淨。

你說這個世界膚淺，只注重外表。是的，世界就是這樣，難道我把它炸掉？而且注重外表是人之常情，不一定等同膚淺，我買條裙子也是先注重外表，有啥不對？

我因爲醜，生活上的確吃了好些虧，一言難盡。不過我還是活下來了，偶爾自憐，但大致OK，心理正常，沒有A⁻，也有B⁺。我嘮嘮叨叨在這裡大放厥辭，想說的是：我受夠了廉價的安慰，爲什麼一定要把人生的遺憾和缺欠詮釋爲化裝的祝福，把暴雨說成是甘霖，因而淡化我當「落湯雞」時的苦況？人生不必處處陽光、陣陣春雨，生命中的一些局部地區性驟雨（Isolated Showers），只要不引致死人塌樓，即使輕微的土石流、地層下陷，就由它去吧。你承認我遇上了的局部地區性驟雨，我反而可以享受那「大致天晴」的景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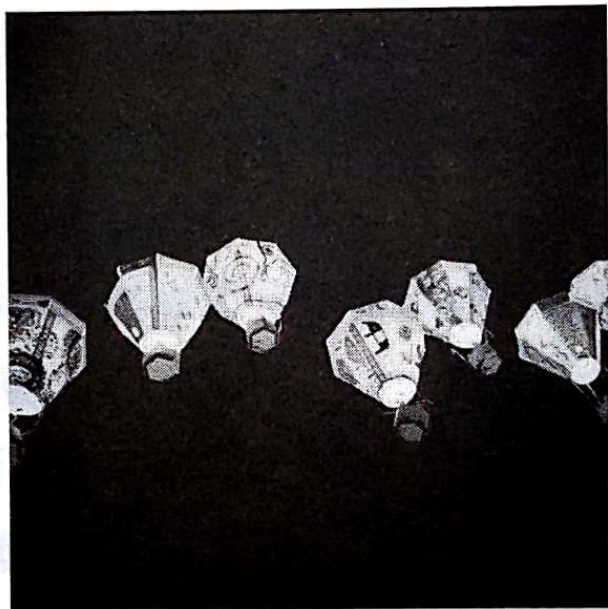
人生總有遺憾與缺欠，不是因為長得不夠好看，被人投以歧視目光；就是生得不夠聰明，中英語俱差，整天被人視為香港文化水平低劣的象徵；又或者際遇不佳，父母雙亡或離異、體弱多病或殘缺、家逢橫禍或巨變；再不然就是選錯學系、入錯行業、買錯房子、嫁錯郎君，諸如此類，人人有分，永不落空。

遺憾與缺欠是人生的正常遭遇，能夠彌補固然是好，但總有些是難以填平，只能共存。對於我的悲傷，你可以選擇「不在場」，也可以選擇「同在」，若你選擇後者，請不要否定我的感受，也不要縱容我過度沉溺於此。只須如此，就足以讓我撐下去，過一個合格有餘的人生。

輯

如此蔗民，這樣神學

蔗渣板人生



1

老天爺是王八蛋嗎？

馮小剛導演的《唐山大地震》最震撼我心的台詞，就是當鏡頭以俯瞰角度，映著一位母親站在已成廢墟的家園上，以為全家罹難而仰天怒吼：「老天爺，你王八蛋！」所有關於苦難的神學討論，其實就是一個圍繞著老天爺是否王八蛋的討論。不過當我們將「老天爺」換成耶和華、上帝、耶穌等字眼，很多基督徒就受不了，感到冒犯、褻瀆。但人窮則呼天，身處苦難者罵老天爺是王八蛋，並不希奇，也值得同情，我們千萬別因「護主心切」而否定，以致指責受苦者的真實感受。

朋友多年前向作家高行健傳福音，飽經憂患的高先生說：「人生太苦，很難信主。」朋友說：「就是太苦，才要信主。」我認同後者，諒解前者。太苦，有時真的很難信主，所以亞古珥求主：「使我也不貧窮也不富足；賜給我需用的飲食，恐怕我飽足不認你，說：耶和華是誰呢？又恐怕我貧

窮就偷竊，以致褻瀆我上帝的名。」（箴三十8~9）

保羅說：「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祕訣。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腓四12~13）但對蔗民來說，現實卻是，我們既不善於處卑賤，也不善於處豐富；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有事沒事，我們都容易失卻方寸；面對那沉默寡言的上帝，更茫然若失。

有些人認為苦難的存在與上帝的沉默，正好證明上帝是不存在的！別說不信主的人有此論斷，連信主的人也難免滿腹狐疑。

勉強自己繼續相信

如何跨越這疑惑呢？真真不容易！疑惑可能一直存在，你只能遊說自己：一個上帝不存在的世界，比一個上帝沉默的世界更加可怕。

然而對蔗民來說，那種「誰該死誰不該死」、「為何上帝要容許苦難」、「苦難有何啓示」、「有苦難是否代表上帝就不存在或者上帝是邪惡的」，諸如此類的神學問題，往往不是他們真正所關心的。不是不問，而是他們所圖的，其實是一個能讓他們在苦難中撐下去的說法，至於這個說法是否經得起知識分子的批判，並不重要。蔗民信仰，往往如是。

也有些人，死中求生，連個說法也不需要。小說《活著》（余華著；電影版由張藝謀導演，葛優主演）就講出小老百姓在充滿天災人禍的世界裡，如何苟且偷生、委屈求全。爲什麼那麼多苦難？不知道，也沒想過要知道，反正逆來順受。爲什麼要生存下去？不知道，也沒想過要知道，反正好死不如賴活。生存，就是爲了生存下去。

至於我這種屬於九型人格中的快樂主義者，整天嬉皮笑臉，從小就被批評爲輕佻、膚淺、不認真。所以抱歉說句實話，人間的苦難不會太長時間影響我的心情，也不會使我質疑上帝的正義與存在。當然我也需要一個說法，好讓自己安然苦中作樂。

信仰陷入失語時

我處理苦難的邏輯很簡單。首先，我不會因爲苦難的存在而否定上帝的善良，因爲一旦假設上帝是邪惡的，就會出現更棘手的神學問題：爲什麼人會比上帝更善良、正義、正直、有智慧、有愛心？這個問題的棘手之處在於解釋的責任落在我們身上，變成我要解釋爲什麼自己會比上帝更善良、正義、正直、有智慧、有愛心？難道又要搬出那套「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地腐化」的理論套在上帝身上？有無搞錯？！

所以，蔗民是在相信「上帝是善良」的前提下，關心苦

難，尋求啓示；即使答案費解，也不致對上帝咬牙切齒。

其次，苦難雖然使人質疑上帝是否存在，然而一旦上帝不存在，人就無法確立其獨特性。面對無垠的宇宙，想到人類對大自然的破壞，就感到人類不過是地球的寄生蟲以至害蟲。於是，一場地震使整條村的人都死了，跟你殲滅家裡白蟻穴那種生靈塗炭的程度，根本沒有分別。我們問「大水氾濫時如何自處」，就跟白蟻問「殺蟲劑氾濫時如何自處」意義相同——同樣沒有意義。你認命吧，上帝不存在，人命就跟螻蛄一樣賤！

如果上帝不存在，災難時，人類要選擇雪中送炭還是落井下石，就變成道德品味的抉擇，而不是無上的道德命令。然而，在每次災後自發性救援義工當中，我們發現，有信仰者的比例都是偏高的。面對特大的災難，我們往往陷入信仰失語症，不知如何解釋上帝仍舊正義。也總有不少人急於以口舌來否定上帝的存在。我們只能以行動來踐履上帝的慈愛，見證上帝仍舊在場。面對天災人禍，相信上帝存在，比起否定上帝存在，能夠更有效、更有意義地幫助受災者度過逆境。

當然我們不一定要選擇基督教信仰，不過像我這種從民間宗教改信基督教的人，早已厭倦了民間宗教充滿咒詛的信仰形態。我看我媽拜神多年，卻沒有得到心靈平安，只不斷擔憂會否在這事上或那事上觸犯禁忌招來懲罰。基督教是否

「靈驗」、如何「靈驗」，可以再作討論，但至少這個信仰強調上帝要拯救人、賜福人，將這個世界撥亂反正。

以屈求伸的蔗渣板

我認識一位姊妹，兒子生來有點問題，身旁的朋友慫恿她去泰國拜白龍王。她的信心有沒有動搖過呢？有的。她最後有沒有去拜白龍王呢？沒有。但不是因為上帝出手醫好她兒子，或者她證實白龍王不靈驗，而是思前想後，她感到相信上帝或許不是最好的選擇，但改信其他宗教信仰應該是一個更壞的選擇！至於她的推論過程是否合乎邏輯辯證，容可再議，反正她就是這樣一年一年撐下去、熬下去。兒子的情況沒有什麼改善，她的信心也不足以上台講那種「苦難是變相的祝福」之類的見證。但她大概不致否認，生活中仍有點點滴滴的恩典，使她可以勉強自己繼續相信。最終是信仰守住了她，還是她守住了信仰，實在很難說。

她就是個典型的蔗民信徒，生命的強度、韌度皆有所不足，卻遭逢那挪不走、減不輕的苦難；彷彿力不能勝，卻一直撐住。與上帝愛恨交纏，一方面抱怨上帝不施援手，慨嘆神蹟稀少；另一方面也從信仰裡支取力量，渴求與主連合。日子就是如此這般、這般如此地度過，情況時好時壞，心情時好時差，靈性時高時低。小勝後大敗，小敗後大勝，就好

像看電視劇，這一集陷於谷底，下一集絕地反擊，再下一集樂極生悲，再來一集則否極泰來。結果是喜是悲，端看故事要在哪一集停止。由於反來覆去，乏善可陳，現實世界的鎂光燈絕少向他們投射。

我們都見過蔗渣板書櫃，比起實木，蔗渣板真的很糟糕，承托力不足，很容易就彎曲下墜。但很奇妙，蔗渣板無論如何彎曲，卻從不折斷——起碼我所認識的人都沒有看過。何況我們都懂得，待蔗渣板彎曲至某個程度，就會把它上下倒轉來使用。然後，就是一連串「下墜——倒轉」的過程，沒完沒了。

上帝的沉默寡言，使我們難以得悉祂為何沉默寡言。然而上帝若真實存在，我斗膽說幾句話：可以當實木，沒有人想當蔗渣板；可以當信心英雄，沒有人想當小信的人。在信心英雄享受其因信心而得的獎賞時，那些在不信之中仍勉強自己繼續相信的人，何嘗不是上帝眼中的瞳人？有信心的人有信心，當然是恩典，當然是榜樣，當然是鼓勵；但有信心的人有信心，亂用一點語理分析來看，有何希奇？沒信心的人勉強自己繼續相信，才是對荒謬人生的一種反擊，勉強也該算神蹟吧！這何嘗不也是對其他失去信心者的安慰與聲援？

人世間很多的問題都又大又難，我們只能在沒辦法之中找辦法，只能在不信之中勉強自己繼續相信，如同那位兒子被污靈附身的父親，向主喊叫：「我信；求你幫助我的不



信！」（可九24；和修版）對受苦者來說，或許很難認為相信上帝是「最好的選擇」；但相信上帝，總不會是更壞的選擇吧——這是我這個不濟事的傳道人，面對受苦者時，尚能安心說出口的話。

人生有時就像塊蔗渣板，不堅固，卻實用，不斷死撐，反正撐到歸西就上天家。

神蹟 · 律法 · 鹽巴



2

在邪惡世代追求神蹟

耶穌在馬太福音兩度說：「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蹟，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太十二39，十六4)說得彷彿祂很不甘願施行神蹟似的。但福音書卻記載耶穌常常在人前露一手，有病醫病、無病趕鬼，水能變酒、死能翻生，風能喊停、浪能擺平，這都是當時街談巷議、婦孺皆知的事。何況祂更說過：「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什麼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可十六17~18)

邪惡淫亂的世代，沒得看神蹟；信的人，必有神蹟相隨。我們卻是一群活在邪惡淫亂世代的信徒，不敢拿響尾蛇，不敢喝砒霜，渴求神蹟，卻甚少遇上。不過，根據經文鑑別學，馬可福音結束於十六章8節，之後的經文，是後人所加；所以「必有神蹟相隨」，原來不是那麼必然絕對的。*

當我渴求神蹟時，到底我在渴求什麼？不瞞說，渴求神蹟就是渴求上帝爲我——哪怕是單單爲我——突破常規，網開一面，使我成爲「法外之徒」。

有一次看電視劇，說到某君打算跳樓自殺，警察好言相勸，對方就呼天大喊：「爲什麼是我？爲什麼不是其他人？」我心頭一愣，暗道：「什麼跟什麼嘛！這豈不是說只要事情發生在其他人身上，你就覺得沒問題，管他去死？你這個自私鬼，你去死吧！」

是的，我們大概不至於要以別人的倒大楣來換取自己的行大運，僅僅是祈求「法外施恩」。上帝有可能這樣做嗎？有的，卻不是「必有」。耶穌揭示，最重要的神蹟是祂的死而復活，這神蹟說明祂是彌賽亞，說明上帝的救贖。除此以外，都不是「必有」的。如果我們過於關注神蹟，就可能只看到信仰「例外」而非「恆常」的一面，以致較難在「尋常」的生活中經驗信仰，活出信仰。

我們活在一個神蹟稀少的時代。但神蹟不過是個路標，指向上帝；我們不要迷戀路標，要看清楚路標指向哪裡才

* 只要看新近的中文聖經譯本，包括和合本修訂版，就知道馬可福音應該結束在十六章8節，之後的經文是後期加上，大概至公元五世紀才出現，並且有長短兩個版本。當然我們也該尊重現有的結尾在往後一千五百年教會歷史裡所形成的傳統。

對。耶穌不肯答應宗教領袖的請求施展神蹟（參：太十二38~42，十六1~4），乃因祂明瞭神蹟所帶來的亢奮，不一定能轉化成改變生命的信心。神蹟的出現往往激發對神蹟的「上癮行爲」。約翰福音第六章記載五餅二魚的神蹟後，群眾瘋狂追隨耶穌，耶穌卻批評他們只不過是貪心，想要免費午餐。祂繼而宣講「生命之糧」的信息，結果第六章結尾說：「從此，他（耶穌）門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他同行。」

神蹟是存在的，但算起來，基督教的神蹟不見得比民間信仰的更多、更大、更靈驗，民間信仰同樣有大量醫病、趕鬼的「見證」。耶穌卻向我們揭示，除了祂死而復活的神蹟外，其他的神蹟都不是「非有不可」的，都不是信仰的常數。

天長地久的遵行律法

到底，在神蹟稀疏的日子裡，什麼才是信仰的常數？耶穌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五17~18）遵行律法關乎我們能否進天國，以及在天國的位分（參：太五19~20）。

律法主義是壞的，律法卻是好的。律法原是以色列人的

建國藍圖，關乎政治、經濟、社會和靈性，關乎我們日常的行止。*如果律法不能廢掉，信仰的關懷就應該同時關乎政治、經濟、社會和靈性，才能完整地向人間呈現天國。所以愚以為，「政教分離」的主張，並不具備真理的權威性，只是實踐上的權宜之計。

這裡先隨意抽幾段經文來看看：**

申命記二十四章5節：「新娶妻之人不可從軍出征，也不可託他辦理什麼公事，可以在家清閒一年，使他所娶的妻快活。」（最後一句或譯「與妻子同享閨房之樂」。）我覺得除了新婚第一年，生育孩子的第一年也應該多留在家照顧小孩，不宜參與帶領性的事奉。律法教導我們要愛家，而且說得坦白，要享受閨房之樂！這種律法不單沒有扭曲人性，反而是對人性的一種體貼。今天的教會往往失去這份對人性的體貼，甚至誤以為昨天結婚今天就上教會事奉才叫屬靈。

再看申命記二十四章19~22節：「你在田間收割莊稼，

* 萊特（Christopher J. H. Wright）提到律法反映以色列的價值尺度，包括：一，愛上帝是最高的道德命令；二，生命優先於財物；三，量刑懲罰，不可「輕賤」犯罪者；四，看重人的需要過於嚴酷的法律權利和聲明。《基督教舊約倫理學》，萊特著，黃龍光譯，台北：校園，2011，頁377~388。

** 以下引用的經文，未必能夠反映舊約律法的完整框架，有興趣者請參閱萊特的《基督教舊約倫理學》。

若忘下一捆，不可回去再取，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這樣，耶和華——你上帝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你打橄欖樹，枝上剩下的，不可再打；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你摘葡萄園的葡萄，所剩下的，不可再摘；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所以我吩咐你這樣行。」這段經文常為關心社會的香港信徒所引用，斥責香港的大財團、大地產商，提醒他們做人要留有餘地，毋須凡事「賺到盡」；你「賺到盡」，小老百姓就連桌上的碎渣兒都沒得吃。當然，這段經文對一般人也有提醒。律法常提醒以色列人，他們曾在埃及作過奴隸，所以要將心比心。對基督徒來說，我們也要常記住自己生命也曾有過不堪回首的時刻，所以對別人要有一份同情與體諒，做事留有餘地，讓人有路可走。

跟這一段異曲同工的是申命記十五章12~15節：「你弟兄中，若有一個希伯來男人或希伯來女人被賣給你，服事你六年，到第七年就要任他自由出去。你任他自由的時候，不可使他空手而去，要從你羊群、禾場、酒醱之中多多地給他；耶和華——你的上帝怎樣賜福與你，你也要照樣給他。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的上帝將你救贖；因此，我今日吩咐你這件事。」律法對生命的尊重，包括明文規定要讓奴隸得自由，並且主人要慷慨地饋贈物資，使他有機會開展新生活，第18節還提到「你們釋放奴隸的

時候，不要心裡不情願」（現中修訂版）。我們不一定是什麼大老闆，但可能有幾個下屬，我們是努力讓他們得自由，還是令他們由工人變成奴隸呢？我們怎樣對待下屬，上帝都看在眼裡。

我們再多看一段，利未記十九章 15 節：「你們施行審判，不可行不義；不可偏護窮人，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只要按著公義審判你的鄰舍。」我很喜歡這節經文，因為現時的社會兩極化：要麼偏袒窮人，要麼討好有權勢的人，兩者皆不公道。後者毋庸多說，我多談一點前者。聖經雖然常常為貧窮弱勢的人發聲，爭取權益，但這裡卻提醒我們不要「偏護窮人」，因為窮雖然不是罪，但窮人也可以是罪人。我們為他們爭取權益時，切勿弄瞎心眼，無視以至否認他們的某些劣恨性和惡行。過猶不及，做人要公道。

難怪敬虔的猶太人會認為律法能使人歡喜快樂，詩篇十九篇 7~10 節說：

耶和華的律法全備，能甦醒人心；

耶和華的法度確定，能使愚人有智慧。

耶和華的訓詞正直，能快活人的心；

耶和華的命令清潔，能明亮人的眼目。

耶和華的道理潔淨，存到永遠；

耶和華的典章真實，全然公義——

都比金子可羨慕，且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

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

不一定要在神蹟裡，才能領略上帝的恩典；在律法裡，也可以。身為小民，難免每日祈求神蹟，求主「法外施恩」；但在沒有神蹟出現的每一天，仍然可以透過遵行律法，經驗上帝的恩典。

不過聖經雖然要求我們在人間遵行天國倫理，卻假設了我們無法在人間建立天國，因為天國最終要靠耶穌基督引進來。我們一切所言所行，不過是一種見證，一種宣講；而在遵行的過程中，我們將讓自己和別人品嚐天國的美好，渴望天國的來臨。

有趣的是，馬太福音五章20節之後，21～48節那六段經文中，並沒有提什麼政治、經濟、社會的建國方略，而是教人：不可向弟兄動怒、不可帶著淫念看婦女、不可隨便休妻、不可起誓、為人多走一里路、愛自己的仇敵。本立而道生，也許，耶穌要以一場徹底的靈性革命來成全律法：搞清楚律法的原委，直指你的動機，提升你的德性，指向律法的目標。你具備了天國公民的素質，就有資格住在天國。至於如何建立天國，對不起，與你無關，那是上帝的事。

滲透轉化的變味鹽巴

到底我們踐行律法，會對世界帶來什麼實質、外顯的影響呢？我也說不準，只知道一定會有影響。耶穌說：「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你們是世上的光。……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 13~14、16）

我想借鹽的比喻來作點發揮。鹽若失了味就無用，但發揮作用的鹽卻會改變味道。你拿鹽來醃肉、調味後，鹽就滲透在食材裡面，彷彿失去自己，彷彿失去味道，卻轉化了食材，帶來新口味，這就是鹽的使命。沒有人喜歡直接吃鹽，沒有人喜歡那「死鹹」的味道。

基督徒要在社會作鹽作光，阻力常常來自教會內部要求鹽保持原味原狀，誤把「改變了味道」當作「失去了味道」，以為「死鹹」就是它惟一的味道。「不用的鹽」跟「無用的鹽」原是一線之隔，不想「丟在外面」，就要「滲透進去」，滲透了，鹽就會轉化成萬千的口味。我們必須用屬靈的舌頭，才能品嚐到那轉化了的鹹味。

教會很喜歡用「應該」這類字眼：啊，如果你是基督徒，你就應該這樣那樣。如果你參與社會關懷，你就應該支持某某政黨、某某政策，否則就是違背基督教信念，諸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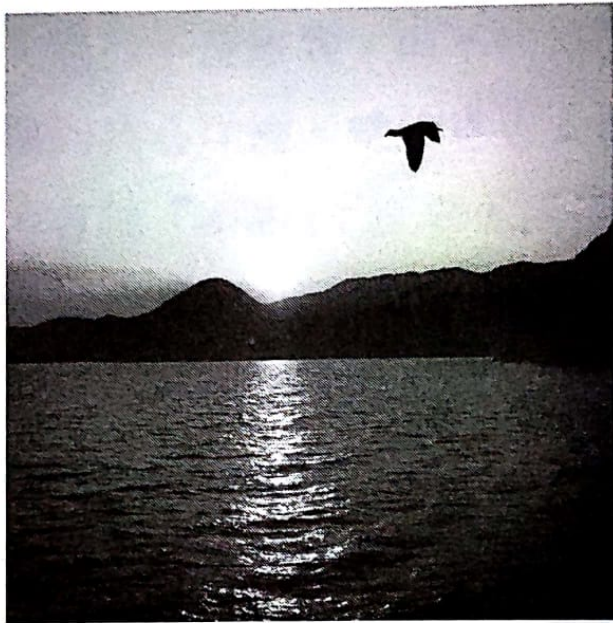
類。有時候一些比較保守的信徒，又會批評站在前線的信徒太激進；而參與政治的信徒，又會覺得只做傳統的慈惠工作，是治標不治本，忽略社會上結構性的罪惡，最終只會成爲官商勾結的幫凶，變成人民的鴉片。大家都覺得鹽只能是一種味道——就是我喜歡的那種味道，認爲其他人都失了味。只有當我們能互相欣賞與體諒，才會醒覺那不同的味道，原是反映信仰的豐富與豐盛。

結語

我們喜歡把信仰描繪得很神妙，但耶穌卻教導我們過一個踏實又真實的生活，過一個對世界充滿影響力的生活。只要我們不是搞不清楚狀況的基督徒，人家求饅頭、竟送上石頭，人家求金魚、竟送上木魚；那麼我們就要進到這邪惡淫亂的世界，試圖改變它，改善它。然而，耶穌卻提醒我們，踐行天國倫理時，要正心誠意，甘於吃虧，不要想著鑽法律漏洞，不要心懷苦毒。

我們先要竭力不讓自己墮落，才能真正改變世界。至於如何改變、改變多少，上帝可能不是很在意，因爲天國最終是從祂那邊——而不是我們這邊——進到世界。

上帝剛剛好



3

咖啡三一論

上系統神學課討論上帝的屬性時，有同學問一個耳熟能詳的神學問題：如果上帝是絕對的慈愛，又是絕對的公義，是否有衝突矛盾云云。

看著他越講越困擾，面容扭曲，開始鑽牛角尖，縱然我對此問題也不甚了了，卻見義勇為，插嘴說：「我們這些念文學（常常忘記自己在念神學）的人，很少用『絕對』的角度衡量事物。我們會用『好』作標準衡量事物。什麼叫『好』？『好』就是『剛剛好』，恰到好處。就好像喝咖啡加糖，加糖不是鬥甜：『你加兩顆方糖？好，我就加到五顆，看誰厲害，哼！』那不叫絕對的甜，那叫『死甜』。甜要剛剛好，而你的剛剛好，跟我的剛剛好，可以不同。你要兩顆，我要一顆就可以，至於喝黑咖啡的人就根本不加糖，但黑咖啡也不是只有苦味，味道可以很複雜。慈愛跟公義不必然有衝突，就好像咖啡加糖跟加奶，是兩件事。慈愛要剛剛

好，太多就是溺愛；公義要剛剛好，太多就是苛刻。處理一件事需要同時兼顧慈愛與公義，按情況而有不同的表達與比例。上帝不走極端，祂是位『剛剛好』的上帝。」

其實「好就是剛剛好」的說法，是在香港作家陳慧的寫作班裡學來的。這不是嶄新的觀念，跟古人常說的拿捏分寸、恰到好處、過猶不及無異，但不知為何當陳慧老師以甜點為喻時，竟說到我心坎裡。她的意思大概是這樣：當人稱讚甜點好吃時，會說「不甜」；反之，通常是說「太甜」，而不是「不甜」、「不夠甜」。當你感到甜，就已太甜，那個剛剛好的甜度，似有還無，好弔詭！這番解說，不單對寫作甚有助益，也豐富我的神學思考。

我當編輯多年，修改過不少文章，領悟一件事：有修辭不等於好修辭，修辭多不等於修辭好；不貼切的修辭，是東施效顰；過多、過度的修辭，則招人膩煩。修辭比質不比量，有時樸實無華，反而無招勝有招。好，就是剛剛好。人情練達，才成文章。

「盡」的屬靈觀

二〇一三年香港電影《狂舞派》有一句經典對白：「爲了跳舞／夢想，你可以去到幾盡？」（爲了夢想，你可以做到多徹底？）於是很多人開始問：「爲了XX，你可以去到幾

盡？」自然，有人問：「爲了信仰，你可以去到幾盡？」聽見之後，我不禁皺眉。

有「絕對的上帝」，自然就有「去到盡的人」。「盡」，的確是我們常用來衡量靈性的標準，耶穌不就要人「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上帝」（可十二30；另參太二十二37。耶穌的話徵引自申六5）嗎？而且耶穌真的叫少年財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可十21）；稱讚那位連養生的兩個小錢都奉獻了的窮寡婦（參：可十二41~44）；還叫大家無論在什麼地方傳福音，都要述說那位用整瓶真哪噠香膏澆在祂頭上的女人（參：可十四3~9）。這些誇張而徹底的要求與事例，無疑成了某種屬靈的標準，而教會歷史又的確出現過沙漠教父、方濟各會修士等能把此標準實踐出來的人，證明這不是不可能的事！

保羅在腓立比書四章12節說：「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祕訣。」似乎也證明基督徒有力量處身各種極端的景況。我們用「絕對」、「最」、「盡」等最高級別的形容詞，不是沒有根據。

抱歉我卻認爲這種「盡」的屬靈觀並不適用於所有信徒，你可以「去到很盡」，卻不代表那件事一定是對的，不然信仰只會淪爲一副重軛。現實是，對大部分信徒來說：「我不知道怎樣處卑賤，也不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



祈求上帝讓我們在太平日子當太平基督徒，
並非大逆不道的事，
反倒是謙卑與誠實，
因知若沒有上帝保守，我們隨時會失足。

飢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失了方寸！」

真理的兩翼

我不質疑聖經的教導，只認為我們常忽略真理有兩翼，陶恕（A. W. Tozer）牧師說：「基督徒的生活失去平衡，往往是因為過分強調某些自己偏愛的經文，而忽略了其他相關的經文所致。……有時，我們僵化地堅持『經上記著說』，卻拒絕聆聽『經上又記著說』，以致成了異端。當然，我們的異端屬於非教條那一類，並不會引起神學家的反對。」

保羅告訴我們，他知道如何處身各種極端景況，但箴言的亞古珥禱文也誠實面對生命，知道兩極皆有陷阱，祈求上帝叫我們不要遇見試探：「我求你兩件事，在我未死之先，不要不賜給我：求你使虛假和謊言遠離我；使我也不貧窮也不富足；賜給我需用的飲食，恐怕我飽足不認你，說：耶和華是誰呢？又恐怕我貧窮就偷竊，以致褻瀆我上帝的名。」（箴三十七～九）聖經除了「盡」的教導外，同樣強調「平衡」*。先賢明白，各種對極端處境的褒揚與要求，常常製造大量的虛假和謊言，所以祈求上帝讓我們在太平日子當太平基督徒，並非大逆不道的事，反倒是謙卑與誠實，知道若沒有上帝保守，我們隨時都可能失足。生命太軟弱了，信仰也不是只給資優生，所以要因材施教。

何況有時我們的確把上帝的教導極端化，譬如有人以保羅所說「在上有权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上帝的。凡掌權的都是上帝所命的」（羅十三1）為根據，認為必須支持政府；但彼得和眾使徒又說過：「順從上帝，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五29）這顯示，一旦政權違背上帝的旨意，可以不必順從。對金錢、對理性、對慈愛……，聖經的教導都很平衡，是人把它推向極端，卻美其言為敬虔，其實是思考的懶惰、情緒的放縱、情感的麻木。

那些「怪獸家長」，不就是拚著「愛到底」的心態，矢志「把最好的給予子女」，才戕害子女，使其窒息？之所以成為「怪獸」，不就是死心眼兒把個別理念推到極端，把某方面的「善意」無限擴張，病變為教條主義，從此不必權衡輕重、審時度勢，把倫理與世界都簡化了，成為一種惰性思維，漠視那些從「善意」而來的邪惡嗎？基督徒常有的問題，就是懷著善意而使人受苦卻不自知。「我對他那麼好，為什麼他不領情，還要批評我？」不是你對他不好，而是你和我本身都不夠好。我們都是罪人，所想像出來的好，就跟我們的生命本身一樣殘缺不全。我們要警覺自己想像的

* 滕近輝牧師晚年有本名為《偏差與平衡》的著作（香港：宣道，2002），即列舉五十八組我們要
保持平衡的屬靈觀念。

「好」，原來是「不好」；我們要警覺自己想像出來的基督，其實不是基督，我們根本不是在效法祂。

令人氣餒的鼓勵

因為要「去到盡」，除了崇尚數量等同質量的屬靈標準，有時我們又會以一些異稟者的「見證」來鼓勵人。聽過這樣的真實見證：話說有對情侶因女方要到國外求學，須分開三年，朋友都勸男方：「分隔兩地，一定分手！」可是男方堅持每天手寫一封信寄給女方，還考慮到星期五、六、日寄出的信，收到時會攪混，故在信封編碼，以便依序看。最終三年一千多封信，雖然分隔兩地，仍然贏得美人歸。

說真的，這種「只要有恆心，鐵棒磨成針」的見證，對「蔗民」來說，絕不是凱歌，而是哀歌，因為這只能見證當事人的能人所不能，以及我們這些無能者的無能！磨成針的恆心，因難能才可貴，說模仿就能模仿的事，又有多可貴？就如教會會找那種結婚三十年從不吵架的夫妻來分享其相處之道，但這類夫妻只有觀賞價值（沒有貶義），卻不具學習價值。要分享相處之道，就應找那些經歷過高低起伏、大吵小罵，還能保持關係的夫婦。平凡人經歷平凡人的悲歡離合，需要平凡的見證與例子。

馬太福音二十五章 14~30 節是有名的「按才受託的

比喻」，主人按著僕人的才幹授予銀子，一個五千、一個二千、一個一千。領五千的賺了五千；領二千的賺了二千；領一千竟然只埋在土裡，連存到銀行收取利息也不願，原銀奉還，還把責任推到主人身上，結果被主人指責為又懶又惡的僕人，把他的一千交給了那賺了五千的。

這個比喻最吸引我的，是那個領二千的僕人，因為他就是我們大部分人。他沒有又懶又惡，卻也無才賺五千。可以想像，要賺那二千，已很吃力，才勉強湊合。然後還要看著大家吹捧那賺五千的，說出「他行，你也行」之類的「勵志分享」。然而這卻已超出主人本身的要求。

信仰的「最低消費」

話說回頭，耶穌對少年財主的要求，連門徒也質疑：「這樣誰能得救呢？」耶穌的回答也同意「在人是不能」，重點在接續的話：「在上帝卻不然，因為上帝凡事都能。」（可十26~27）要表明的是得救在乎神恩，而非人力。那邊廂，保羅卻教導人：「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上帝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羅十9~10）這成了信仰的「最低消費」。

近年越來越多人說整全福音、整全使命，把環保、社

關、政治等課題統統放進信徒的使命中。我不排斥，只覺得殘缺的人根本沒有能力承載整全的使命，所以不宜以此苛求於所有人，並且必須維持「口裡承認，心裡相信，就必得救」的「最低消費」，因為生命與社會的殘缺，常常超乎想像，那個「最低消費」，並非在消費信仰，而是體諒生活的艱難。在「最低消費」至「整全使命」之間有個巨大的光譜，你只須盡力而為，最終是你向上帝親自交帳。

所謂「領二千」也很抽象，因為我們往往無從判斷自己到底是領二千還是領三千？到底賺了五千還是三千？這裡沒有公式，你只能透過不斷「試味」來調校分量，要甜一點、鹹一點、熟一點……，多試試看，才能知道。所謂剛剛好，原是要我們不斷實踐、檢討與更正。當然，這次煮得好，不代表下次能同樣好，進三步退兩步也是常有的。然而，用心的料理，縱是青菜蘿蔔，仍能動人。

好，就是剛剛好。

生命因**虛空**而實在



4

感謝上帝，將傳道書放在聖經裡。

感這個感謝，是由衷的，是舒一口氣的。在一片正能量、正向思維、積極、樂觀、進取、奮進、喜樂、大喜樂、歡呼大叫聲之中，我需要聽到、感受一些相反的東西。正面，是好的，但我乞求的，是容許我有點負面的空間。

老花，越老越花；感傷，越感越傷

其實一點點小事已經足以令人沮喪。

這兩年我為老花所苦。起初看書時覺得文字稍稍不清晰，然後越來越差；配了漸進鏡片後，卻因從小閱讀姿勢不正確，看書時仍然覺得文字不清晰，寫字時常不確定筆畫間的距離，要憑感覺下筆。少年時看的那本聖經，已感到字小得看不下去。最近再配一副適合看書、用電腦的兩段老花眼鏡，但在適應期間，卻頭暈得想作嘔。

我早就接受中年會老花，以及其他身體的毛病，不過仍

然爲此感傷。從小喜歡看書，沒有一天不看書，雖然當不了學者，仍自得其樂，不爲了與人比拚什麼。近年因爲工作繁忙，看書時間大量縮減，而且看不多久就覺得疲累，坐車看書會頭暈，用手機看書眼睛會刺痛，悅讀變成苦讀。我接受體能衰退，卻爲了彷彿跟自己漸行漸遠而悲傷。我當然是我，但我已不是我。

虛空是人生真相

小時候看傳道書，一開始說：「虛空的虛空，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傳一2）還未看後面說什麼，已經有極大的共鳴！是的，少年不識愁滋味，可能爲賦新詞強說愁。但小孩也不識死滋味，爲何那麼多偉大的童話，卻以死亡作結（《快樂王子》、《賣火柴的女孩》、《美人魚》、《小王子》……），仍能爲小孩所接受，塑造其心靈？人生不是只有正面的事物，那些所謂負面的事物，何嘗不是人生的真相？虛空是人生的真相，所以虛空雖然虛空，卻很真實。真實的東西，就能激盪心靈。

步入中年，對傳道書的共鳴更大；更重要的是，傳道書包容著我的負面、灰暗、哀傷情緒，不會強迫我否定自己的情緒，裝作陽光少年。傳道書，默默地與我同在、同行，擁抱著我。

好波不如好運

「我又轉念：見日光之下，快跑的未必能贏；力戰的未必得勝；智慧的未必得糧食；明哲的未必得資財；靈巧的未必得喜悅。所臨到眾人的的是在乎當時的機會。」（傳九11）

香港足球迷有句話：「好波不如好運！」*這句話沒有否定球技的重要，卻顯示勝負還牽涉許多超乎球技的因素，如運氣。快跑的未必能贏，慢跑的卻必定輸，所以還是要跑得快。但基督徒真的不講運氣的嗎？人生際遇莫測，端看你是用「運氣」、「機會」、「際遇」、「恩典」，還是什麼字眼而已。

有時想想，「講見證」（包括非信徒所說的）很奇怪，因為我們喜歡將個別情況普遍化。當事人快跑能贏、力戰得勝、智慧得糧、明哲得財、靈巧喜悅，然後分享見證感謝上帝。但感謝什麼呢？想證明什麼呢？是感謝「快跑」、「贏了」，還是「機會」呢？只是生活的真相可能在「未必」。我們試圖在見證中指陳的「因果」關係，是否「因緣俱足」呢？不足，就無法展示人生的真相。而那「未必」的真相，又是不是傳道書所言的虛空？我們為「未必」而感謝上帝，同時為「未必」而呼喊上帝。

門都沒有的日子

能贏、得勝、得糧、得財、喜悅，都是正常人所禱願的事，但祈禱是否蒙應允，所求的是否是得不著的妄求，只有在事後才能得悉。應不應允，妄不妄求，是上帝的事，凡人無法操控、無從測度。祈禱，當然想蒙應允；妄求，就更見心之所好。如果上帝給不給你都無所謂，祈禱就不過是應酬話，不可能懇切。懇切祈禱卻不蒙應允，仍然能心存感恩的人，當然有，但絕不是正常人的反應。懇切祈禱卻不蒙應允，當然是失望，當然感沮喪，當然會抱怨！所以，縱然尊主為大，面對上帝莫測的心意，難免感到虛空。我們不要騙人，不要騙上帝，否則日後的祈禱將越來越虛假。虛假常常是資深信徒的弊病。

「上帝關了一扇門，必定會再為你打開另一扇窗。」不過是句安慰的話，為什麼關了門就「必定」要開窗？關門與開窗可以是兩件事，不必因這次開的一扇窗，而美化了之前所關的十扇門，真相可能仍是那個「未必」。失有時，得有時；所以哀慟有時，跳舞有時。什麼時候就做什麼事，無須

認為失時仍然跳舞才叫信心。門都沒有的日子不妨哀慟，但「屬靈人」能看見哀慟者的信心嗎？

美好事物的消逝，怎能不叫人哀慟？現實世界的是非不分、福禍顛倒，怎能不叫人憤憤不平？負面的情緒可以是一種對真理的執著，可以是一種對上帝的呼喚，不要一概而論，不要陷溺而無法自拔就可以。其實，過度樂觀何嘗不是一種陷溺？只是在正能量的大氣候下沒有人敢批評，但多少事就敗在過度樂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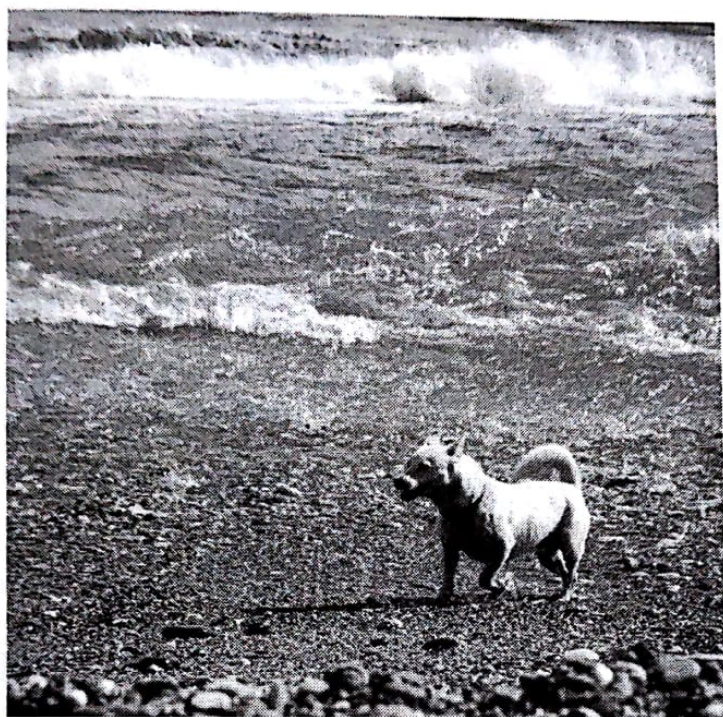
公義之處有奸惡

「有義人行義，反致滅亡；有惡人行惡，倒享長壽。這都是我在虛度之日中所見過的。」（傳七15）

「我又見日光之下，在審判之處有奸惡，在公義之處也有奸惡。我心裡說，上帝必審判義人和惡人；因為在那裡，各樣事務，一切工作，都有定時。」（傳三16~17）

善有惡報，惡有善報，在審判之處有奸惡，在公義之處有邪惡，是常見的事。審判之處是法庭嗎？公義之處是教會嗎？我們能不憤憤不平嗎？能不感到虛空無奈嗎？——縱然相信終末時上帝必審判義人、惡人，但終末超乎現世的視野，我們只能以一種神聖的想像力，來抗衡著現世的荒謬與邪惡。

以一種神聖的想像力，



終未超乎現世的視野，
我們只能以一種神聖的想像力，
來抗衡著現世的荒謬與邪惡。

做好事，卻不要當「好人」

這個世界常常是非不分、真假顛倒，有時候，你最不應該的，就是當所謂的「好人」。好人，誰定義？只稱讚、不責備，將包庇當作包容，「好話說盡」卻從不做實事，慷他人之慨，無須為其所結的壞果子負責任的人，一樣可以被我們這些不知就裡的人視為「好人」。好人跟爛好人，我們分得清嗎？雖然分不清，卻喜歡隨便論斷，反正同樣不須負責任。從來我們都有分於造成這個世界的是非不分。

於是，弔詭的是，你要做實事、好事，你就要準備背負「壞人」的惡名，而你所做的也將被視為「惡事」。不過世事太複雜，你的內心同樣複雜，你能確保行事不帶邪惡，誅邪時不會誤傷無辜嗎？所以你內心難免痛苦，情緒難免困擾，還要長期與自己的力有不逮、智慧不足來搏鬥，不知道會不會好心做壞事，隨時預備要知所進退。並且，還得接受成敗牽涉一定的彩數，這不是很荒謬嗎？然而，你卻知道不少昧著良心的人睡得香甜。

人生的荒謬與虛空，怎能說得清，說得盡？所以不必繼續說下去了。人生當然要有積極面，但也應該容許消極面。那些負面情緒，很多時候讓我們最真實地感受世界，然後問自己所求的是什麼，再抉擇該怎樣生活。

傳道書的結尾說：「總意就是：敬畏上帝，謹守他的誠

命，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因為人所做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無論是善是惡，上帝都必審問。」（傳十二13~14）人生無常，惟一的常數就是相信上帝若存在，一定審判善惡。所以不要貪圖無常裡的浮華，要咬緊牙關，「憑一口氣，點一盞燈」。

憑一口氣，寫一篇文

寫這篇文章時，纏繞二十年的腰患又復發，要在劇痛中寫稿。可以不寫嗎？可以的，我不交稿，編輯也拿我沒辦法，但我選擇盡力完成。健康與責任之間哪個比較重要、比較屬靈，不是絕對之事，你不必、我也不會往自己臉上貼金。這時候我有平安、喜樂嗎？痛到這個樣子，你還問我這種屬靈問題，我會質疑你是不是有問題。

糾纏二十年的病痛，時好時壞，心情自然時高時低，卻挺不喜歡別人憑我的心情來判斷我靈性的高低。我接受病痛是存在的實況，也試過改善生活作息，調理身體；但決心不夠大，改善不太多，與人無尤。我多次祈禱求醫治，卻未蒙垂聽。但請第一，不要質疑我夠不夠信心；沒信心我就不會求。第二，不要質疑我有沒有把罪認清；我天天認罪，日日悔改。第三，不要重彈「苦難是變相的祝福」的老調；有祝福不代表那些苦難不苦，有祝福不代表味蕾就會嘗苦得甜。

有信心、有認罪、有祝福，但腰仍然劇痛，痛得實實在在。

廣東人有句話：「吊頸也要透透氣！」吊頸爲什麼要透透氣？吊頸透氣不就是爲了繼續吊頸嗎？這也是一種黑色幽默吧。透透氣的方法不難，吃一碗麵，看一齣電影，買一件衣服，跟朋友談些有的沒的，抱一抱妻子兒子，這些快樂都是實實在在的，也是傳道書所鼓勵的：「人活多年，就當快樂多年。」（傳十一8）若否定人生有樂子，否定人能苦中作樂，就不是人生的真相。非此即彼並不是傳道書的智慧，快樂與痛苦同時並存，兩者都實實在在，縱然不同時間有不同比例。

我仍然相信並期待神蹟醫治，即使在世不得醫治，我仍盼望基督再降、身體復活之時，我可以身強力壯，沒有老花，沒有腰痛，並且因我在世的勞苦得獎賞。更重要是看到上帝的王權，讓世界撥亂反正、公義伸張。

因爲知道世間一切虛空，都是捕風，所以覺得可以實實在在地憑信而活，憑一口氣，點一盞燈。希望你相信我不是在耍嘴皮。

輯二

舊約蔗民衆生相

苦瓜臉倒啖甘蔗



5

故事梗概：十年生死，一屋寡婦

那是個動盪不安的時代，禍不單行，鬧饑荒了。「以利米勒」帶著妻子「拿俄米」和兩個兒子，離開那名為「樂富」（伯利恆，直譯為「糧倉」）之地，孰料，變得更為「窮苦」。以利米勒的意思是「我神是王」，不久他卻客死在異鄉異教之地「魔狎」（舊譯摩押），真是一場名與實的嘲諷。兩個兒子本名不傳，後世謔稱為「病貓」和「孱仔」，可想而知皆短命種也。雖然生前均娶了番邦女子為妻，惜無後。十年之間，生死莫測，悲多喜少。

嫁雞隨雞，嫁狗隨狗，出嫁從夫，老來從子。一日，一無依傍的拿俄米聽到來自家鄉的消息，說上帝再使「樂富」成為魚米之鄉，和樂富庶！她悲從中來：幹嘛我竟淪落至此？於是二話不說，收拾行囊，兩個番邦媳婦嚇壞了，從旁協助，手忙腳亂。幸好家徒四壁，一下子就可以上路。兩個媳婦緊隨其後，向著「樂富」的方向去。走呀走，

拿俄米突然停下來，回頭說：「妳們回娘家去吧！願上帝善待妳們，就如妳們善待我兩個死去的兒子和我一樣！妳們改嫁後，求上帝保佑妳們家宅平安！」然後三個女人抱頭痛哭，亂成一團。

哭哭啼啼間，兩個番邦媳婦說：「婆婆妳不要趕我們走，婆婆妳讓我們跟著妳回國去吧！」拿俄米說：「乖女兒啊，回去吧！妳們跟著我沒有將來！我的兒子都死清光了！我年紀太大了，就算真的今晚再生兩個兒子出來，妳們也等不及他們長大呀，妳們快點改嫁吧！不要再讓我添煩添愁！妳們看不見上帝在整我嗎？」

兩個媳婦不知該說什麼，四野茫茫，只好哭得更大聲。叫「俄珥巴」的那個媳婦終於跟拿俄米道別，但叫「路得」的卻賴著不走。

拿俄米再次遊說她離開：「妳看，妳嫂子都已經走了，回到她家鄉，回到她所拜的神那裡去了，妳就跟著走吧！」路得卻說：「妳不要趕我走！妳走到哪裡，我走到那裡；妳睡在哪處，我睡在那處；妳的國就是我的國，妳的神就是我的神。妳死在哪裡，我就死在那裡、葬在那裡，就是死了也不要離開妳，若有違此誓言，上帝天打雷劈！」

犖勁如此，拿俄米拗不過她，四野茫茫，不知該說什麼，索性什麼都不說。

二人同行，來到「樂富」。雖然離開十載，大家很快就

認出拿俄米來，見她孑然一身，無夫無子，身旁只得個番邦女子，全城爲之震動。拿俄米無言無語，婦女們只好明知故問：「妳是小甜甜（「拿俄米」就是甜的意思）嗎？」

拿俄米立時情緒失控：「不要再叫我『小甜甜』了，叫我『苦哈哈』*吧！因爲無所不能的上帝使我苦不堪言！上帝使我滿滿而出，卻空空而回。上帝折磨我，全能者害苦了我！落到這種田地，你們幹嘛還叫我小甜甜?!」

拿俄米和她番邦媳婦路得，從魔狎回到「樂富」，正值收割時節。

（以上爲路得記第一章的意譯。）

主角是誰？危機何在？

路得記的第一主角是誰？顧名思義，路得記理應以路得爲第一主角，但如果從故事的佈局來看，路得記從頭到尾卻是拿俄米的故事，而且首尾呼應。拿俄米故事中要化解的衝突危機，則是舊約聖經裡常常出現的「不育者生育的故事」。

路得記一開始，記載了拿俄米夫亡子歿、一屋寡婦的困境。對古代人來說，無兒無女等於沒有盼望，請看一章11~13節拿俄米的話：

「我女兒們哪，回去吧！爲何要跟我去呢？我還能生

子作你們的丈夫嗎？我女兒們哪，回去吧！我年紀老邁，不能再有丈夫；即或說，我還有指望，今夜有丈夫可以生子，你們豈能等著他們長大呢？你們豈能等著他們不嫁別人呢？」

以色列人有兄終弟及的婚姻制度，男子歿若無子女，其兄弟有責任娶其妻，使她懷孕，令死者不致絕後。所以拿俄米才會說出即使她今晚就懷孕生子，媳婦們也等不及兒子長大。從這個角度看，拿俄米是個「不育者」——無法再生育以解決兩位年輕寡婦的婚嫁問題。

故事發展下去，彷彿跟這個主題沒有關係，然而到了最後一章，路得下嫁波阿斯，誕下麟兒後，四章 16~17 節說：

拿俄米就把孩子抱在懷中，作他的養母。鄰舍的婦人說：「拿俄米得孩子了！」就給孩子起名叫俄備得。這俄備得是耶西的父，耶西是大衛的父。

如此就解決了第一章的困境：寡婦路得得以再婚，有了

* 翻成廣東話，即「苦瓜乾」、「苦過弟弟」。

孩子，並且因著過繼，間接使「不育」的拿俄米「得孩子了」；同鄉的婦女們更提醒拿俄米：「有這兒婦（路得）比有七個兒子還好！」（得四 15）。故事開始時一門寡婦的悲劇得以扭轉成爲三代同堂的喜劇。舊約不育者生育的故事，總是伴隨著新局面的開展。拿俄米繼子俄備得的貢獻，則是成爲大衛王的祖父。

多嘴的人，沉默的神

在路得記中，大家不斷談論上帝，將一切人間的禍福無常，都歸因於上帝，並慣於祈求上帝賞善罰惡，以第一章爲例：

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賜糧食與他們。（一6）

「願耶和華恩待你們，像你們恩待已死的人與我一樣！」（一8）

「願耶和華使你們各在新夫家中得平安！」（一9）

「因爲耶和華伸手攻擊我。」（一13）

「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離！不然，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一17）

「因爲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一20）

「我滿滿地出去，耶和華使我空空地回來。耶和華降

禍與我，全能者使我受苦。」（一21）

有趣的是，路得記的作者記錄歸記錄，卻對此冷處理，不置可否。作者在一章1~5節交代拿俄米一家的十年生死，也寫得冷靜客觀，沒有提及上帝。無論大家如何熱衷談論上帝，上帝卻一直保持沉默！現代人跟古代近東人的世界觀不同，我們習慣用自然與人為因素解釋萬事萬物，但不少現代基督徒仍然會用上帝來解釋天上人間萬事萬物、種種禍福無常的成因，包括教會旅行是晴是雨。偏偏上帝經常保持沉默，所以一旦當天是雨不是晴，我們就千方百計為上帝打圓場，譬如說雖然下雨，某某不信主的家人仍然出席，真是哈利路亞讚美主。

是的，我們都同意「諸天述說上帝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詩十九1），「自從造天地以來，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一20）；然而，我們真的不清楚上帝在個別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耶和華是否真的伸手攻擊拿俄米一家，降禍與他們，使他們受苦？我們真的不知道！縱然我們有辦法編織出種種彷彿合乎信仰的解釋。這就是人間信仰常使我們陷入困惑的地方，這也是我認為路得記最珍貴的地方之一。

不過，上帝在路得記裡，最終真的出了場：



上帝的參與，跟上帝的沉默，

同樣叫人困擾，

同樣是人間信仰常使人陷入困惑的地方。

「於是，波阿斯娶了路得為妻，與她同房。耶和華使她懷孕生了一個兒子。」（四 13）

這次出場，讓我更傾向路得記的主線是「不育者生育的故事」。而同樣有趣的是，路得記的作者雖然明明白白、指名道姓是上帝使路得懷孕，意味這是一件如假包換的神蹟奇事；但對旁觀者而言，一對健康正常的夫婦懷孕生子（姑勿論現時不育的情況有多普遍），有啥希奇？我們怎能說服自己這是件童叟無欺的神蹟？上帝的參與，跟上帝的沉默，同樣叫人困擾，同樣是人間信仰常使我們陷入困惑的地方！路得記跟我們人間信仰的真實遭遇何等相似。

山窮水盡，柳暗花明

最後，回到我認為是路得記真正的主角拿俄米身上。傳統一些比較基要的想法，認為拿俄米最終苦盡甘來、福杯滿溢，一定是她信仰敬虔、行為端正，所以把她詮釋得好像個信心偉人一般。

不過從經文所見，頂多感到她是個受媳婦愛戴的好婆婆，除此以外，我們對其信仰內涵所知不詳，縱然她也相信耶和華賞善罰惡，不過這幾乎是當時以色列人的共識。當她勸路得回國時說：「你嫂子已經回……她所拜的神那裡去

了。」(一15) 似乎表示不太在意她們往後的信仰，要執著的話，難免覺得她的信仰有點鬆散。在故事開始，她只是個嫁雞隨雞、逆來順受的婦人，而且對上帝抱怨連連。你若不是路人甲，不一定有興趣與能耐聽她不斷投訴。

那麼，拿俄米到底做了什麼，使沉默多時的上帝，最後出手賜福她呢？

我的看法也許使許多敬虔的弟兄姊妹失望。我認為，僅是因她選擇了回鄉。「她在摩押地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賜糧食與他們。」(一6) 回鄉時，她也不見得想修復與耶和華之間的關係；她只覺得上帝在整她。至於回首前塵往事，自己一家人有沒有做錯，做錯了什麼，有沒有說錯……，她卻一直沒有清楚表達。拿俄米回鄉不一定有什麼目的，從經文中也看不出她有何計畫，可能只是不想客死異鄉。然後是路得與波阿斯的故事，至於第三章她建議路得去訪波阿斯的作法，我認為是個餽主意（到底那是否叫路得去誘波阿斯，有不同說法，下一章再議），更不見得有何信仰元素。君不見平常開口閉口都提起耶和華的拿俄米，在提出第三章1~4節那個餽主意時，竟絕口不提耶和華嗎？最終，莫名其妙，上帝讓她倒啖甘蔗，苦盡甘來。

對「蔗民神學」來說，拿俄米給我們最大的安慰是，縱然上帝對人間的禍福無常經常保持沉默，縱然我們經常對上帝抱怨連連，只要我們願意回到上帝的懷抱，上帝對我們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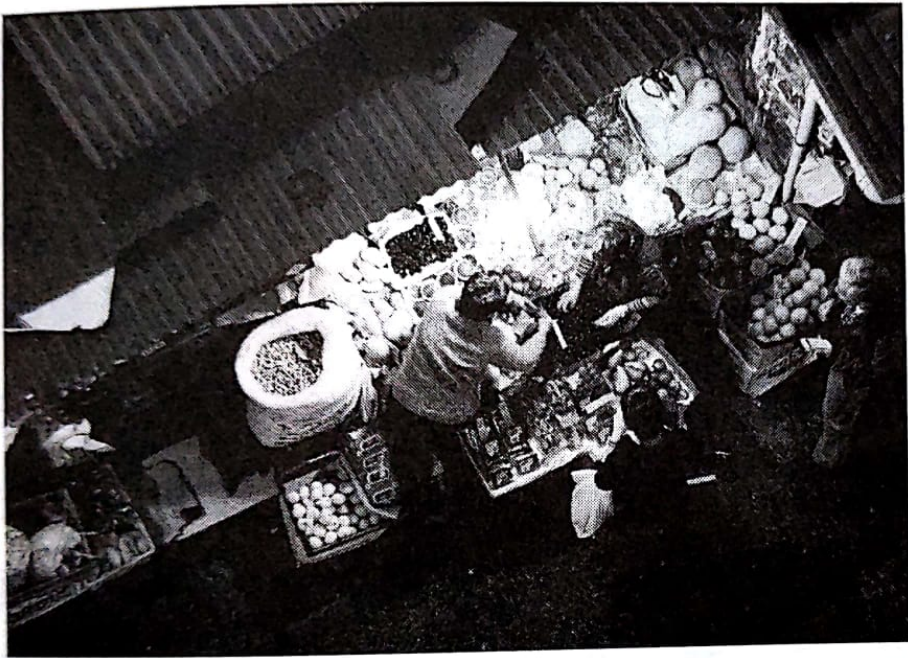
典就這樣開始了。不在乎靈性有多高超，不在乎智慧有多高深，甚至偶爾還做點傻事、出點餒主意，上帝卻仍然眷顧。縱然旁人看不見、認不出上帝的出手。

但這不要緊，拿俄米知道就是了。



6

上帝疼「番鬼妹」



6

故事梗概：當新移民遇上原住民

是年豐收，清風一吹，黃金麥田，如波似浪。

番邦女子路得，隨著同樣守寡的婆婆拿俄米回到亡夫家鄉「樂富」後，兩代寡婦，坐困愁城。魔狎女子路得見婆婆無言無語、無聲無息，終於忍不住開口說：「婆婆，正值收割季節，讓我到田間去，看看誰恩待我，我就跟著誰拾取麥穗。」拿俄米說：「女兒，妳去吧。」

來到田間，一望無際。反正誰都不認識，到哪裡去都一樣冒險，路得深呼吸一下，隨便挑塊田走過去，問准管工，就彎下腰、低下頭，尋找別人收割時不小心丟在麥田上零碎的麥穗——若穿越時空，你會記得後來有位番邦婦人曾說過：「狗也吃牠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太十五27）

話說回頭，事有湊巧，這塊田原來屬於路得夫家的親戚波阿斯所有，且波阿斯是個富翁。你看，這時他正好從「樂富」過來，跟收割工人打招呼：「願上帝與你們同在！」禮

尚往來，他們說：「願上帝賜福你！」

「樂富」人口不過數百，波阿斯一眼就發現有個陌生人。小城無祕密，波阿斯怎會不知道有位年輕番邦女子隨著拿俄米回鄉？卻仍迫不及待問管工：「那是誰家的姑娘？」

主人一問，管工就嘮嘮叨叨起來：「您說的那位是番邦女子，她跟從拿俄米從番邦魔狎回來。她一早就過來求我說：『求求你讓我跟在收割工人後面，撿拾丟下的麥穗。』她從今早起一直做一直做，除了在屋子裡坐了一下子，就一直在這裡一直做一直做……。」

管工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波阿斯交代了幾句，就逕自走去跟路得說：「女兒啊，妳聽我說，妳不需要到別人的田裡去了，妳千萬不要離開這裡，緊緊跟著我的女工們就是了。妳看到我的工人往哪裡收割，妳就跟著當中的女工們去。我已經警告那些男工不可以騷擾妳。如果口渴，就到水缸那裡喝我工人打來的水。」

波阿斯如此大發熱心，路得受寵若驚，臉伏在地叩拜：「我只是個新移民，怎麼好意思接受您的恩惠與憐憫？」

波阿斯自知失態，便一本正經說：「自從妳丈夫過世，妳為妳婆婆所做的事，以及離開外家和家鄉，來到這人生路不熟的地方，這些事我都一清二楚。願上帝照妳所種的善因，賜妳善果。妳皈依我主，投靠在祂的翅膀蔭底下，祝願祂對妳重重有賞。」

路得覺得很窩心，說：「我的主子啊，承蒙您的關照。我雖然連您的一個女工也不如，您卻用那麼熨貼的話來安慰我的心。」

午飯時間，波阿斯又走來揮手對路得說：「過來！過來這裡吃餅，來來來，拿塊餅蘸點醬料來吃！」路得跟著過去，卻坐在收割工人旁邊。波阿斯又把一些烘香的麥穗親自遞過去給她，分量多到她根本吃不完。

飯後路得繼續撿拾，波阿斯叮囑工人：「就算她直接從禾捆裡拾取麥穗，你們也要由得她，不可以為難她，知道嗎？嗯，還是不好……這樣好了……你們直接從禾捆裡抽些出來，留下給她拾取，不可以對她大小聲，知道嗎？」

路得就這樣在田間拾取麥穗，直到黃昏；她索性在田裡打麥，最後竟然有一大袋。

回家後，拿俄米看見那一大袋大麥，嚇了一跳；路得又從懷中取出中午吃剩的麥穗來，讓婆婆馬上有得吃。

拿俄米瞪大眼睛問她：「妳今日去了哪塊田拾穗？去了哪裡打工？哎喲，善有善報，關照妳的人一定福有攸歸！」

路得說：「我今日在那個叫波阿斯的人那裡工作。」

拿俄米說：「願上帝賜福他，因為他不斷地恩待活人死人。」然後若有所思，說：「他是我們同族的人，是個可以贖回我們產業的至親……」

番邦女子路得卻另有所思，修改了波阿斯的話，「他對

我說：『妳要緊隨我的男工拾穗，直到收割完畢。』

拿俄米回過神來，對媳婦路得說：「女兒啊，妳要跟著他的女工才是，千萬不要去到別的田裡，以免被騷擾。」聽罷，知道婆婆尚關心自己安危，路得就安心了。

於是路得一直跟著波阿斯的女工拾穗，直至大麥和小麥都收割好了。路得一直跟婆婆同住。

一日，婆婆拿俄米把路得叫了過來，神情肅穆，壓低聲線跟她說：「女兒啊，我不是該為妳找個歸宿，使妳好好享福嗎？妳不是常常跟波阿斯的女工在一起嗎？那個波阿斯不就是我們的親戚嗎？我知道他今晚會留守打穀場；妳聽我說，妳先去洗個澡，塗點乳液，換件乾淨的衣服，去到打穀場，但記得，千萬不要給那人認出妳。妳等他吃飽喝醉要去睡時，看準他睡在哪裡。等他睡了，妳就偷走進去，掀開他腳上的棉被，睡在那裡。然後——他就會教妳怎樣做。」

語畢，彼此沉默片刻，路得說：「妳怎樣說，我就怎樣做。」

然後，路得按著婆婆所說的，去行。

（以上為路得記二章1節至三章5節的意譯。）

屬靈乎？

路得是個奇女子，但我覺得，許多人頌揚她，認為她信

仰虔誠、溫柔和順，都有點莫名其妙（至於有人稱她為巾幗英雄，我只能說：誇張又失實）。大概，貴為大衛王的曾祖母，大家都想把她的故事，尤其是信仰的部分，詮釋得「正統」、「正確」一點。

偏偏路得故事珍貴之處，正在於那是舊約中極少數以外邦人為主角，講述她如何歸化為以色列人的故事。無疑，路得是寡婦版的灰姑娘，但如果客觀一點看，就知道她對耶和華信仰，不甚了了。不能說她毫無認識，但在路得記「言必稱耶和華」的文化環境中，路得卻僅有一次提及耶和華——當拿俄米要撇下兩個媳婦回鄉，路得苦苦哀求時說：

「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你往哪裡去，我也往那裡去；你在哪裡住宿，我也在那裡住宿；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上帝就是我的上帝。你在哪裡死，我也在那裡死，也葬在那裡。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離！不然，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一16~17）

「妳的上帝就是我的上帝」，是路得誓言中眾多命題之一。耶和華不過是路得嫁雞隨雞，雞死隨母雞，愛屋及烏的那隻「烏鴉」而已！路得是真誠地向耶和華起誓嗎？當然有可能；但也有可能，她只是用拿俄米明白的語言陳明心志。所以這裡的「耶和華」換作是「觀世音」、「關二哥」，對路

得來說，也無不可！——很掃興吧！

再看她其他的話，更能感到在困境中，她所關心的是能「蒙誰的恩」。她尋求的是人的幫助：

「容我往田間去，我蒙誰的恩，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二2）

「請你容我跟著收割的人拾取打捆剩下的麥穗。」（二7）

「我既是外邦人，怎麼蒙你（波阿斯）的恩，這樣顧恤我呢？」（二10）

「我主啊，願在你（波阿斯）眼前蒙恩。我雖然不及你的一個使女，你還用慈愛的話安慰我的心。」（二13）

「凡你（拿俄米）所吩咐的，我必遵行。」（三5）

「我是你（波阿斯）的婢女路得。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三9）

路得不是一個宗教性很強的人，直至故事的結束，她都很少談到屬靈層面的事。她期待的恩惠來自人間，她遵行的吩咐來自他人，她奮鬥的意志來自自己。

路得之所以被全城的人稱為「賢德的女子」（三11），是因丈夫死後，「少年人無論貧富」，她都沒有跟從，全心照顧

婆婆，一窮二白，肩負了超義務的重軛。從世俗的角度，那已是好得沒話說的賢德女子。

然而，容許我們大膽地提問：路得的故事若不是收錄在聖經，並成爲經卷名稱之一，那麼傳統教會對她的評價，會否大打折扣呢？我們會否覺得她不夠屬靈，所信的只是二手信仰呢？在浸禮班裡，路得姊妹能否通過信德考問呢？

賢德乎？

路得跟從婆婆歸化猶太教，那不是信仰的抉擇，而是生活的選擇。然而，拿俄米不見得樂觀其成，甚至不想路得跟著她回鄉，只是拗不過路得，才任由路得尾隨其後。你見她回鄉時抱怨說：「我滿滿地出去，耶和華使我空空地回來。」（一21）根本無視路得的存在！

路得雖然犖勁十足，畢竟人心肉造，也會在意婆婆是否真的關心她。所以在拾穗首晚，見拿俄米終於由呆滯轉爲有點起色後，就把波阿斯要她「常與我使女們在一處」（二8），刻意改爲「妳要緊隨我的僕人（指男僕）」（二21），告訴了拿俄米。拿俄米也立時醒悟過來，囑咐她要「跟著他（波阿斯）的使女出去」，以免她在田間遭受男性的騷擾以至侵犯（二22，和修版爲「免得你在別人的田間受人騷擾」；新譯本爲「……遭受敵視」）。這裡大概間接反映出伯利恆雖

然是魚米之鄉，卻不見得是個禮儀之邦。番邦女子路得身處其中，尤其危險。

知道婆婆還在意自己的安危，路得就安心了。二章23節強調在整個收割季節，「路得仍與婆婆同住」，既顯示兩人融洽共處，也反映路得無意「另謀高就」，故三章10節波阿斯稱讚她「少年人無論貧富，你都沒有跟從」。

收割季節過後，再無穗可拾，日後生活如何？拿俄米看得出波阿斯對路得有好感，可惜好感歸好感，波阿斯卻躊躇不前，沒有進一步行動。拿俄米只好想個餽主意，促成其事。雖然傳統上我們不喜歡把這說成設局色誘波阿斯，但常人看來，整個過程都帶有性的意味。對著秀色可餐的路得，半夜醒來的波阿斯到底是把持不住，還是坐懷不亂，恐怕路得和拿俄米皆沒有把握，所以，拿俄米說「他必告訴你所當做的事」（三4），就由他自行決定吧！

想不到路得竟然同意！大概他們互生情愫，但無論如何，兩婆媳這樣做，可議之處甚多。路得記真正的英雄是波阿斯，是他拯救了這對寡婦的身心靈。賢德的路得，不見得面面俱賢、事事知德。路得的內心世界，也許比我們想像中的複雜。

上帝疼「番鬼妹」*

教會的話語權通常掌控在三類人手上：屬靈型、成功型、知識型，三者皆重要，卻容易以己之長來作為信仰的規尺，「屬靈人」境界高超，卻可能不諳人性的複雜；「成功人士」有美好見證，卻可能忽略世界破損的嚴重性；「知識分子」慎思明辨，卻可能忽略別人智力上的限制。他們有時會流露出一種不自覺的優越感，甚至互相嫌棄。然而，上帝豈不是同樣顧惜那些「不夠屬靈」、「不算成功」、「智慧不足」的人嗎？

路得的偉大，並不是因她成就了什麼豐功偉業，或流露出了什麼獨特的宗教氣質。她只是一個窮寡婦，靠拾麥穗維生，供養同屬寡婦的婆婆，竭力維繫一個家不成家的家。但單是這樣，已讓她贏得「賢德女子」的稱許。

路得記的偉大，就在於其肯定了尋常人的尋常生活。路得孤注一擲，跟從拿俄米，再愛屋及烏，信奉耶和華，其實沒有什麼道理可言。她沒有開口閉口「感謝上帝」、「仰望上帝」、「對上帝有信心」，她只是咬緊牙關度日，有所執著，也有所困惑。如果她能屬靈一點好不好？當然好，但她大概跟不少信徒一樣，沒有很高的屬靈敏感度，你不能期望她說什麼如何尋求上帝旨意的見證。在路得的世界中，她擁有的選擇不多，只能守住她所知的善，然後碰碰運氣，乞求憐

憫。所以她聽從拿俄米的餽主意，幸好她遇上波阿斯——沒有波阿斯的路得記，將潰不成軍。

屬靈一點、成功一點、聰明一點，永遠都是好事，但天賦、際遇人人不同。在我看來，有些小弟兄、小姊妹在信仰上雖然所知不多，但做人做事勤勤勉勉、人情練達、不怕吃虧，那不就已曲盡路得記之妙嗎？路得記不是用來推翻成功神學，卻肯定了「天公疼憨人」**——換在路得記，就是「上帝疼番鬼妹」。

* 翻成國語，即「洋妞」。

** 此為台語，即「老天愛笨小孩」。

律法英雄波阿斯



7

故事梗概：拒絕無媒苟合，誓要明媒正娶

波阿斯酒酣飯飽，摸摸肚子，一臉滿足，就走到麥堆旁邊呼呼大睡。夜靜更深，路得躡手躡腳來到跟前，掀開他腳上的被，僵硬地躺臥著。

半夜，波阿斯忽然驚醒，翻身再睡，卻踢到別人的身體，那麼軟，是個女子，波阿斯心頭一震，問道：「誰？」

黑暗中傳來一把熟悉卻顫抖的聲音：「我……我是你的使女路得……求求你……用你的翅膀來……覆庇我……因為你是我……最親的……親人。」

波阿斯立時意會到是怎麼一回事，幾秒間，他已把事情反覆籌算多遍，然後安撫路得說：「女兒啊！願上帝賜福給你。你以後所得到的恩惠，一定比以前更多；因為年輕人，有錢的、沒錢的，你一個都沒看上眼，只一心一意供養你婆婆。所以女兒啊，你現在不用害怕。你說的，我都依你；我們城裡的人都知道你是個賢德的女子。我當然是你最親的親

人，可惜還有一個人比我更親。妳今晚就在這裡留宿，明天一大早我就去搞定這件事，如果對方肯按律法娶妳為妻，那麼，只好由他去……。但他若是不肯的話，我指天為誓，向我主承諾，我一定娶妳為妻！妳儘管在這裡睡到天亮！」

兩人就在原位躺著，四野無明，四目無眠，誰也睡不著。黑夜稍退，天仍未亮，波阿斯跟路得說：「要起程回家了，不要讓人知道有女性來過打穀場。」又對路得說：「把妳的外衣拿過來。」波阿斯量了六簸箕大麥，用外衣包緊，幫路得扛上，然後分頭行事。

回到家中，婆婆緊張地問：「女兒啊，怎樣了？」路得述說始末，又說：「他給了我這些大麥，說不可以讓我空手回來見妳。」婆婆聽罷，舒了一口氣，笑道：「女兒啊，妳可以安坐家中，等候好消息了，因為他今日不搞定這事，誓不罷休。」

那邊廂，波阿斯來到城門口公眾聚集的地方，坐下來，等那位真正的至親經過。你看，果然來了！波阿斯說：「某某，過來坐坐，有事商量。」然後又找來十位長老：「請你們坐這邊。」

大家坐好，一眾鄉親圍觀，波阿斯就對那位至親說：「從魔狎地回來的拿俄米，要賣我們族兄以利米勒那塊地。現在，在鄉親父老面前，想跟你處理好這件事：你要不要贖回這塊地？你不要，就我來！因為按律例，你優先，我其

次。」

那人說：「我肯。」

波阿斯倒抽一口涼氣，再接再厲：「可是你買地的時候，要連故人之妻、那個魔狎女子路得，一併娶過來，日後若有所出，好將土地擁有權歸回故人名下。」

那人瞪大雙眼，說：「這樣我豈不是虧大了？不行不行，要贖你去贖，我不要了！」他按當時的買賣習俗，將鞋脫下，也把話拋下：「你自己買吧！」

終於換波阿斯舒了一口氣，對眾人道：「今天請各位鄉親父老作個見證，凡是屬於以利米勒和『病貓』、『孱仔』的產業，我都從拿俄米手上買過來。我也要娶『孱仔』的妻子、魔狎女子路得為妻，好讓故人在其產業上留名，免得他的名字在本族本鄉湮沒。今天你們就見證此事。」

在場的鄉親父老都說：「我們作證。並向上帝祝願——

一願你妻子開枝又散葉，如同拉結與利亞；

二願你在以法他得亨通，在樂富得名聲；

三願你後裔昌盛如猶大、她瑪生的法勒斯。」

終於，波阿斯娶路得為妻，與她同房。上帝使她懷孕生了一個兒子。

婦人們對拿俄米說：「祂是應當稱頌的！妳看，上帝沒有撇下妳，使妳無親無故。願這孩子在以色列中有好聲望。他會使妳精神爽利，安享晚年，因為他是路得所生的。這個

媳婦這麼敬愛妳，有她真是比有七個兒子還要好啊！」拿俄米沒有回應，只是把孩子緊緊抱在懷中，收養他。

鄰居的婦人說：「拿俄米得了一個孩子了！」他們為孩子起名為俄備得。俄備得是耶西的父親，耶西是大衛王的父親。

法勒斯到大衛的家譜如下：法勒斯→希斯崙→蘭→亞米拿達→拿順→撒門→波阿斯→俄備得→耶西→大衛。

（以上為路得記三章7節至四章22節的意譯。）

在慾望與律法間拉扯

路得記的英雄是波阿斯，他表現出一種「理欲相融，以情為本」的氣質，在慾望與律法的拉扯間，在險峻中成就了一段好姻緣，救贖了一對寡婦。

有人說，打穀場那晚，波阿斯與路得發生了關係。雖然我同意那晚路得在色誘波阿斯，卻不認為他們發生關係。說到底，釋經的結果可以言人人殊，但釋經時大家都在找證據，查經如查案！有幾分證據說幾分話，凡是出於臆測的都應該註明，並且不宜說得太絕對。第三章的經文的確有許多想像空間與疑團，但四章13節「波阿斯娶了路得為妻，與她同房。耶和華使她懷孕生了一個兒子」即已回應了。既已說「波阿斯娶了路得為妻」，再補充「與她同房」不是很多

餘嗎？除非我們假設路得記的作者講話嘮叨，否則這句話就有弦外之音。最簡單直接的解釋，就是說明那晚波阿斯原來坐懷不亂！

波阿斯對路得真的不動心嗎？當然不可能！波阿斯願意娶路得為妻，不可能只因他是「至近的親屬」——更何況他只是第二近。從他第一次見路得時那種過度熱情的表現，可知他一開始就對路得有好感，只是沒有進一步行動。為什麼呢？是因為路得是異族摩押的女子嗎？有可能，因為路得記不時強調路得摩押人的身分。但從波阿斯當初稱呼她「女兒」（二8），後來又說「女兒啊……少年人無論貧富，你都沒有跟從」（三10），可以猜想波阿斯年紀不小。他稱讚路得沒有跟從少年人，豈不是暗示：小妹，妳真會選，看上我這個老頭！也說不定是指路得來到伯利恆後，已吸引了不少年輕人，而她卻選擇繼續供養拿俄米，心無二志，因此二章23節刻意強調「路得仍與婆婆同住」。

早有解經家懷疑波阿斯喪偶，否則不可能一把年紀仍未婚，充當鑽石王老五。大概因年齡上的差距，使他卻步不前，「少年人無論貧富，你都沒有跟從」這句話，同樣反映他對此耿耿於懷。即使名成利就的人，也有自慚形穢之時。

現在好了，路得主動接近波阿斯，他該如何選擇呢？在第三章充滿性暗示的描述中，波阿斯要與自己的慾望爭戰。（有解經家從三章9節「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推斷，當

時路得袒裡相見，當然，這更有可能是個隱喻，呼應二章12節波阿斯對她說「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上帝的翅膀下」，「衣襟」原文可指「翅膀」；所以我在前一篇說，路得不是個宗教性很強的人，如果她是故意呼應前事，就表示：我想投靠的，其實是你的翅膀！)

一個人有財有勢，就容易有種「例外主義」的傾向，覺得自己不在律法中，跳出五經外。何況現在是路得主動，而我又是個正常的男人，有正常男人的慾念，如今，我只是被動地衝動起來。在士師秉政的時代，各人任意而行，沒差我一個，更何況，我有財有勢，大家不敢說什麼。不是說波阿斯會這樣想（舊約聖經很少描述當事人的內心世界），而是說，這是他所知的形勢。「先上車，後補票」，古已有之，於今尤烈而已。

波阿斯在三章10～13節的話，是段體貼得不得了的話：

「女兒啊，願你蒙耶和華賜福。你末後的恩比先前更大；因為少年人無論貧富，你都沒有跟從。女兒啊，現在不要懼怕，凡你所說的，我必照著行；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個賢德的女子。我實在是你一個至近的親屬，只是還有一個人比我更近。你今夜在這裡住宿，明早他若肯為你盡親屬的本分，就由他吧！倘若不肯，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我必為你盡了本

分，你只管躺到天亮。」

波阿斯叫路得「現在不要懼怕」，可見路得此舉雖然大膽，內心卻恐懼不安，說不定她說話時牙關不斷打顫！因此波阿斯儘量安撫她。他不會不知道，這場色誘，其實是一對寡婦在絕境中的呼救！古道熱腸的波阿斯心頭一熱，決意不乘人之危，所以先稱她為「女兒」，以示自己仍以禮相待，將如同父親般愛護她；繼而提起「耶和華」，就說明他要以律法約束自己，善待路得。

波阿斯不要跟路得無媒苟合，他不要學像現在某些信徒，以為只要彼此真心相愛，上帝都會原諒以至悅納：因為上帝是愛，愛裡沒有懼怕——就連上帝的律法也不用懼怕。波阿斯不要路得日後遭人指指點點，他要在律法的規範下明媒正娶。

守法，也是一種冒險

問題來了，原來，雖然「我（波阿斯）實在是你一個至近的親屬，只是還有一個人比我更近」。「至近」之上竟還有「更近」，「至近」原來沒有那麼近！這句邏輯不通的話，雖然對應之前路得的用語，卻也道出波阿斯心底的願望。「明早他若肯為你盡親屬的本分，就由他吧！倘若不肯，我指著

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我必為你盡了本分……。」這句話說得很得體，頗合他作為父執輩的風範。但按之後拿俄米「那人（波阿斯）今日不辦成這事必不休息」（三18）的推斷，他已由卻步不前變得心急如焚。而從波阿斯第二天的表現，他根本就不想讓那位「更近的至近」盡「親屬的本分」。

波阿斯當然一心想娶路得為妻，但他卻在律法的框架下，使整件事變成買贖族兄的土地，以及在死人的產業上存留其名，免得其名在本族本鄉湮沒。從四章11~12節，眾民和長老的即時祝福可知，小城無祕密，大家都明白波阿斯的心意。在律法的「洗禮」下，路得從遵從拿俄米餽主意的番邦窮寡婦，搖身一變，與以色列列祖母位列同班次。所以我才說，波阿斯是路得記的英雄，他以律法救贖了拿俄米、路得這對窮寡婦，不單讓她們生存下去，並且活得有尊嚴。

波阿斯的作法有沒有危險？有的，雖然背景資料不足，但我們總不能排除那位「更近的至近」有可能真的答允娶路得為妻。「不怕一萬，最怕萬一」，就是為了這個「萬一」，我們往往放棄遵守律法。

萬一對方答允娶路得呢？「就由他吧！」這是波阿斯的答案——最少路得得到幸福。遵守律法，原是一場冒險，要承受損失；但遵守律法，卻可以守護所愛的人，縱然要承受損失。最終對方不願意娶路得，也是因不願承受損失——若路得生子，孩子將歸在她亡夫名下，繼而得著土地的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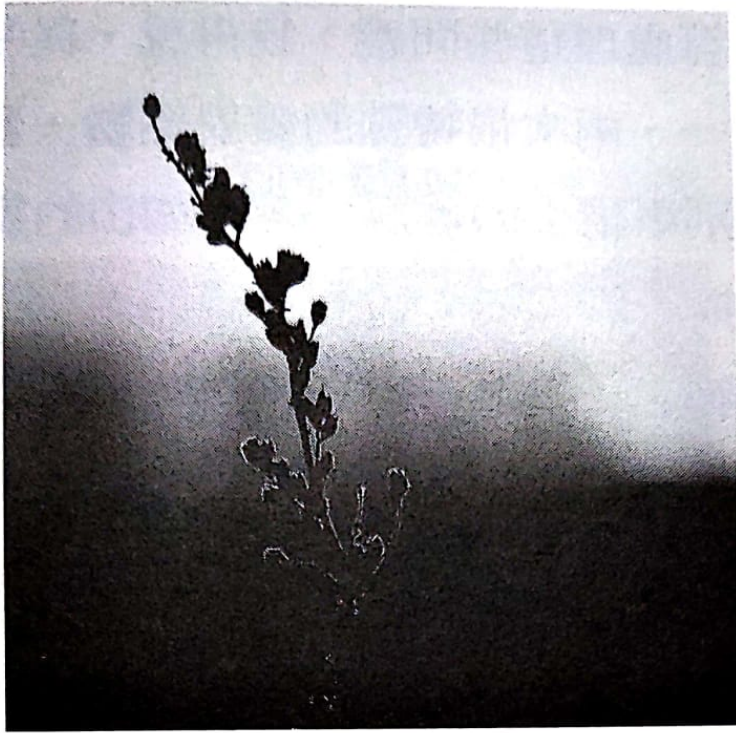
權，「於我的產業有礙」（四6）。

原來，無論結果如何，波阿斯都要承受損失！這就是他的選擇。然而，上帝也有祂的選擇，四章21～22節說：「波阿斯生俄備得；俄備得生耶西；耶西生大衛。」聖經將孩子歸在波阿斯名下，而波阿斯就成了大衛王的曾祖父。不過這是後話，已非波阿斯生前能見。

守規矩的英雄

電視與電影中的英雄，都是以勇於打破常規為榮，因為我們常常視律法為約束、捆绑與限制，所以很多人愛說：「規矩就是用來打破的。」在現世中，律法的確有其負面的部分。波阿斯何嘗不想打破常規？他吩咐僕人，即使路得破壞規矩在捆中拾取麥穗，也要容她；但接著他就提出一個合乎律法的彈性處理，就是要僕人故意多留些麥穗在地上，任她拾取。後者的做法，更能兼顧生存與尊嚴。

在城門口，他跟那位「更近的至近」的對話，根本著著進逼：「你贖不贖？你不贖就我來！」對方肯贖後，他又要求對方同時娶那個番邦寡婦為妻，若有所出就連子帶地歸到其亡夫名下，呈現當中的利益衝突。基本上，他已是不顧身分地豁出去，但怎樣都好，一切仍按律法的要求，並以成就律法為目標。



遵守律法並非墨守成規，
遵守律法可以是趟險峻的冒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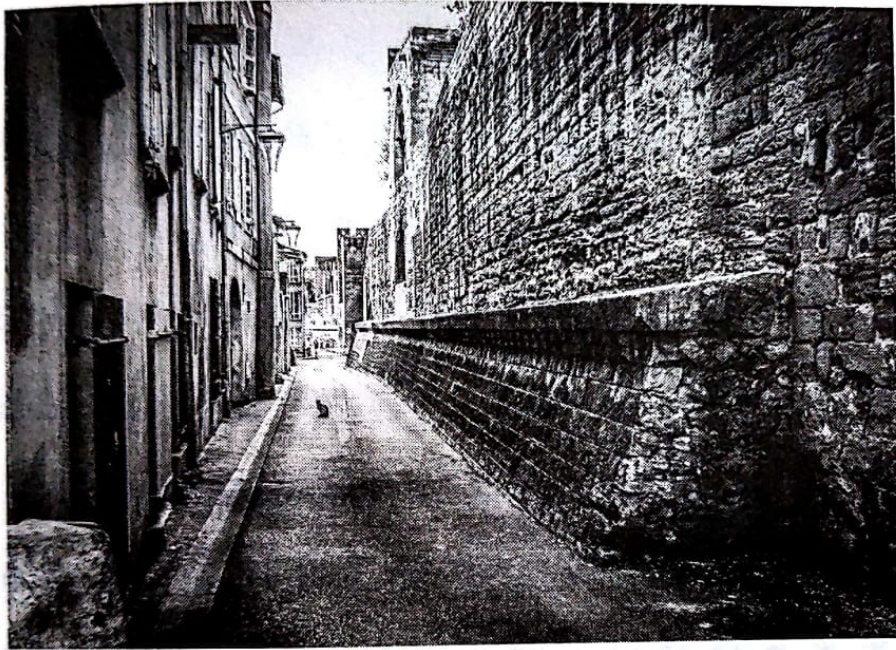


我不知道有沒有人會問：波阿斯是否求問過上帝的心意？他怎知道路得是上帝為他預備的另一半？有何印證？對不起，本文不打算處理這些問題；我得說，從我有限的信仰經驗中，除了某一、兩次很特殊的靈恩經驗，我從來無法準確判斷上帝在個別事情上的心意，提出如山的鐵證。

我喜歡波阿斯，因為縱然他有自己的慾望、籌算，但一直盡力以律法規範之、引導這一切。波阿斯告訴我們，遵守律法並非墨守成規，遵守律法可以是趟險峻的冒險。我們常常以為，打破常規才叫英勇，但波阿斯雖然糾結在慾望與律法之間，最終卻以律法守護他所愛的人，救贖了一對寡婦。他明知自己要有所損失，卻從沒有計較；上帝也就賜福他，縱然這是他有生之年從未意會到的。

回歸上帝的懷抱，守著所知的善意，遵守上帝的律法；這是拿俄米、路得、波阿斯在路得記中，提示我們這些庶民，可以怎樣在無常、失常的人間，經歷信仰。

騰雞聖徒俄巴底



8

經文：列王紀上十八章1～16節

- 1 過了許久，到第三年，耶和華的話臨到以利亞說：「你去，使亞哈得見你；我要降雨在地上。」
- 2 以利亞就去，要使亞哈得見他。那時，撒馬利亞有大饑荒；
- 3 亞哈將他的家宰俄巴底召了來。（俄巴底甚是敬畏耶和華，
- 4 耶洗別殺耶和華眾先知的時候，俄巴底將一百個先知藏了，每五十人藏在一個洞裡，拿餅和水供養他們。）
- 5 亞哈對俄巴底說：「我們走遍這地，到一切水泉旁和一切溪邊，或者找得著青草，可以救活騾馬，免得絕了牲畜。」
- 6 於是二人分地遊行，亞哈獨走一路，俄巴底獨走一路。
- 7 俄巴底在路上恰與以利亞相遇，俄巴底認出他來，就俯伏在地，說：「你是我主以利亞不是？」
- 8 回答說：「是。你去告訴你主人說，以利亞在這裡。」
- 9 俄巴底說：「僕人有什麼罪，你竟要將我交在亞哈手裡，使他殺我呢？」

10 我指著永生耶和華——你的上帝起誓，無論哪一邦哪一國，我主都打發人去找你。若說你沒有在那裡，就必使那邦那國的人起誓說，實在是找不著你。

11 現在你說，要去告訴你主人說，以利亞在這裡；

12 恐怕我一離開你，耶和華的靈就提你到我所不知道的地方去。這樣，我去告訴亞哈，他若找不著你，就必殺我；僕人卻是自幼敬畏耶和華的。

13 耶洗別殺耶和華眾先知的時候，我將耶和華的一百個先知藏了，每五十人藏在一個洞裡，拿餅和水供養他們，豈沒有人將這事告訴我主嗎？

14 現在你說，要去告訴你主人說，以利亞在這裡，他必殺我。」

15 以利亞說：「我指著所事奉永生的萬軍之耶和華起誓，我今日必使亞哈得見我。」

16 於是俄巴底去迎著亞哈，告訴他；亞哈就去迎著以利亞。

驚慌的臥底高官

列王紀上第十八章提到有位叫俄巴底的仁兄，是個「無間道」（臥底）。俄巴底的職銜是「家宰」，家宰可不是普通的管家，而是朝中重臣、政府高官，類似宰相。他的職責是幫助壞蛋君王亞哈主管王宮事務。亞哈王事奉敬拜巴力，在

以色列國的京城撒馬利亞建造巴力的廟，在廟裡為巴力築壇，又做亞舍拉。惹得耶和華發怒，透過先知以利亞警誡亞哈：這幾年以利亞若不禱告，必不降露，不下雨（參：王上十七1）。

到了第十八章，已經有三年沒下雨，京城撒馬利亞正面臨大饑荒，連放牧牲畜的青草地也不足，有滅絕的危險。從亞哈王要親自出馬找青草地，可知情況有多嚴重。此外，從隊伍兵分兩路，一隊由亞哈御駕親臨，一隊由俄巴底率領，可見俄巴底在朝廷的地位有多崇高。

俄巴底找呀找，竟然給他在路上碰見頭號通緝犯以利亞。他對以利亞畢恭畢敬，但當他聽見以利亞叫他去告訴亞哈王以利亞就在這裡時，就嚇得說：「僕人有什麼罪，你竟要將我交在亞哈手裡，使他殺我呢？」

俄巴底的反應相當奇怪，即使兩國相爭，也有不斬來使的通例，不過要他通報一聲，為何俄巴底覺得會招致殺身之禍？按經文，他擔心以利亞神龍見首不見尾，通報後若失蹤，亞哈王覺得被耍，他就小命不保！——這是否有點輕度驚恐症？

霸氣的壞蛋君王

我們可以從兩方面理解俄巴底的反應。第一，以利亞不

單只是FBI、CIA的通緝對象，連國際刑警也加入搜捕的行列，十八章10節說：「無論哪一邦哪一國，我主都打發人去找你。若說你沒有在那裡，就必使那邦那國的人起誓說，實在是找不著你。」這大概反映了當時以色列國勢很強，所以鄰邦都要聽從亞哈指示，而且亞哈也相當霸氣，如果人家找不到以利亞，亞哈竟然要鄰邦鄰國的人，發誓證明自己已認真搜查，絕無窩藏罪犯。解經家相信，所謂「鄰邦鄰國的人」，很可能指國家首領，因為你也不可能隨便捉住一個大嬸，要她代表國家，證明以利亞不在該國。所以緝捕以利亞的確是當時的國際事件，非同小可。好了，發了三年國際通緝令，都無法捉拿以利亞歸案，現在俄巴底你這個政府高官，竟然說他就在撒馬利亞到處遊蕩，那你說你過去三年搞什麼名堂？不就是辦事不力嗎？

不過最令俄巴底驚恐的應該是第二點：「恐怕我一離開你，耶和華的靈就提你到我所不知道的地方去。」（十八12）以利亞你神龍見首不見尾，萬一我叫了亞哈王來，你又「咻」一聲消失了，王上已經要親自去找草地，心理壓力極大，你還要他白走一趟，耍了他一把，到時候他情緒崩潰，拿我來出氣，我就小命不保了！

單只是FBI、CIA的通緝對象，連國際刑警也加入搜捕的行列，十八章10節說：「無論哪一邦哪一國，我主都打發人去找你。若說你沒有在那裡，就必使那邦那國的人起誓說，實在是找不著你。」這大概反映了當時以色列國勢很強，所以鄰邦都要聽從亞哈指示，而且亞哈也相當霸氣，如果人家找不到以利亞，亞哈竟然要鄰邦鄰國的人，發誓證明自己已認真搜查，絕無窩藏罪犯。解經家相信，所謂「鄰邦鄰國的人」，很可能指國家首領，因為你也不可能隨便捉住一個大嬸，要她代表國家，證明以利亞不在該國。所以緝捕以利亞的確是當時的國際事件，非同小可。好了，發了三年國際通緝令，都無法捉拿以利亞歸案，現在俄巴底你這個政府高官，竟然說他就在撒馬利亞到處遊蕩，那你說你過去三年搞什麼名堂？不就是辦事不力嗎？

不過最令俄巴底驚恐的應該是第二點：「恐怕我一離開你，耶和華的靈就提你到我所不知道的地方去。」（十八12）以利亞你神龍見首不見尾，萬一我叫了亞哈王來，你又「咻」一聲消失了，王上已經要親自去找草地，心理壓力極大，你還要他白走一趟，耍了他一把，到時候他情緒崩潰，拿我來出氣，我就小命不保了！

神祕的獨行先知

如果你熟悉以利亞的生平，就會發現他在人群中，總是突然出現，又突然失蹤。*在列王紀上第十七章，以利亞突然出場跟亞哈王說只要他不祈禱，天就不下雨後，上帝就叫他躲藏在約旦河東邊的基立溪旁，由烏鴉每日叼餅和肉來供養他。到了溪水乾涸，上帝就叫他改往西頓的撒勒法，改由一名寡婦供養他。

到了這一章，以利亞先是在人跡罕至的地方到處遊蕩，然後就在迦密山上單挑四百五十位巴力先知，施行神蹟；跟著又亡命天涯，跑到別是巴，繼而跑到曠野的羅騰樹下求死，然後再跑到何烈山，在經歷烈風、地震、大火之後，跟上帝對話。到了列王紀下第一章，他又突然坐在山頂，居高臨下跟亞哈謝王派遣的人講話。最後，他幾次想把徒弟以利沙甩掉，結果在伯特利約旦河附近，在旋風中由火車、火馬接上天。

以利亞習慣獨來獨往，只跟烏鴉、寡婦之流相處，再加上一、兩個隨時被他甩掉的僕人和徒弟。聖經雖然記載神蹟奇事，但像以利亞這樣，能遇上並施行這麼多大型神蹟奇事的人，除了摩西和耶穌以外，其實不多。很多先知都是有異象，沒異能。

十八章1、2、15節三度提到要「使亞哈得見以利亞」。

這個寫法比較特殊，一般而言該直接說「以利亞去見亞哈」。所以這裡予人一種感覺，不單只大家很少見到以利亞，甚至以利亞也可能不習慣給人看見。他大概知道亞哈王在郊外找水源，所以走到郊外找他。有趣的是，當他跟一隊皇室人馬相遇時，按經文推敲，竟沒有主動報上名來，而是等俄巴底認出他來。至於列王紀下第一章他見到亞哈謝王的使者時，也沒有告訴對方他是誰。所以估計以利亞是個不懂人情世故、不易親近，甚至遙不可及的人。

敬畏神的驚弓之鳥

不過以利亞並不是本文所要說的「騰雞**聖徒」，我要談的是那位只在本章曇花一現的俄巴底。俄巴底雖然慌慌張張，聖經對他的評價卻不隨隨便便。聖經說他「甚是敬畏耶和華」（十八3）、「自幼敬畏耶和華」（十八12），雖然他沒有神蹟相隨！

* 張玉明說：「鋪排以利亞出現的背景，永遠是遙遠、陌生、不容易去到的地方。這種實物背景勾劃出以利亞是個獨來獨往、粗線條的人，他慣於曠野生活，籠罩在神祕的氣氛之中。」見《以利亞以利沙的故事：敘事文體釋經法》，張玉明著，香港：天道，2003，頁41。

**「騰雞」不是雞，正如「菜鳥」不是鳥，台灣稱不諳新環境的新手為菜鳥，香港則形容慌張忙亂的狀況為騰雞。

在王后耶洗別殺戮先知的日子，俄巴底分兩處窩藏了一百位先知，這在十八章12~13節俄巴底的自述中，和之前十八章3~4節的補充說明中（新標點和合本特意加上括號，表示這為插敘）兩度提及，後者緊接著十八章3節「亞哈將他的家宰俄巴底召了來」出現。即是說俄巴底甫出場，列王紀的作者已擔心他身為壞蛋皇帝亞哈的家宰，會令讀者反感，所以急於告訴讀者他做過什麼好人好事，讓你確信之後俄巴底的自述是可靠的，真有其事。俄巴底雖然在壞政府裡任職高官，卻是如假包換、童叟無欺的聖徒。要供養這一大票先知而不讓人發現，殊不簡單，可見他終日提心吊膽，是隻驚弓之鳥。

在非常時期，我們需要非常人物，以利亞以一敵千，成了那個時代最耀眼的一顆明星，也受到歷代信徒的爭相歌頌和仿效。以利亞神勇無敵，不過當他跟俄巴底這位「無間道」相遇時，我卻瞥見了敬畏上帝的另一種可能形態。

正常的矛盾人性

能夠當高官，俄巴底顯然是個有才能的人；有才能卻無法改變朝政，則顯得懦弱和缺乏智慧；敢於窩藏百位死刑犯——還要包伙食——足見其既敬畏上帝又勇敢！但是以利亞一個簡單的吩咐，就已使他嚇破膽——驚弓鳥化身「騰雞」。

從俄巴底在9~14節嘮嘮叨叨說個不停，就知道他長期受壓，一有機會就要大吐苦水。他問以利亞怎麼我做了那麼多好人好事你卻好像一點也不知道？「豈沒有人將這事告訴我主嗎？」（十八13）這個抱怨很有趣，如果如此祕密、反政府的行徑，那麼就容易就給人知道，俄巴底早就人頭落地，怎能假設以利亞能知道呢？

當然，俄巴底私藏的是先知，以利亞也是個先知，所以俄巴底期望同業之間能互通消息，也屬合理的，但偏偏以利亞是個獨行俠、個體戶，過去幾年跟他往來的，主要是烏鴉呀、寡婦呀，你就不能期望他的消息有多靈通。

俄巴底的例子告訴我們：原來，敬畏上帝的人，也會畏懼這個世界：一個人可以既怕死，又跑去幹那種罪誅九族的事。雖然看起來很矛盾，不過人就是很矛盾的。俄巴底如此矛盾，是很正常、很人性的。

敬畏那敬畏上帝的人

我們可以說俄巴底忍辱負重，以大局為重，但從他看到以利亞後的慌張，也許接受他是個充滿掙扎、矛盾、衝突的人，已經足夠，也是對經文比較自然的解讀。這對我們這些同樣充滿掙扎、矛盾、衝突的人最大的啓迪就是，無論環境如何，俄巴底由始至終保持對上帝的敬畏，而且「甚是敬

畏」、「自幼敬畏」。每個人，都有他的軟弱、懦弱、掙扎與矛盾，只須堅持對上帝的敬畏，就能在所身處的境況中，作出意想不到的貢獻；念念不忘，必有迴響。

在這崇尚抗爭的時代，一定很多人不屑俄巴底的作風，認為他不夠硬錚錚，過於軟趴趴；只是，我不敢瞧不起那些敬畏上帝的人，無論他有多「騰雞」。

同台演出，各有戲分

如果我們把俄巴底與以利亞相遇的這一幕想像成一幅圖畫，就會看見一邊是奮進的以利亞，單挑近千個異教先知，人人看得眉飛色舞，掌聲雷動；另一邊卻是慌張的俄巴底，窩藏了一百名先知，如此壯舉卻是個不能說的祕密，有苦難言。但兩邊必須比量齊觀，才能將上帝在那個時代的作為完整呈展出來，缺一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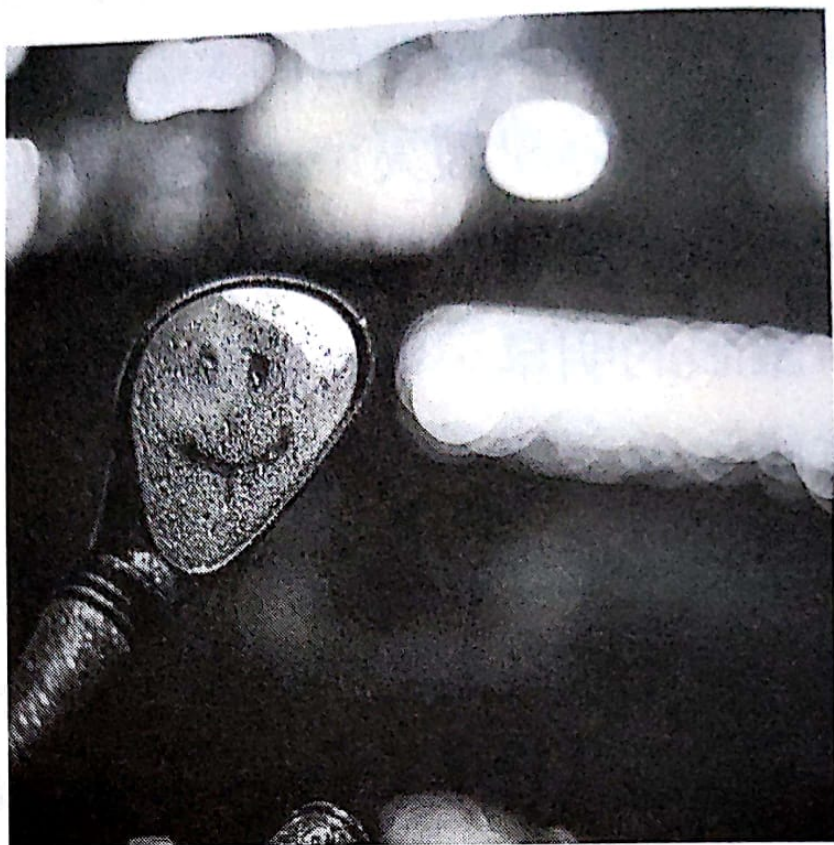
現在的社會環境，人與人間常陷於彼此對立，互相批評。我們常以為只有某種形式的參與才對，常批評攻擊與我性情不合的行事方式。殊不知大家都可能合乎上帝的心意，為主所用，而且不同的行事方式必須同時並存，才能成就上帝的旨意。萬軍之耶和華，祂是統帥，祂有祂的兵法佈局，我們只好聽憑祂的差遣。沒有以利亞，誰來對抗亞哈王？沒有俄巴底，誰來保留將來重建信仰的實力？以利亞雖然勇

猛，卻又會突然情緒化地求死，而且他不合群，要由他帶領團隊、帶領百姓，也很麻煩。但是單有俄巴底，不斷保存實力卻又無用武之地，也只會使信仰逐漸萎縮。

說實在的，我們隔岸觀火，自然對以利亞推崇備至；一旦同台演出，你就能領教這種人有多不容易相處！雖然他是偉大的先知、耀眼的明星，卻又難免出現一些自憐、自戀、自義的個人英雄主義心態。

所以話說回頭，俄巴底聽見以利亞吩咐他去找亞哈時，之所以嚇破膽，說不定是因他明瞭這種搞革命的人，不單敢於犧牲自己，也勇於犧牲別人。這三年來因為以利亞而死的先知與老百姓到底有多少呢？你不殺伯仁，但多少伯仁為你而死？所以革命是既偉大又可怕的。這裡不是要否定以利亞的貢獻，僅僅是想呈現現實世界的艱難。

俄巴底在十八章 13 節已經告訴了以利亞，他曾救了一百個先知。但以利亞在十八章 22 節卻對民眾說：「作耶和華先知的只剩下我一個人。」之後又兩度向上帝抱怨說「只剩下我一個人」（十九 10、14），終於連上帝也不耐煩，跟他說：「但我在以色列人中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未曾與巴力親嘴的。」（十九 18）不只一百，是七千人，未向巴力屈服。



不把自己的做法絕對化，
才可能在你不同意的做法中，
看見上帝的插手。

互相欣賞，才能互補

我們需要以利亞，也需要俄巴底。當然，這幅兩人相遇的圖畫還不夠完整，後面的經文還提到以利沙、米該亞等人，正正由於有這麼多不同類型的人，才能互補，在一個邪惡的世代中見證上帝的真道。今天我們需要互相體諒，互相欣賞，自我反省，才能對抗整個社會的歪風。

正由於知人知面不知心，佛口可以是蛇心，苦口可以是婆心，所以批評別人時要有個譜，只宜就事論事，不宜人身攻擊。現在網路世界對很多人事物習慣了冷嘲熱諷，其實於事無補，於人有損。不把自己的做法絕對化，才可能在你不同意的做法當中，看見上帝的插手。甚至乎上帝的計畫，有可能就是在不同做法的拉扯之間達至祂預期的效果。電影《一代宗師》裡，有這樣的台詞：「人要往遠看，過了山，眼界就開闊了。但凡一個人見不得人好，見不得人高明，是沒有容人之心。」

求天父上帝叫我們謙卑與勇敢，看別人比自己強之餘，又不致妄自菲薄；能夠為上帝發光發亮，又不致否定別人的價值。

這個世界有許多事物能使我們恐懼，這時候，我們可以向俄巴底學習，保持對上帝「甚是敬畏」的心。這樣，即使我們處身五濁惡世，叫我們怕得要死，仍然可以有膽量，為

上帝做出那種罪誅九族的事情。我們可能懼怕人間的暴政，但也不要忘記天上的審判；我們能在人間的暴政裡生存，有時不過是苟且偷生；如果能通過天上的審判，就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們存留。

時局艱難，求天父叫我們敬畏祂，過於懼怕這個世界。

輯三

蔗民心理學

丁蟹現象學（上）

—— 危危乎人性論 ——



9

軟耳根碰上一潭苦水

大學團契有位姊妹分享在宿舍遭人排擠所受的委屈，如泣如訴。導師、契友都為她流淚禱告，我卻沒有隨著大家的奉主名求而阿們，只在納悶：「怎麼可能？怎麼可能！她不欺負人就已經萬幸，要謝主隆恩了！」

事隔多年，真相如何已無從稽考，說不定是我小人之見，畢竟片言不可以折獄。然而，這個懸念卻讓我醒覺：在繁多的人事公務中，我們幹嘛總是傾向自忖為苦主、受害人？引而申之，我們幹嘛那麼容易相信，在繁多俗務中，自己的朋友總是充當苦主、受害人的角色？

是的，我們耳根軟，聽一個信一個，聽兩個同情一雙。但更重要的是，當事人也真心相信自己完全合理、絕對正義、全然委屈、徹底無辜……。我們都習慣把自己描繪得個個為義受逼迫的受害者，然而當人人都是受害者時，誰是受害者？很可能那邊廂，我們所描繪的施害者，也真心相信

己是個受害者！

遇上當主角的自己

我有個寫作計畫叫「遇上當主角的自己」，意念是這樣的：每隔一段時間，影視戲劇中就會有一、兩個角色爆紅，除了演技佳外，更因人物設定引起共鳴，反映某種集體想望與欲望。看戲看角色，好像港劇《巾幗梟雄》（2009，李添勝監製）裡的柴九（黎耀祥飾），那種有膽識、有想法、有情有義又帶點市井無賴氣息，跟當時社會低迷，港人對自我身分的想望相當吻合。那句「人生有幾多個十年！」的台詞，更是家喻戶曉、婦孺皆知。

挖掘下去，這些角色的戲劇衝突，也是人性的掙扎、信仰的挑戰。電影《無間道》（2002，劉偉強、麥兆輝導演）最為人津津樂道的是梁朝偉飾演的臥底警察陳永仁。他向上司投訴：「明明說好三年，三年之後又三年，三年之後又三年，十年都快到來了，老闆！」有人詮釋為：這如同羊入了狼群、久久不能超脫的客旅人生。這很有意思，相信不少人皆能認同陳永仁：我好好的一員基督精兵，幹嘛要淪落到終日與黑社會為伍，同流合污？真的是上帝派我進入這污濁惡世當臥底的嗎？其他的善男信女能明白我的苦況嗎？他們為何終日辱罵我？誰是我的李心兒（陳慧琳飾）？我會不會死

得不明不白，橫屍街頭？上帝何時才讓我歸隊？我是警察，不是黑社會！

我看《無間道》，則覺得由黑社會派入警方的臥底劉健明（劉德華飾）的角色設定更有趣。警員當黑道臥底的角色常有，黑道當警方臥底的角色（跟受賄警察不同）卻不常有。劉健明亦邪亦正，當好人當久了，習慣了當好人，也享受當好人的好處，希望能真的當個好人、警察；可惜狗改不了吃屎，他只能用黑社會的手段幫自己「洗底」（清洗黑社會背景），結果越陷越深。

我是劉健明嗎？無緣無故當了基督徒（爲了認識女孩子、爲了升學……），心裡仍然有許多邪情私慾臭脾氣，受惡者所操弄，卻因沉潛教會日久，開始有向善之心，想做個好人？

念神學時，有一次調侃一位要好的同學：「某某，你的信仰比我認真，爲人比我正派，讀書比我用功，但有一方面你比不上我，就是我比你了解信徒——因爲我跟他們一樣壞！我不用刻意去了解他們，我就是他們，哈哈。」

傳統教會常常從一個「全然聖潔者」的角度與思考出發：「我不明白你們爲何要這樣做、這樣想……。」不明白，不是因爲不可解，而是你不懂人性。爲什麼男人整天貪財好色、沽名弄權，不喜歡真理、只喜歡不義，上教會就遲到、聽道就睡著……。唉，我通通都明白，不過你言者凶巴

巴，我只好聽者耳藐藐。教導應該從聽者的「所在所是」而不是「應在應是」出發。指責式的教導，內容不一定有錯，卻常常缺乏說服力。要說服對方，需要同理心。若能回頭是岸，過去的「臥底經驗」，可成為我們的優勢——了解未信者以及信仰載沉載浮者的真實心態；那是好些「敬虔者」所未能完全掌握的。

「蔗民神學」的目的之一，就是發揮同理心，幫助「劉健明」在無可挽回之前，回頭是岸，真正皈依我主；並且鼓勵「陳永仁」繼續撐下去。當然，現實中我們可以同時扮演「劉健明」與「陳永仁」，基督徒可以是個雙面臥底！

人人心裡都有一隻丁蟹

不過我認為電視史上最瑰麗、最發人深省的一個角色，是港劇《大時代》（1992，韋家輝監製）裡的丁蟹（鄭少秋飾）。

丁蟹是《大時代》的大反派，卻顛覆了傳統的反派形象。因為，過去的反派多少對自己的惡言惡行惡念惡業有所自覺，他們是以壞人的身分來做壞事，丁蟹卻由始至終都不自覺其壞。一位電影監製告訴我，丁蟹是將古代俠客的言行套用在現代的角色上。這觀點很值得參考：丁蟹是以俠客的身分來行惡（難怪要找擅演大俠的鄭少秋來扮演）！

丁蟹是個毫無自省能力的人，不斷扭曲別人的言行來配合自己的想法，總是覺得自己最正常、最正義、最合理、最有人情、最有人性。他打死無辜的好友後卻不覺得自己有錯，表錯情、會錯意就認為是對方死不承認、與他鬥氣，永遠都是別人不合情、不合理、不道德，無法從正常人的角度審視自己的言行，只覺得別人誤解自己。然而，當所有人都誤解你的時候，會不會是你對自己有點誤解？這種人雖然立於「不敗之地」，卻讓所有人都覺得你很失敗！

除非自甘墮落或特殊情況，否則我們不會故意犯罪，總是希望做得對，做得好。但問題來了，既然我們都是朝「對」的方向出發，幹嘛在現實中我卻承受種種由於別人錯誤判斷、言行而來的大小麻煩？答案很簡單，因為始祖墮落後，我們都是破損不完美的，即使信主後，我們在理性、認知、情感上仍然有缺欠，仍然會犯罪，只能「帶罪成聖」，要待基督再臨才能全然得贖。良好的意願並不能保證我們有正確的決定，但一般人由於自覺有良好的意願、「正確」的思考方法（誰會故意用錯誤的方法來思考？），很容易誤以為自己的言行、判斷同樣良好與正確。丁蟹就是在這樣的心態下，點點滴滴、日積月累、不知不覺地煉成這般樣子。而基督徒由於自覺是「好人」，更容易變成丁蟹而不自知。我們常說「好人好事」，其實好人與好事，是兩件事。好人一旦太過自信，就容易剛愎自用，沒有認真檢視所做的

是否為「好」事，就會越來越「壞」。這也就是劉鶚所批評的「清官誤國」。^{*}

丁蟹這個角色之所以有趣，是因為終於有人拍出這種善良的惡者、正氣的壞蛋！我們在生活中也總會遇上幾隻丁蟹式的人物。然而，你若停留於此，就錯過丁蟹所能給我們的更大震撼。劉健明、陳永仁的悲劇來自他們對自我身分矛盾的自覺；但丁蟹呢？丁蟹的悲劇則來自他的不自覺。一旦自覺，你就不是丁蟹，我們卻是隻不知不覺的丁蟹。

當一隻橫行而不霸道的丁蟹

我們有可能成為丁蟹嗎？我的答案是：不只可能，而且肯定，人人心裡都有一隻丁蟹，分別只是有多大，有多橫行。忘記從哪裡看到這樣一句話：「我們不知道我們所不知

^{*}《老殘遊記》云：「臧官可恨，人人知之。清官尤可恨，人多不知。蓋臧官自知有病，不敢公然為非，清官則自以為不要錢，何所不可？剛愎自用，小則殺人，大則誤國。吾人親眼所見，不知凡幾矣。」你看港、台的議員、官員，他們本身可能是某方面的專業以至專家，但一旦他們「丁蟹上身」，就會有研究沒研究都說得自己好像很有研究。好幾次跟一些官員見面，發覺他們對某些政策的執行雖然有頑強的意志，但問他們相關的資訊，卻是十問九不知，你就開始質疑：他們的信心從何而來？這使我想到那英〈征服〉的歌詞：「我的心情是堅固，我的決定是糊塗。」而我們這些小老百姓就真的被他們打敗了。

道的事。」像是廢話，卻有洞見。我們必須對自己的不自覺有所自覺！

人心惟危，有時我們能承認某方面的錯誤，以證明自己既有反省能力又有認錯的勇氣，殊不知我們只能反省能反省的事，並且只能承認有勇氣承認的錯誤。一旦別人指出我們缺乏反省、口惠而實不至的地方，我們通常就急於自辯，甚至推搪責任。

我不喜歡說那種「你不聰明嗎？那你要聰明點。你不幽默嗎？那你要幽默點。你不自覺嗎？那你要自覺點」的話，那是廢話。我們無法完全消滅心裡的丁蟹，那是生命本身的限制，我們只能學習與丁蟹共存。是丁蟹，就一定會橫行，我們的目標是讓他橫行而不霸道，儘量減少自己的「丁蟹時光」。電影《美麗境界》（*A Beautiful Mind*, 2002）述說一位有幻覺的教授如何勝過精神分裂——不是沒有幻覺，而是不讓幻覺影響生活——最終得到諾貝爾獎的故事。我們所能做的，最多不過如此。我當然知道，有耶穌內住在基督徒生命中；但可怕的是，不少基督徒都把丁蟹偽裝成基督，因而有恃無恐，令人抓狂！

丁蟹現象學（下）

知不知知識論



10

掛一漏萬，七折八扣

我們的人性有破損，智力也有限制。信主本來要讓人在真光普照下，正視本相，依靠上帝，學會謙卑。無奈當真理擁有了我們之後，我們卻常誤以為自己所思所想、所言所行，均與真理若合符節，因而崖岸自高。有些人雖然尊主為大，但那僅限於在主面前，一轉身，就頤指氣使，甚或指責別人（對自己）不夠謙卑，儼然是隻功架十足的丁蟹。

華人教會常批評「知識令人驕傲」，事實上，沒知識的人一樣可以很驕傲，拿著幾個基要真理，就隨心所欲，月旦臧否。驕傲無處不在。有知識而驕傲，總算下了本錢，荷槍實彈；沒知識而驕傲，卻是無本生意，空心湯圓。但無論如何，上帝是個深不可測的奧祕，相對於上帝，智者仍是愚者，仍然相當無知，所以猶太人諺語說：「人類一思考，上帝就發笑。」

聰明人有聰明人的驕傲，普通人有普通人的驕傲，愚昧

人有愚昧人的驕傲；驕傲不關乎智力，而關乎修養與心態，因為我們只能根據自己的知識來搭建自己的倫理價值觀，作出判斷，無可避免地偏袒了自己的觀點，放大了自己所掌握的資訊的準確性和代表性，並高估了自己的判斷力。世界那麼大，即使絕頂聰明的人，也無法把所有的觀點涵蓋得滴水不漏；等而下之，可想而知。所以凡事為自己打個折扣，才能看自己合乎中道，不會過於所當看的。越自信的人，折扣要越大。

不動腦筋是躲懶，不夠「腦力」卻是限制。對於後者，不是喊兩聲「那你要動動腦筋啊！」就能了事。人生的難題多而又多，有些更是千古懸案，解答不了、不予置評，不算不負責。承認無知也是一種智慧，柯志明說得好：

「如果認識自己就算是智慧，那麼這個智慧必然要包括承認無法完全認識自己，正如智者必自認無知一樣。……現代人最大的問題之一就是，迫不及待地以僅有的一點知識去否定想否定的真理，以及肯定想肯定的謬論，還有，宣稱有能力證明根本不能證明的事。」¹

老子說：「知不知〔知道自己無知〕，上；不知不知，病。」信仰能使人得智慧，但教會也是個地方，讓人可以安

心面對自己的不足、無能、無知。或者說，我們得先承認自己的不足、無能、無知，才能得著智慧。《淮南子·原道訓》：「蘧伯玉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非。」除非我們已停止進步，否則明日話今天，豈不覺今是而昨非？承認自己永遠不足，才能不斷進步，否則只會原地踏步。可惜在一個「崇尚知識」的社會，愚笨有罪，我們都有壓力要「不懂裝懂」。

專業掛帥，被迫自信

我們處身一個「專業主義」掛帥的社會，被迫裝模作樣，甚至用一種過於挑剔的眼光、要求、標準來評論萬事萬物。其實所謂「專業標準」也是由該行業的頂尖高手所制訂，即或業內人士要遵守也相當吃力。而且專業人士往往被要求展現高度的自信，老闆或客戶也要求他們作出按其專業所能應允的承諾，否則動輒批評為「不夠專業」（這時候所謂的專業，可能比業界標準還要高）。

我們能否接受自己的專業還不夠專業呢？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的教授請大公司財務長預測下一年的美國標準普爾指數，蒐集了一萬一千六百筆預測，結果發現這些預測竟然毫無參考價值。研究人員發現，原來按其專業要求，值得信賴的預測是「有80%的機會標準普爾下一年度獲利會在-10%和+30%之間」。但是，這種講法當然不是老闆

所能接受的。這個社會其實不能接受專業人士承認自己的不足。專業人士被要求展現高度的自信，於是他們往往假裝有知識，但是，「對不確定性沒有偏見」（即接受目前這項專業的知識內容，是無法作出準確的預測）其實是理性的基石。²

對於從小在資優班名列前茅、上常春藤大學拿獎學金、專門充當難題解答者的人來說，有時很難接受人生中有「無解」的部分。一旦要他們接受「之所以無解，可能是因智力不足」，就更是門都沒有！即或一般人，也很怕承認自己無知無能，因而只活在安全地帶，用種種方法捍衛自己，拒絕認錯，拒絕新事物，不斷以否定、批評、限制的方式來肯定自己。有些人常覺得自己很會相人、料事如神，但旁觀者只覺得他經常失憶。不懂不可恥，不懂裝懂才可悲。

反思雖好，卻不都對

現在我們常提倡獨立思考。能獨立思考，當然比人云亦云好。可是，反思雖好，反思後所得的結論卻不一定對。想想我們念書時，也不是每科都一百分，寫報告或論文時雖經過反思，一樣可以錯漏百出。憑什麼現在會覺得，只要經過反思，答案就牢不可破？我們的信心從何而來？沒錯，獨立思考還須配合思考方法和資料蒐集，但我們常常把思考方法說得太輕鬆，即使思考方法如同數學算式般清晰，運作起來

又豈能盡如人意？至於在資訊爆炸的年代，資料蒐集的難度絕不低於資訊匱乏的年代，要判斷資料的真偽、公正還是偏頗，絕不容易。「多」不等於「夠」，「夠」不一定要「多」，蒐集資料是個大難題！

反思雖可貴，卻只是探求真理的起步；若把起點當作終點，那就危險。而且我們跟人辯論，對方輸了，有時只能證明對方辯才不如你，卻不代表對方的立場一定錯，何況有些事本來就可能有幾個同樣稱得上合理的答案與方案。贏了辯論，仍須保持謙卑，繼續反思。

能獨立思考是好事，但要避免幾件事：第一，不要嫌棄那些不如你的人，低貶那些缺乏時間與能力反思的人。第二，不要把自己的結論真理化、絕對化。第三，很多講邏輯思維的人，常常忽略事件背後複雜的人性與人脈關係。第四，「獨立思考」的結果，既可以有別於群眾，也可以認同於群眾（因為多數人的立場不見得就是錯）；進一步，獨立思考者之間的立場，可以不約而同，卻不必求同，因為「獨立」所指的，既是獨立於群眾，也是獨立於其他獨立思考者。奇怪的是，有些人會把持守某種立場的人，視為獨立思考者，無論對方是否經過縝密思考，有違獨立思考的原意。



反思雖可貴，卻只是探求真理的起步；
若把起點當作終點，那就危險。

換個場境，學習不懂

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愚者千慮，必有一得。聖經教導我們：「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3)「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氣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不要自以為聰明。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羅十二16~18)我覺得聖經可怕的是，不單要我們向上帝承認自己無知，也要我們向別人承認自己無知，學習謙卑，數算別人的優點，並且留心去做眾人以為美的事。

對那些每逢考試都要為及格而掙扎求存的蔗民來說，要接受自己的限制以至無能，難度不大。然而離開校園後，缺乏一些外在、相對客觀的權威後，我們容易漸漸妄自尊大，因此必須刻意讓自己經驗一些「無能感」。二〇一三年藝人鄭中基獲得第三十二屆香港金像獎最佳男配角時，說了以下這段話：

「從我出道以來，給人印象就不太好，因為我爸爸是唱片公司的老闆，而我自以為自己唱了幾首歌就很行。我亦沒有令大家跌眼鏡，真的經常出事。我一直都很好運，遇到許多好珍惜我、支持我、沒放棄我的人。……。劉德華先生跟我講，浪子回頭金不換，

你要想想你接下來要做什麼。所以我放下自己最拿手的唱歌，開始拍電影，從我不懂的事開始做。一路被人罵，拍電視拍電影被人罵，因為我真的不懂。後來有好多導演讓我繼續拍戲，讓我學會了堅持到今日……。」

常常放下自己拿手的事，進入一些完全陌生、未知的處境，讓自己有一種「無能感」很重要，這樣才能真正謙卑，依靠上帝。否則嘴巴上說自己很謙卑，很依靠上帝，有多難？離開我們所築起的安全地帶，走入莫測的曠野，就同時遠離心裡的丁蟹，投進基督的懷抱。最安全的地方就是最危險的地方，最危險的地方就是最安全的地方。

散文人生，各擅其長

講道時我常提醒自己，不要以為自己有什麼可以教訓別人，不要瞧不起別人書讀得少、見識淺薄，「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以己之長，度人之短，就看不到別人的長處和自己的短處，所以宣講時，必須謙卑，必須慎言，否則會流於涼薄。站在講台，我只是把自己研讀聖經時的驚訝、喜悅、掙扎，與他們分享，祝福他們經歷上帝的同在，更有力量過每一天。

上帝要我們俯就卑微，其中一個方法也許就是看見自己也是卑微的。我中學時數學成績不好，但教同輩數學時（成績不好，不等於每條題目都不會計算），效果卻很好，因為問題的崎嶇險峻，我感同身受，不會罵人：「你怎麼這麼笨？這樣也不懂！」只會說：「這樣仍不懂？好，我們用一個更笨的方法來計算……。」我用笨人的方法來教笨人，追求笨笨得正。不過人笨凡事難，我們所追求的不是一百分，僅是合格有餘，能應付生活基本需要。

我戲稱自己抱持的是「散文式人生觀」，有別於「論文式人生觀」。兩者有何分別？

寫論文，常常追求是非對錯、最終答案，這就難掩競爭心態；你必須飽覽全局，看遍前人的著作，評頭品足，逐一擊破，才能寫出推陳出新、精益求精，甚至無懈可擊的論文。但是論文的宿命是，高處從來未算高，後來者注定又要將你評頭品足一番，找出死穴，從而擊破。

這個世界需要論文，我也曾幻想自己成為學者，我只是受不了某些寫論文者的氣焰。他們常認為沒研究就沒發言權，我同意話不能亂說；但一旦你討論的課題，是我們處身的境況，難道我們的意見、感受，也毫無價值，可以漠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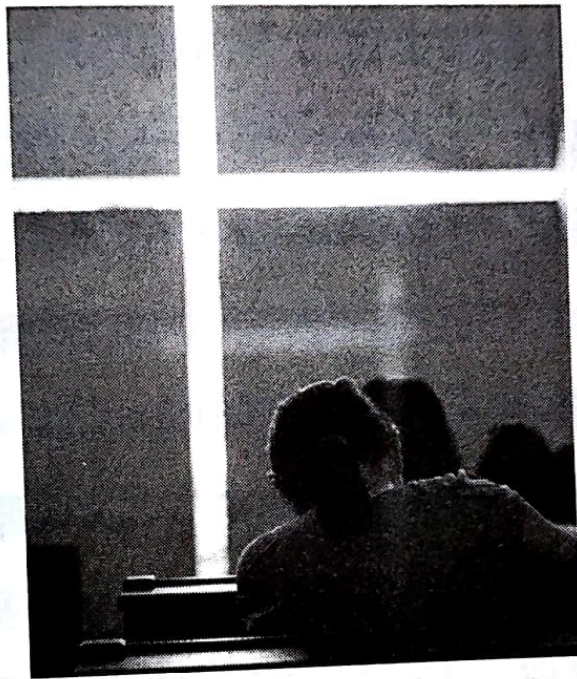
至於散文，大開大闢，既可兼善天下，亦可獨善其身；既可為天下寫文章，亦可為自己寫文章，寫了也未必要發表。一個作者只須好好經營自己的文字，不必以其他作者為

假想敵——除非參加徵文比賽。散文的競爭性較低，可以百花齊放，縱然有優劣之分，但達到某個水準後，就各有可觀之處。你是大作家不要緊，我仍然可以當我的二流作家，擁有屬於我的二流讀者；我跟大作家之間，仍然可以互相欣賞。

以上是比喻，不是說寫某種文體就必然有某種心態。不過我的確多寫散文，少寫論文，即使寫論文，也好像在寫散文。我談蔗民神學，用散文，不用論文。

（後記：這篇文章修改了很多次，皆不滿意。我只好接受我不完美，懇請讀者原諒我的不足，並從我那充滿限制的思維與文字之間，得著從上帝而來的啓發。）

下行之詩



11

下行之詩爲誰唱？

詩篇第一百二十篇至一百三十四篇稱爲「上行之詩」，那是聖民上聖城朝聖時，路上所唱的詩。「上行」，和合本聖經註「或作登階」，就是一步一步、一階一階往上走的意思，是個顧名即能思義的屬靈比喻。

我認識一位弟兄，每隔幾年就換工作。初相識時他當經理，後來降爲主任，最近得悉他竟然在當文書人員，有朋友慨嘆，他的人生恍如首「下行之詩」。這完全沒有幸災樂禍之意，純粹惋惜。但用「成功神學」的標準，他大概算是個「反見證」吧！教會找人講見證，一般是找些最初當打雜的，現在當大老闆的吧！

這弟兄是個善良的人，按我所知，也是個兢兢業業的人。人生卻成了首「下行之詩」，無庸多說，也猜到是遭逢多變。而且頹勢似乎未止，令人憂心；但也慶幸現時的公司知道他的情況，尙願意聘用他。

我對「打雜變大老闆」的勵志見證，一向不感興趣。家家有本難念的經，人人有首難唱的歌，人生的跌扑真的可以接踵而至，且深不見底，谷底之下還有深谷。然而這種「不恰當的見證」，卻是不少尋常人的尋常生活。我對勵志見證不感興趣，卻也不排斥，更覺得年輕人應該多看這類見證，生活才有鬥志。但人到中年，人與事見多了，只感到動輒搬出成功人士的見證來，不一定有意義。

一將功成難免萬骨枯，社會階層如金字塔，怎可能都鼓勵人來當塔尖？我們可以不帶酸葡萄的心態來欣賞、讚賞、仰慕那些頂尖的精英，並相信當中不少人的確經歷神蹟，以及從信仰而來的能力與智慧。我信神蹟，也渴慕神蹟，但既是神蹟就不是尋常事，我必須在渴慕神蹟的同時，過尋常的生活，踏實地去過一個神蹟稀少的尋常信仰生活。

終極的救贖有賴新天新地的降臨，在這個破損的世界，順或逆不能簡化為上帝的賜福或懲罰，所以我更在意信仰如何轉化我們的價值觀，給予生存的盼望。你覺得「破鏡無法重圓」？信仰給你盼望，給你原則，讓你有勇氣朝著「破鏡可以重圓」的方向走。到你的鏡子完全粉碎，你覺得你已活不下去了，信仰給你活下去的勇氣。

活著，人生就仍然有各種可能。當然，有時活著，只是為了「應酬」那些愛你、關心你的人。他們覺得他們給了你生存的盼望；其實是你讓他們的盼望不致破滅。你生無可

戀，卻仍然為著不想讓別人難過而堅持下去，這就是個卑微人生的卑微見證。

另一位在變故中的朋友告訴我，他不為誰而活，他只是不想「折墮」*，不想讓人看扁，所以努力生活。不知就裡的人視他很有為，知道的人就明瞭他內心的苦澀，上行的腳上有一顆下行的心。

即使沒有變故，對於絕大多數稱不上出類拔萃的人來說，人到中年，每一次的上行，都帶著下行的危機；並且，危機的來臨，常指日可待。

「人上人」心裡有個「人下人」

看電影《王者之聲：宣戰時刻》（*The King's Speech*, 2010）**時，心裡浮起一句話：「這不就是在談彼得原理嗎？」彼得原理中的彼得，不是使徒彼得，而是管理學家勞倫斯·彼得（Laurence J. Peter）。我將他的理論簡化如下：稱職的結果？升職；升到什麼職？升到不稱職為止！

彼得原理雖然不是什麼物理定律，卻是職場的普遍現象，相當可悲。今夕上司不稱職，他朝君體也相同！而且，升職由不得你，不升職也往往由不得你，你知所進退，也不見得能進退自如。

故事主人翁為英王喬治六世。原為約克公爵的喬治，口

吃嚴重，每逢演說，都丟人現眼。偏偏王兄愛德華八世不愛江山愛美人，爲了與離過兩次婚的華麗思結婚，寧可禪位給喬治，當其溫莎公爵去也。喬治無心問鼎，無奈國不可無君，登基後他非常痛苦，跟王后哭訴自己只是個海軍軍官，根本無法勝任國王之職。看著公文，一個字都看不懂；最糟糕的是在媒體年代，他的職責包括各類演講與廣播，對一個口吃的人來說，無非是要他不斷出錯、出醜，想到此，喬治六世哭成淚人。

故事結局相當勵志，但最觸動我的，是喬治六世人品（雖然脾氣有時有點臭）、才能（雖然是個虛位元首）俱佳，偏偏敗在一般人都應付有餘的一項日常能力之上，一開口就被人比下去。「人上人」心裡有個「人下人」，落差太大，痛苦至深。他向王后哭訴的那場戲，我也看得淚流。

我們總有這項不足、那項不逮，絕少有人面面俱全。然而當我們一步步晉升後，對我們能力的要求就越來越高、越來越多，原本小小的絆腳石就儼然如一座高山！而且不少職業的晉升方式是將你由一個技術人員或專業人士，搖身一變

* 廣東罵人語，意近造孽，這裡指遭逢變故後的落魄狀況。

** Speech在這裡是雙關語，既指演講，也指說話能力。補充一點，香港的譯名《皇上無話兒》相當低級趣味，令人憤慨。

為行政人員，所以你在升職之餘，也換了工種！很多人因此就從稱職變成不稱職。是不是沒有解決方法？不是的，但必須承認，我們不都是潛質無限的人，擔任中下層時或許游刃有餘，但當起中上層就左支右絀，相當吃力。何況，當你終於稱職後，就可能再被升職，要再一次吃力地攀山。我不是在唱悲歌，我是在說現實。我常擔心我們把人生與信仰說得太樂觀、太簡單，以致跟庶民百姓失去共鳴。

這幾年開始講「蔗民神學」，於是多了人找我談，談他們人生的不幸，談他們事業的無成。我逐漸發覺，也許正由於我們的社會和教會宣講大量「成功見證」，對很多中年或以上的人士來說，不要說是事業失敗，單是平凡、一事無成，已經非常困擾他們。成功人士的見證，對他們來說已失去激勵作用，反而是不斷提醒他們有多失敗或無能。

我無法幫他們反敗為勝，我也常為自己的人生可能一事無成以至失敗而困擾（難道你以為我是憑空想出「蔗民神學」的嗎？）。我持守的信念只是，如果這是個但願「萬人得救」的信仰，這個「萬人」一定包括大量事業無成的人。真正的信仰絕不是「精英俱樂部」，如果是的話就太恐怖。所以我一直相信，信仰能夠承載大量「事業無成者」的生命，信仰一定有另一套幫助我們詮釋生命的價值，以及幫助我們成就那非世俗定義下的生命價值。

不是要散播悲觀消極的情緒，而是多年來察覺到那些成

功、勝利、神蹟、積極、正義、善良的「正面氛圍」，竟然變成一種迷障，使我們無法誠實面對自己的無能、軟弱、邪惡，承認自己的失敗。我們不提軟弱與罪惡嗎？不是，但往往有些「行義過分」的人，勇於論斷定罪，急於要求改正，使許許多多的人爲了怕承認失敗，而不斷裝腔作勢、弄虛作假，以至不擇手段。結果教會反而容易籠罩著浮誇、矯飾之風。*我希望我們能以誠實、謙虛的態度，來面對我們當中的無能、軟弱、邪惡、失敗。

下行之時仍能見證上帝

一位傳道人面對堂會的問題，很擔心因自己沒有能力，使堂會衰敗下去。我只能安慰他，成敗牽涉太多因素，不是我們所能控制。是的，也許換一個比較高明的人，問題能迎刃而解；可惜我們找不到這個人（甚至無從判斷這個人是哪個人），只能靠著自己「豬一般的智慧」，在廣納雅言後，按著我們所知、所能判斷的「最好決定」來行事。這個「最好決定」也許在迫使我們突破自己某些限制，譬如不再當濫好

* 有些情況在本書第9、10篇談過，但問題比想像中要嚴重，日後有機會再作闡釋。

人，勇敢正視問題，處理當中的人事輾轉。然而，這仍然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甚至會爲自己帶來更多惡名，惹來更多反彈。可惜這個社會皆以成敗論英雄，你成功了，即使行爲不端，仍然萬人景仰；你失敗了，即使敬業樂業，仍然遭人輕視。不過你一定要記住，上帝不以成敗論英雄，我們在失敗中仍然可以有蒙主喜悅的見證在其中。當他聽見「我們在失敗中仍能見證上帝」，眼睛就紅了。

我還是要透過《王者之聲》說一點勵志的話。當喬治放棄治療後，是他妻子一直不離不棄愛護著他，爲他繼續尋找語言治療師。當喬治與亦師亦友的治療師鬧翻後，痛定思痛要向對方道歉，是他妻子陪著他去賠罪。

當時喬治六世的對手是誰？是辯才無雙的希特勒！喬治六世見其演說錄影後，心都銷化了！擺在面前的山，總是很高，一個人的問題往往不是自己一個人所能解決，他需要謙卑、需要愛護、需要師友，才能在負隅頑抗中絕地反擊。終於，喬治六世在語言治療師的協助下，發表了鏗鏘有力的戰時演說，激勵了全國軍民！更值得安慰的是，原來不必亢奮如希特勒，也能激動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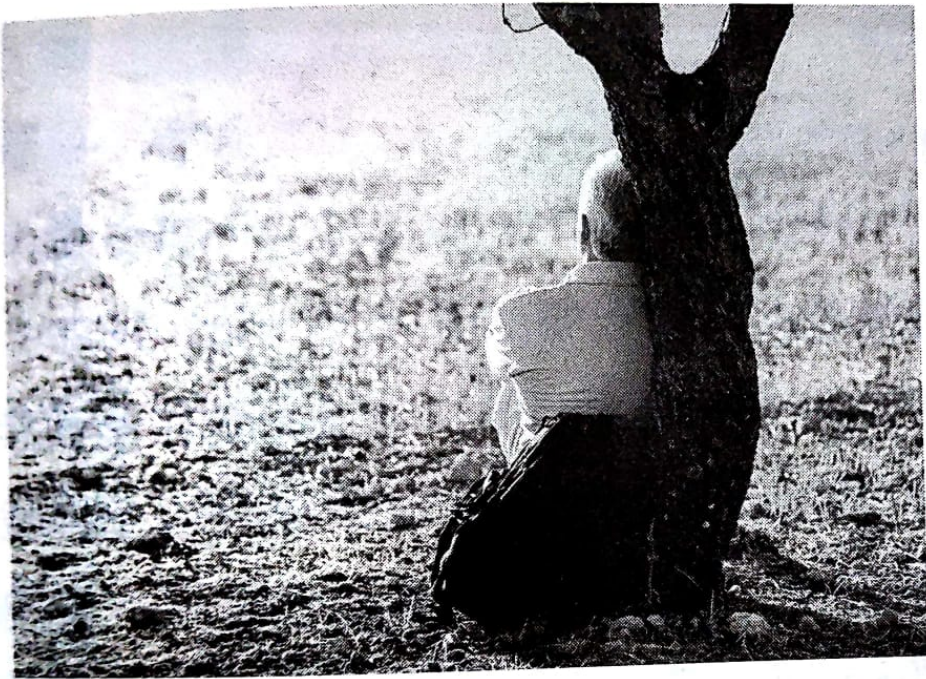
我祝福你能成功，也鼓勵你承認自己的限制，面對自己的失敗，這樣，即使失敗仍帶著能量，仍充滿見證。

我們常常說的「講見證」，到底是講誰的見證？是講「上行基督徒」的成功見證嗎？若是這樣，教會裡大部分的

人都沒資格講見證。但如果見證的內容是耶穌基督，除了勵志見證外，那些「不恰當的見證」也是見證，即使當事人的內心充滿各種難堪、苦澀、潦倒與落魄，以至於你是精神病人、嚴重傷殘與智障，甚或你仍糾纏於各種罪惡網羅之中，你仍然是一闕見證，見證著三一上帝與信仰群體與對你的愛與接納。最沒有能力見證上帝的人，最能夠見證上帝，這不是詭辯，也毫不玄妙，只要認清我們要見證的，不是自己是個「好基督徒」，而是耶穌基督是主。

你人生就算越來越失敗，但你還是可以活下去，並且不影響上帝對你的愛。你的人生雖然下行，仍然可以是首詩。

假冒為善的我



12

我的好，要裝的

我想說，我常常是個假冒為善的人。

我這個人不壞，卻不是特別好；不是沒有愛心，卻無法大慈大悲。而且，有誰邪淫我不邪淫呢？有誰貪慕虛榮我不貪慕虛榮呢？有誰讒言妄語我不讒言妄語呢？但我再說，我這個人不特別壞，但該有的劣根性，我都有，就不逐一數點了。

偏偏，我信奉了一個強調公義、慈愛、聖潔的基督教。我對信仰，大抵上是真誠的。說「大抵上」，是因為信主最初十多年我都在想：做好人那麼艱難，還要不要信主？最後，我還是決定繼續相信，並且念了神學，當上傳道人，不打算叛教。但走到這一步，當上教會領袖，將來有沒有可能因「工作需要 / 需要工作」，明明已不信，還要不信裝信，裝信裝到老，裝信裝到死，活脫脫成了一名「吃教者」呢？這，還是有可能的，所以防我之心不可無。

信了主，明明沒那麼多愛心，但按著教會的教導，我也參與一些義行善舉，卻難免喃喃咕咕。譬如說，團契探訪獨居老人。我真的關心老人嗎？有一點點，但不算太多，起碼平常不至於很想探訪他們。探訪時，我一定賣力演出，表現出無比關懷；而對他們說話時無限次倒帶重播，雖然不耐煩，神遊太虛，卻仍能露出親切笑容，頻頻點頭。探訪完，只能說，完成責任，舒一口氣。別人都跟我一樣假嗎？不會啦，還是有些人很真誠，可惜不包括我。至於遇到討厭的人時，大致上跟不信的人沒有分別——表面恭維，內心詛咒。

有些事奉是我樂意參與的，譬如文字事工。做的時候全情投入——不管是否爲了事奉主，只要有關文字，我都同樣投入。別人因此說我熱心愛主，自然卻之不恭，內心卻沾沾自喜。所以有些人把世俗野心放在教會事奉中，以獲取稱譽讚賞權位，並不希奇。我們做事的動機常常是相當複雜的，真善中仍難免俗念。

以「假冒」來「爲善」

荀子說：「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僞，非指虛僞，而是「人爲」。如果人性本惡，善良就是後天人爲努力所致，所以《荀子》首篇即爲〈勸學篇〉。荀子雖然不說「性本善」，但在義理上，他至少要假設「人性向善」，否則何必

爲善，何必勸學，又怎可能學得來？

保羅說：「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爲，立志爲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18）最終只能「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羅八13）。不過凡實踐過的都很清楚，所謂「靠著聖靈」並沒有想像中的神妙，一蹴即就，而是跌跌撞撞，終生掙扎。對我來說，「靠著聖靈」的說法，重點在承認自己的無能，而非宣示自己必然得勝。基督教雖然相信人有上帝的形像，但成聖仍然是崎嶇險峻的終生旅程，你可以向著標竿直奔，卻別奢望在有生之年到達標竿。

我們起初爲善，多多少少都有點「假冒爲善」：明明不善，卻一心向善，勉強自己爲善。譬如我內心難免有點誇自負，但我知道謙虛是好的，於是明明心存驕傲，卻又說一大堆謙虛的話，甚至做很多讓人覺得我謙虛的舉動，希望「證明」我很謙卑；當別人誇獎我謙虛時，我一方面說不敢當，另一方面沾沾自喜於自己的「謙虛表現」。我也意識到自己的虛假，但虛假也是我勉強自己爲善的一種無可奈何的手段，期能透過勉強成習慣、習慣成自然，最終「弄假成真」。無疑，長期「求真卻假」，越裝越像，就真的有機會「僞善」，成爲法利賽人。我相信這是我跟許多基督徒同樣面對的危機。



「誠實」是屬靈操練的重要基礎，
包括誠實地面對自己的虛假。

「以假爲真」就成「偽」

「偽善」是基督徒常有的問題，因爲我們對道德的要求極高：小至不可隨地丟垃圾、過馬路不可闖紅燈，大至爭取民主政治、回應全球暖化，彷彿都跟基督信仰有關，責無旁貸，叫小信徒疲於奔命（是的，這些要求都很正義，我不否認）。然而如此鉅細無遺的道德要求，很可能超出我們的承载力。爲了保持「好人」的形象，我們就以大量的偽裝來回應這無盡的訴求，久而久之，變成慣性裝假，自欺欺人，甚至經常以指責別人不義來證明自己爲義。

每當信仰群體鬧出什麼醜聞來，大家都會表現得很驚訝，覺得怎麼可能發生這種事。說實在的，真正使我驚訝的，不是醜聞，而是大家對醜聞的反應，彷彿不知道基督徒也可以充滿邪情私慾。有些基督徒會說：「我不是不知道人有罪性，但犯罪者信主多年，怎麼生命還沒有更新？」是的，這不就反映惡性的強大，以及偽裝的可怕嗎？

「假面具」才是「真面目」

這幾年我不斷在質疑自己的爲人。那些自以爲的高明、能力、善良、正直……，在自我追問之下，都很可疑，覺得自己內心潛存巨大的愚拙、嫉妒、邪惡、暴戾……，生活中

少不了各種虛情假意、矯揉造作、裝腔作勢。我質疑自己，也質疑別人，而在這巨大的質疑下，我慢慢重建自己生活的信念與信心。

我相信無論現在的人如何批評教會，教會生活仍是好的，因為在教會裡，我們似乎都在形塑一個「理想中的我」。很多信徒以為來到教會可以做回「真我」，不必再戴上「假面具」。我的想法正好相反。那個戴「假面具」的我，才是最真實的我。教會裡那個「理想中的我」，不是「真我」，而是一個願景，我們只是朝著這個願景來「假冒為善」，希望「弄假成真」。

如果我們把生活範疇粗略分為四大板塊：教會、家庭、公司、獨處，教會中的我最不真實。獨處的時候，無人監視，你在做什麼？你在想什麼？思想時又用上什麼字眼用語？這才是最真實的你！在家裡，你如何對待那些毋須保持禮貌距離的親人？那個才是最真實的你！在職場上，你的工作態度、你的工作績效如何？你如何對待那些跟你有利益衝突的人，講得出怎麼樣的話、做得出怎麼樣的事？那個才是最真實的你！

對不起，無論你在教會表現得如何屬靈聖潔，都作不了準；你在其餘三個範疇的表現才是最真實的！不要說你，我自己也禁不起這三個範疇的檢測，我在這裡的確是要以小人之心來度君子之腹。不少基督徒有一個危機以至自欺，就是

以自己在教會所表現的「屬靈」，來掩飾自己在其餘三個範疇的軟弱。因為我很屬靈，所以上帝會體諒我私下上色情網站的軟弱；既然我很屬靈、很多事奉，妻子跟我關係不好，應該是她靈性出了問題；因為我很屬靈，所以即使我在公司裡整人，也是一種行俠仗義的表現。

「眼盲」以致「耳聾」

這些年來，我見過不少滿口屬靈話語，但行事為人以至其他言談卻相當可恥的人。到一個程度，我已分不清他們是真的心眼盲了，只能自欺欺人度日，還是真的是個再無生命的假信徒。可怕的是，眼盲的人尚且知道自己盲；心眼盲的人，反倒覺得自己眼睛分外明亮。我沒有能力幫助那些心眼盲了的人，因為心眼盲後，連耳朵也會跟著聾。又盲又聾，除了為他禱告，可施的方法已不多。

見賢思齊，見不賢而內自省，從此每當我想指責別人，都先查抄自己的不足，甚至乎先假設自己有同樣的問題，只是嚴重性和呈現方式有所不同而已，我以詩篇十九篇12節向上帝祈禱：「誰能知道自已的錯失呢？願你赦免我隱而未現的過錯。」我先假設自己一定有些走漏眼的錯失，求上帝赦免並向我展現那「隱而未現的過錯」。當然，不覺有罪而先認罪，又難免有點裝假。所以「誠實」是屬靈操練的重要

基礎，包括誠實地面對自己的虛假。

基督徒有時陳義過高，只會背金句，呼喊口號，對人性的了解卻甚膚淺，提出的方案又抓不到癢處，結果自以為靈命高超，別人卻只見其淺薄。有一次跟神學院的同學聊天，慨嘆我們常說什麼平安、喜樂的信息，事實上我們在事奉上遇到極多的困難，自己也不平安、也不喜樂，再說什麼平安、喜樂的信息，就很虛假——起碼，我們不應該說得那麼廉價、那麼簡易方便。那些沒有現實感的信息，往往缺乏營養，只能使人虛胖。

即便不能戰勝，仍舊保持戰意

沒錯，上帝已赦免我們的罪，稱我們為義，但在現實上我們仍然干犯大大小小的罪，只能「帶罪成聖」，當個犯罪的聖徒。基督徒的一生，就是要跟罪惡不斷搏鬥，在大大小小的戰役中，勝敗乃兵家常事。我們無法百戰百勝，只能盡力保持戰意不滅。當然，耶穌基督早已得勝，我們個人成敗從不影響大局，卻應該留有空間讓真誠的悔罪者能屢敗屢戰（但要避免縱容虛假的悔罪者）。

雖然我們常高舉一些屬靈偉人，鼓勵信徒仿效，但偉人之所以偉大，就在其「能人所不能」，是少數中的少數。他們同樣是一個標竿，尤其是那些神祕莫測的屬靈境界，對絕



大部分信徒來說，都是可望而不可及。我們當然要向這些屬靈偉人學習，但實際點說，我們追求的不是他們的戰鬥力、戰勝、戰績，而僅僅是戰意——一顆屢敗屢戰的心。

我仍然在「假冒為善」中努力行善，努力誠實面對自己，醒覺我的善行與善心之間總有距離，並且總是攙雜著其他的動機與情緒。我不求戰勝，只求戰意不滅，在這滾滾紅塵中。

尋常味道最滋味



13

浮世裡的食堂滋味

大家叫這家位於新宿小巷的小店為「深夜食堂」，因為它的營業時間是從午夜十二點到早上七點左右。你若問老闆有沒有客人？他會說：「不僅有，還不少哩！」

一看見這樣的開場白，就知道日本漫畫《深夜食堂》(安倍夜郎著；二〇〇六年起，連載中，另有日劇版及電影版；這裡談的是漫畫和日劇版)是畫給我們這些生活作息「正常」、缺乏夜生活的人看的。我們以為沒有客人，因為我們屬於「白天」，忽略了為數不少、活躍於「深夜」的人。他們所思所想所遇所行，是我們所陌生的。

深夜食堂容許客人隨意點菜，只要有食材（廚房雖小，卻好像什麼都有！）和老闆做得出來的（有什麼是老闆不會煮的？）就可以，於是一幕幕關於食物的回憶就浮現出來。當你能隨意點菜，你會點什麼？原來客人點的，不是什麼山珍海味，只是調味醬炒麵、雞蛋三明治、醃白菜、炸雞塊之

類的尋常菜式。

無論什麼三山五嶽、滄桑浮沉的人，原初也只是個尋常之人，吃尋常之物。那尋常的味道，蘊含著他們最樸純、最青蔥的本真。只是世事倥傯、命途多舛，他們才成了這深夜的饕家，反芻著往昔的滋味，撫慰著當下的靈魂。

譬如一副臭臉的黑道大哥阿龍，總是點切成章魚狀的紅香腸，那是他少年時的最愛。當時他差點就進了甲子園打棒球，只因保護心儀女孩而跟不良少年打架，遭校方退學處分，才喪失資格。阿龍常跟經營同志酒吧的小壽壽桑分享食物，後者最喜歡甜玉子燒，那是他年輕時單戀對象阿幸的拿手菜，現在用來跟他眼前的單戀對象阿龍分享。

刁嘴毒舌的料理評論家戶山正夫所點的，不過是家裡也能弄的奶油飯！原來他妻子相當洋化，家裡只有麵包，沒有白飯，所以他要來這裡品嚐他最愉快的童年滋味，以及緬懷他姊姊最黯然的情愛執著。後來，他幫姊姊找回失散多年的戀人，奶油飯的滋味就只喜不悲。

著名AV男優硬漢大木喜歡點馬鈴薯沙拉，那是媽媽以前常為他做的。可惜他因拍AV而被逐出家門，連妹妹的婚禮也不能參加，現在只好在深夜食堂點這道菜。後來他探望老年痴呆的母親，母親已認不出他，卻弄了馬鈴薯沙拉給他吃，並說自己的兒子又孝順又善良……。

這些人現在的身分，大概使我們踟躕，但他們卻在這局

促的食堂內，得著最寬舒的包容，安心述說自己最私密的故事，這時候，他們已跨越當下的身分，成爲一個有故事的人。日劇中小壽壽桑跟阿龍分享食物時，一個說黑道最討厭，一個說娘娘腔最討厭，本來是互相瞧不起對方的同志與黑道，卻成了好友。當故事得以闡述，過去的人與事，就有機會復和、療癒，甚至得以發展；無論結果是喜或悲，至少不必永遠冰封在某個時空裡。

我以爲，《深夜食堂》展現了日本浮世繪的人間美學。浮世繪是江戶時代興起，以庶民生活爲題材的寫實畫，色彩明豔，線條簡練。「浮世」意味悲苦或虛空的人世間，可浮世繪卻著力描繪庶民生活的歡愉情狀。深夜食堂是個可以安心敞露自己的地方，這裡不作道德判斷，自然也不談救贖，生命要自己找出路，卻可以相濡以沫。大家享受著浮世裡的悅樂，人人都有一片風景，個個都是一幅風情畫。

在「逃城」裡尋找回家之路

深夜食堂創造了一種空間美學，這樣的空間美學，竟讓我想起「逃城」。約書亞記二十章2~3節，耶和華向約書亞說：「你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要照著我藉摩西所曉諭你們的，爲自己設立逃城，使那無心而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裡。這些城可以作你們逃避報血仇人的地方。」於是以色列

人按上帝吩咐，在利未人所得的四十八座城中分出六座為「逃城」，三座在約旦河東，三座在河西，讓誤殺者不必走太遠就能到達。

無心誤殺，跟存心謀殺，自然有別，該讓前者有一個避難所，存一線生機。「逃城」外，他們是被追殺的殺人犯；「逃城」內，他們是認了罪的無辜者。律法要求他們直到大祭司死了才可以回家，但大祭司什麼時候才會死？可能三天，可能一輩子，這裡面有機遇。《深夜食堂》裡的人物，大多以喜劇或悲喜劇收場，予人安慰、療癒之感，自然比「逃城」中人幸運。但平心而論，這只是作者的善意，而非浮世的真貌。

漫畫和日劇版第一回，隱約暗示老闆是個武林高手，若有人想在食堂鬧事，他將毫不手軟。幸好來者不惡，惡者不來，客人雖然三教九流，但心存善意，所以老闆多退到布簾後，抽一根煙，側身而立或坐，聽大家聊天，需要時就搭幾句嘴，露點口風，點到即止。深夜食堂成了一座「逃城」，來者可以坦承自己的貪嗔痴，反正放眼都是曾經滄海。

浮世裡需要幾座「逃城」，讓落魄者可以逃進去，承認自己的惡念與罪過，述說自己的無知與無心，等候一個歸家的機會。



深夜食堂是個可以安心敞露自己的地方，
生命要自己找出路，卻可以相濡以沫。

是好鄰舍，還是不速之客？

不必有一片小店才能開一家深夜食堂，它不是物理空間，而是心靈空間，我們自己就可以成爲一家深夜食堂，成爲別人的一座「逃城」。

講到這裡，我必須先懺悔。我有一群常相聚的小學同學，但我不太喜歡參加他們的聚會。有一位女同學在公關公司上班，負責澳門成人博覽之類的活動，來到聚會，她會送給男同學一大疊上網看A片的優惠券，送給女同學每人一朵摺得好像玫瑰花的紅色情趣內褲。又有一位男同學是攝影師，工作包括拍A片。你說我坐在那裡舒服嗎？不舒服。我甚至有不潔淨的感覺。至於其他同學，好像都樂在其中。我很自然就覺得自己比他們聖潔、敬虔。

如果不是三十多年的老同學，我大概不會跟他們往來。我沒有以爲他們很邪惡，只覺得大家選擇了不同的人生路。而且你想一想，如果被認識我的信徒撞見，我整晚跟那些拍A片、搞成人展的人吃吃喝喝，言談甚歡，我想我還未回到家中，已經給人把偷拍的照片放上網，隨心所欲批評一番！

後來我想，我雖然跟他們同席，但難以假設他們感覺不到我渾身不自在，那就真是賠了夫人又折兵！本來瓜田李下，已經跳進黃河洗不清；但又不是真心把他們當作朋友，到他們有需要時，就不可能把我視爲一個可以尋求協助的好

鄰舍。

基督徒常自命為別人的好鄰舍，認為別人有需要時，我們一伸出援手，就自然成了別人的好鄰舍，彰顯基督，拯救靈魂。不過，別人有需要時，是否一定會首先想起我們呢？我們是否為別人的好鄰舍，不是自己說了算，而是由我們的鄰舍來判斷。你說你願意聆聽，但別人是否願意向你傾訴呢？還是看見你就退避三舍？很多敬虔的基督徒沒有留意到，自己的端莊原來流於拘謹，自己的聖潔不過是種潔癖，自己滿口的屬靈說話原來毫無個性以至空洞。你有沒有留意到你身上散發著的是「迎賓」還是「趕客」的氣息呢？我們會否成了深夜食堂裡的不速之客？

馨香，不是自賞，而是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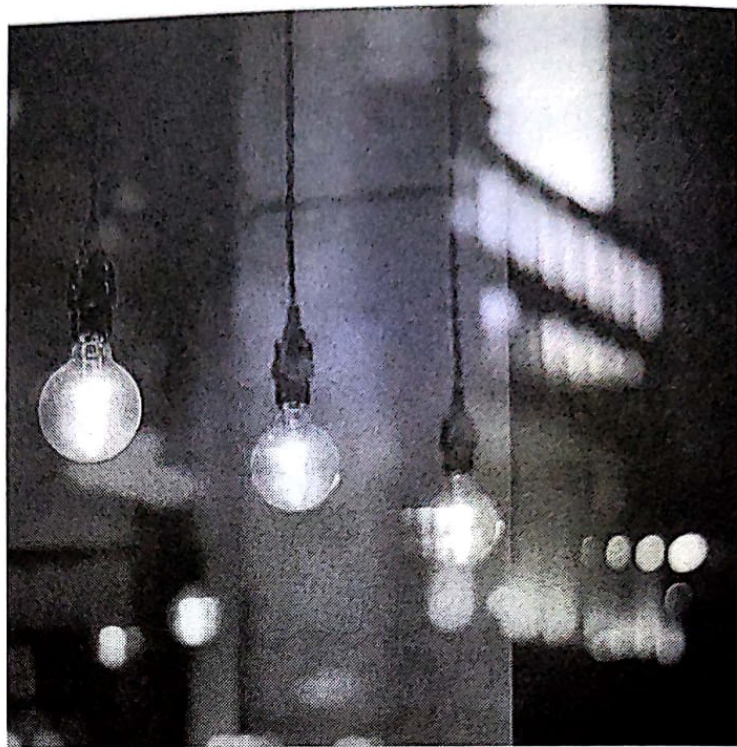
有沒有想過，耶穌身上所流露的親和力，應該帶有一點市井氣息？否則，動輒一副我很端莊很高尚很有氣質，哪有稅吏哪有罪人哪有妓女哪有小朋友睬祂？不過，傳統教會對屬靈的要求，豈不是要求我們要很端莊很高尚很聖潔？無疑，端莊、高尚、有氣質，都是好的，但這些似乎都指向很個人的特質。如果我們以「作罪人的好鄰舍」為標準——一種能吸引稅吏、罪人、妓女、小朋友的親和力作為屬靈的標準——我想我們屬靈操練的方式將有翻天覆地的改變。

不要說跟罪人相處，有些基督徒就是跟弟兄姊妹相處，也可能一身稜角，還以為自己很屬靈。如果「愛鄰如己」是大誡命之一，一個不懂得做人、總是跟人相處不來的人，無論他在其他地方多「屬靈」，其屬靈情況仍是很可議的。

我們明明知道耶穌喜歡與稅吏、罪人、妓女、小孩為伍，透過不同的筵席重新呈現福音的對象。初代教會也是由一群小民組成，當中有漁夫、稅吏、奮銳黨人等；但不知為何，我們總是傾向背道而馳，逐漸趨向精英化、高格調、靠攏權勢、老人政治，製造各種區隔，忘記當初我們也曾處身「逃城」，忘記什麼才是耶穌最念念不忘的人。

《深夜食堂》這類作品就是要把那些存在卻遭我們忽視、漠視的人事物，重新呈現在我們眼前，叫我們直視之、思考之、關懷之。我們真的完全不認識這些人事物嗎？當然不是，只是我們常帶著成見去想像，沒有如實地理解，甚至拒絕去接觸，於是彼此間就永遠隔著一層幔子。

雲淡風輕的《深夜食堂》提供我們的，是一個簡單而有效的方法：邀請你過來，放下身段，承認自己不比別人好，也有不足為外人道的貪嗔痴；放下成見，聆聽別人的故事，然後與人分嘗一道有故事的尋常滋味。分嘗了，你就與別人一夥了；之後，你才能成為別人故事的一部分，才會被視為鄰舍。



不必有一片小店才能開一家深夜食堂，
我們自己就可以成為一家深夜食堂，
成為別人的一座「逃城」。

輯四

蔗民在教會

我的神探弟兄



14

我在教會跟幾個志同道合的朋友辦了一個「電影與文化研習小組」，透過電影導賞，跟弟兄姊妹一起認識文化，討論信仰與人生。效果不錯，並且有個有趣的現象，就是播放什麼電影來什麼人。放《穿著Prada的惡魔》（*The Devil Wears Prada*, 2006），就引來一群辦公室女郎；放《洛基：勇者無懼》（*Rocky Balboa*, 2006），就有拄著拐杖的大叔走進來；而當我們播放杜琪峰與韋家輝導演，由劉青雲飾演精神病警察的《神探》（2007），嘿嘿，警方沒有派人來，卻來了個額頭鑿著「我有精神病」的弟兄。

幾個電影組的成員——包括我——都嚇得花容失色，馬上通知教會幹事，請他隨時候命進來救駕。我們緊張兮兮，嚴陣以待，一直盯著他。到了討論時間尤其緊張，因為放什麼電影就討論什麼議題，放《神探》，又怎能不談精神病？

果不其然，那弟兄逕自站起來發言，內容好像是談及他服藥還是停藥的情況（你不能假設他講話很有條理，也不能假設我們在面如枯槁、腎上腺素極高的情況還能記得清楚

他講了什麼)。帶領討論的姊妹很厲害，就在「哦，哦，哦」之間矇混過去，帶領下一個問題。也幸好弟兄沒有追擊，而是乖乖坐下來。那次聚會圓滿結束，有驚無險，謝主隆恩。

總有一個位置，為你預留

往後，那位弟兄成了電影導賞坊的常客，並且得了一個很炫、很酷的外號——神探。我們逐漸習慣「神探」的存在，有時候他會發言，有時候安安靜靜直到結束，大家都習以為常，不以為忤。有時候我們在教會裡、在路上碰見他，就開開心心打個招呼，問候一聲。

很多人覺得教會裡多些名人、富翁、高官、專家、學者，這間教會就很榮耀神，很吸引人。對此我沒有意見，也沒有感覺。我的教會很多人，所以有不少「神探」，足以開一間派出所。感謝上帝開了我的眼界，看見「神探們」的存在，原來是個恩典。想一想，在這樣功利的社會，除了教會，還有什麼地方能這樣包容「神探」這類人？除了教會，還有什麼地方的人會覺得自己有責任善待他們，甚至因招待不周而自責？教會是他們可以安心的容身之處。多給誰就向誰多取，教會大，有一間派出所數量的「神探」，也是應該的。因為有「神探」，所以看見神。如果教會的「神探」足夠開兩間派出所，這裡的恩典一定更多、更大。

有些人以爲，老弱傷殘妓女瘋子黑社會，是教會的負累（當然不會明明地說）；沒錯，太多真的吃不消、受不了。千萬不要把這一切浪漫化，甚至變成另一種教條主義，動輒批評別人歧視，必須讓弟兄姊妹慢慢學習與適應。我的教會有傳道人負責關心有精神病的人，只是事工不張揚。還有一個「傷健群體牧養科」，有好幾百人，當中包括智障、自閉、視障、聽障、肢障的弟兄姊妹，以及他們的家人。這些「負累」顯然是上帝所重視的，甚至成了化裝的基督（太二十五31~46）。上帝把「神探」放在電影組，叫我們學習謙卑，我們在精神上已視他爲小組的一員。因爲有「神探」，我們這個自以爲有品味、有文化的事工，才真的有機會成爲一個榮耀的事工——至少我們這樣想。

越發給它加上體面

哥林多前書十二章22~27節是一段很寶貴的經文：

「不但如此，身上肢體人以爲軟弱的，更是不可少的。身上肢體，我們看爲不體面的，越發給它加上體面；不俊美的，越發得著俊美。我們俊美的肢體，自然用不著裝飾；但上帝配搭這身子，把加倍的體面給

那有缺欠的肢體，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

這段經文背後的「身體—教會觀」相當革命性，竟然以軟弱的肢體為「不可少」！為何「不可少」？經文沒有明說。不過，越是「不可理喻」，也許就越符合上帝那「愚拙的智慧」（林前一18~25）。

我們都喜歡錦上添花，吹捧名人，但這裡卻說「我們俊美的肢體，自然用不著裝飾」。那些「體面」的人，已經「夠體面」了，不需要「更體面」！這是很好的提醒。由於肢體要彼此相顧，俊美肢體的责任，就是讓不俊美的越發得著俊美，即或不能一同快樂，也要一同受苦。

不過這裡並非「剷平主義」，要求齊頭平等，取消美醜、殘缺、智愚、貧富、強弱、高低之分，說一切標準價值都是建構出來，美原來不美，醜原來不醜。我們千萬不要變得矯情，以軟弱為美好；我們只須肯定軟弱的生命仍是有意義的、具價值的、為上帝所愛的。我們不嫌棄弱者，感同身受，顧念顧惜，懷有責任。

孟子說：「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手臂上有條大疤痕，你也可能「自慚形穢」，刻意穿長袖襯衫遮掩。即或你

很豁達，不介意外露，也不能責怪別人因而被嚇著。嚇著，不是歧視，是自然反應；沒有嚇著，才是不自然，是學來的；所以荀子才說：「人之性惡，其善者偽也。」偽，不是虛偽，是「人爲」，人的善意善行有賴後天的學習和努力，所以《荀子》以〈勸學篇〉爲首篇。

此外，豁達者也難以要求其他有大疤痕的人跟你一樣豁達。不要泯滅差別，否定自然感受，反要承認差別，學習彼此相顧。

保羅在這裡也暗示，這些肢體的「軟弱」、「不體面」、「不俊美」可以是終身的；但也因此，教會才會在彼此相顧中，深刻感受世界的殘缺不全、不仁不義，盼望天國降臨，扭轉乾坤，撥亂反正。也許教會能讓人預嘗天國在人間，但基督的身子（教會）卻以軟弱者的存在爲「不可少」。沒有殘缺的教會，才是殘缺的教會。

不同的身體觀，能建構不同的教會觀，以下我提出四種身體觀，與大家反思教會的本質。

金字塔的身體觀¹

提起古埃及，你一定想到金字塔。金字塔之所以能在沙漠裡屹立不倒數千年，跟其造型有莫大關係。比起圓形、四邊形……等，三角形——尤其是等邊三角形——是穩定的形狀，難以推倒。何況金字塔是個四方錐體，底部大，頂部

小，是地平面上最穩定的造型！

此造型有助了解埃及人的身體美學。古埃及人像運用幾何原理，若以鼻子為中心畫一條中軸，左右兩邊是對稱的，成一個立正的姿態。若留意頭部，中中正正，相當嚴肅，不微笑不露齒，如同拍「證件照」！

埃及人重視身體的規律性、紀律性。人體永遠是很工整的，他們努力追求端正、絕對、嚴肅，永恆靜止，不可動搖。

由此引申的教會觀，強調管理要有架構、系統，信仰要夠嚴肅、認真。這是優點，也是缺點；這樣的教會容易疊床架屋，變成大笨象，缺乏彈性，不夠靈活。在教導上則容易變成教條主義，缺乏生氣。

奧林匹克的身體觀²

你不一定懂得古希臘哲學，但你大概知道古希臘的奧林匹克運動會，它始於公元前七七六年。現代奧林匹克有句耳熟能詳的口號：「更高、更快、更強！」充分反映其精神：挑戰身體的極限。

可以想像希臘人的雕像，不可能端正如憲兵站哨。如果埃及人拍的是證件照，希臘人拍的就是模特兒的廣告「造型照」——千姿百態，充滿動作與表情。他們恐懼靜止，恐懼停滯不前。

希臘人以十八至二十歲為人體潛能的高峰，故四年一屆

的奧林匹克，意味著一般人一生大概只有一次機會參加。希臘人像卻把目光凝視於這青春時光，嚮往「熱烈活過」。

由此引申的教會觀，追求為主燃燒。華人教會有種「蠟燭兩頭燒」的傳統，總之，教會就是要不斷興起一些事工與活動；弟兄姊妹就是要持續奮興與火熱。這種教會充滿活力與創意，可以在短時間得到很大的擴展。問題是，操勞過度容易耗盡，高潮過後容易產生反高潮。

龍圖騰的身體觀

龍是想像的神獸，也是個重要的文化符號。現時學界傾向將龍解釋為「複合圖騰」，估計最初有個以蛇為祖先的氏族部落，慢慢壯大，不斷戰勝、融合其他氏族部落，於是將其他圖騰動物的特徵，糅合成「龍」。現時常見的龍造型，是在宋朝定型，集合了最少九種動物的特徵，賦予民族陽剛的氣魄。如果埃及人像是證件照，希臘人像是造型照，那麼龍圖騰就是「合成照」。我曾打趣說，龍圖騰是個「至強勁爆」組合，集各家之所長於一身，反映的是融合、還是吞併，似乎可多重詮釋。

由此引申的教會觀，其理念是「將最好的獻給主」，不甘心教會事工總是表現得不專業，所以期望大家要努力進取，做到最好，不要輸給世俗。教會有理想、有信念，致力裝備弟兄姊妹，才能辦得好。但危險是，教會不是精英俱樂部

部，若我們真箇「至強勁爆」，就有意無意排斥了那些平凡的人。

受苦僕人的身體觀

以賽亞書五十三章5節描繪了那位受苦彌賽亞的形象：「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今天看著耶穌被釘十字架的畫像，有些人可能覺得很感動。但釘十字架是相當恐怖的，被釘者面容扭曲、痛苦、醜陋。早期基督教藝術不認為釘死十字架是適當的畫像題材，所以只呈現「好牧羊人」的理想形象。直至中世紀晚期，十字架上的耶穌才開始被視為真實的人。這時，對釘十字架以及受難各階段的刻劃，變成充滿戲劇性的寫實場景，透過基督的痛苦受難來頌揚祂的救贖。³

無論是埃及崇尚規律的身體，抑或希臘歌頌極限的身體，都有一種人間的合理性，但當基督教崇拜那受苦的身體，就變得很荒謬。如果埃及人像是證件照、希臘人像是造型照、龍圖騰是合成照，基督受難就是「新聞照」。新聞照雖然真實，內容卻可以很荒謬，一方面是因邪惡的恐怖，就在於扭曲、拆毀現實的理性與福樂；另一方面也因居安者對邪惡的無知或漠視。然而，越荒謬的內容，越能激起我們的良知、仁愛、正義、謙卑，以至對超越者的追尋與依靠，產

生巨大的改造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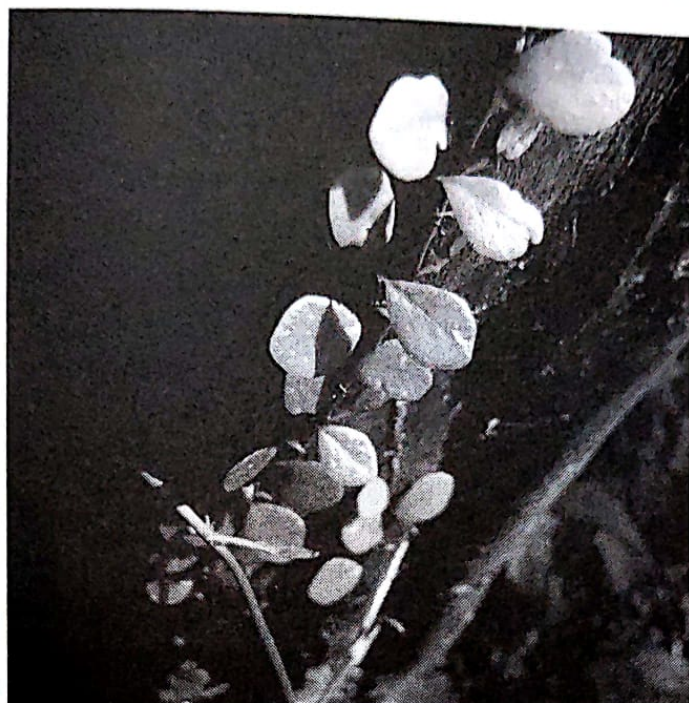
由此引申的教會觀，特色是「雜七雜八，有信無類」，反正三山五嶽九流十家什麼都有些。當然教會如果什麼人都有一些，難處可想而知。

不可少，就是不可少

聽聞有大教會的牧師曾公開說，他們不主動做長者佈道，因為對教會增長沒有幫助。從效益的角度看，這位牧師完全沒有錯。我認識一個教會團契，並非刻意，但不知為何有一半的契友不是傷殘就是有點精神問題，所以這個團契多年來一直難以發展，不過大家也習以為常，互相遷就，互相適應，穩定聚會，就這樣一年又一年過去了。你若是牧者，就既感恩又惆悵。

教會，可大、可小；大，可以好、可以壞；小，可以好、可以壞。大跟小，很難用來衡量教會的好與壞。埃及、希臘、龍圖騰的身體觀，都在追求完美；受苦僕人的身體觀，承認不俊美的真實存在，卻指出俊美者有責任加添不俊美者的俊美。這四種「身體—教會觀」，往往很混雜，有不同的組合。我認為不用否定前三者，只是第四種最貼近哥林多前書的教導，是不可或缺的一種教會觀。

在「發展才是硬道理」的當下，我很擔心教會越來越會



「身上肢體人以為軟弱的，更是不可少的」，
少了，就不是基督的身體了。

計算，變成一間生產信徒的工廠、效益至上的公司，失去了仁愛慈悲、溫柔敦厚。今天許多人談教會發展時，我覺得奇怪的是，爲什麼那些爲數不少、不體面、不俊美的肢體，竟然在整個計畫裡都沒有受到關注，不屬於計畫裡必須包含的一個常數？

「身上肢體人以爲軟弱的，更是不可少的」，少了，那就不是基督的身體了。

上帝愛雜牌軍



15

小海的理性與感性

小海整天笑嘻嘻，愛說話，尤其是說笑話，害怕各類過於嚴肅認真的事物，朋友喜歡跟他往來，他也喜歡處身人群之中。不過有些比較嚴謹端莊的人，就說他輕佻浮躁，不合聖徒體統，對他敬而遠之。

朋友有難處，有時會找小海陪伴一下。不過小海的輔導技巧笨拙得可以拿來當反面教材，只會說些「看開點吧！」「開心是一天，不開心也是一天，當然是開開心心過日子比較划算」之類的話，然後東拉西扯講些廢話與笑話。小海覺得朋友所託非人，但朋友覺得還好吧，跟小海在一起時，心情總能放鬆，不用在那些難處上糾結。若真的需要找教牧或輔導，他們自然有管道。

教會裡大部分人還是喜歡小海，但恨鐵不成鋼。譬如在教會被譽為「活動圖書館」的華哥，就常常勸他：「你要多看點書，想東西要深入一點，不然人家會說你膚淺。」這

時候小海就會反駁說：「華哥，你有所不知了！可以聰明的話，誰想笨？有大腦的話，誰想用來裝草？你以為我不想跟你一樣看那麼多書嗎？不過嘛，多看幾頁書就開始昏迷，我擔心長時間閱讀會導致休克啊！」

華哥常給他氣壞，不過跟著華哥逛書局時，小海也會附庸風雅買點書，回家後也會冒著「休克」的危險把書翻翻看。華哥分享時，他用心聽，又跟著他去聽各類講座。他常手舞足蹈說：「跟著華哥，就可以沾他的光，吸收他的靈氣，好像突然變得聰明了。」有一段時間華哥去了外地受訓，小海竟覺得自己有些變笨了。

教訓小海的人還真不少，溫柔賢淑的芳姊跟小海說：「你不要整天鬧著玩，要多點愛心，關心身旁的人，有時間就跟我去探訪！」小海頻頻點頭：「是的、是的，我會嚴正反省，努力儲蓄愛心。」然後就有時乖乖地，有時心不甘情不願地，跟著芳姊探訪露宿的街友。探訪時小海也跟著噓寒問暖，說說笑笑，街友也喜歡他。事後小海說：「我不是個很有愛心的人，不過也明白愛鄰舍的道理，所以由芳姊帶著我去探訪，我覺得很好，雖然還是有點勉強。不過每次探訪完，哈哈，我都覺得自己很厲害。」

話說回頭，華哥跟芳姊對小海諄諄善誘，當然出於愛心，但原來他們也很喜歡跟小海在一起。芳姊說：「我容易憂愁，但跟小海在一起時，那些負面情緒就一掃而空。」

千手千眼，不是基督

我們看兩段熟悉的經文。羅馬書十二章4~6節：「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裡成爲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按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哥林多前書十二章16~21、27節：「設若耳說：『我不是眼，所以不屬乎身子；』它也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若全身是眼，從哪裡聽聲呢？若全身是耳，從哪裡聞味呢？但如今，上帝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若都是一個肢體，身子在哪裡呢？但如今肢體是多的，身子卻是一個。眼不能對手說：『我用不著你；』頭也不能對腳說：『我用不著你。』……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

經文討論的是恩賜的配搭運用，但引申至個性、人格的不同，也未嘗不可，同樣能呈現基督身子的特性。保羅所揭示的「肢體論教會觀」，不單對我們的教會生活，也對我們的「個人—集體」成長很重要。

坊間流行不同的人格特質理論，少則把人分別兩型、四型，多則分爲九型、十二型、十六型。先勿論哪套理論較優勝，其共通點乃肯定人有差別，不同性格各擅其長，不必刻意比拚。「一樣米飼百樣人」、「若要人似我，除非兩個我」。

不少基督徒聽到各類性格理論，都批評說這是把人「定

型」，漠視上帝造人，個個不同，人人可貴。我同意這類理論很容易被濫用、誤用，有些「低手」一旦認定你是某種性格的人後，就一口咬定你一定會這樣那樣，相當僵化。但畢竟這是人的問題，不是理論的問題。而且抱歉的是，教會雖然重視每個人，但不少教會的「人觀」卻相當簡化，更容易把人「定型」。若能意識到這些理論的限制與危機，才去學習，加以修正，也許更能避免把人「定型」，更能幫助人發現上帝創造我們每個人的獨特性。

教會的屬靈傳統往往由人建立，出了什麼樣的領袖，就有什麼樣的屬靈標準。有些教會呈現溫柔敦厚之氣質，有些教會充滿動力，有些教會著重信仰反省……，各有特色，不一而足。教會稍稍側向某種屬靈氣質，多吸納某類氣質的人，很正常，無可厚非；只須教會間能彼此互補，同樣能呈現基督身子的豐富。只是，一旦這種屬靈傳統蓋過聖經教導，定於一尊，將「偶然性」升級為「必然性」，就可能抹煞了弟兄姊妹的差異，把他們套在某一個模子裡，「屬靈人就『應該』這樣那樣！」教會生活常常就是給各類自由心證的「應該」搞得索然無味、味同嚼蠟。一旦過度高舉某種屬靈氣質，結果等於期望教會變成千眼基督、千手基督——你一聽，馬上就知道有問題吧！

與你同在，我就沾染你的特質

這些性格理論大多認為，一個人很難由一種性格轉變為另一種性格，所以成長的重點是：你是朝向你性格中健康還是不健康的方向發展？一個愛說笑的人，可以顯得積極樂觀，也可以淪為玩世不恭。崇尚知識，可以使人謙虛，也可以使人驕傲。重視原則，可以使人井井有條，也可以使人刻薄寡恩。

每個人都可以朝著自己性格裡健康的方向努力，然而生命太有限，我們也缺乏「吸星大法」，把別人的優點完全納為己用。就如上文提及的小海，可以多一點愛心，卻無法愛心滿溢；可以多看点書、認真一點思考，卻難以變成有批判力的人；可以多欣賞一點藝術，卻難以變得浪漫多感。「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的道理，我們都懂。你常跟有愛心的人在一起，自然比較有愛心；多跟理性好學的人一起，自然就多看書、多思考；你常跟笑嘻嘻的人在一起，也自然笑口常開，開口常笑。不過，那不是大紅、全黑，而是淺紅、淡黑，卻真的增添了你人生的色彩。芳姊跟小海在一起時，憂愁少了，更能發揮其愛心；小海跟芳姊在一起時，愛心加增，更能服事他人。

我是從這個角度看自己的不足，以及為何長期需要其他的弟兄姊妹。假設人分九型，我的角度與功能，不過是九分

之一，並不完全，我需要跟不同性格的人互相滋潤。眼需要手，頭需要腳，生命的完整、豐盛，除了因為基督內住，是否也來自肢體的健全及互補？

獨行俠的基督徒是不完整的。耶穌在最後晚餐時說：「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三34~35）祂要我們在團契生活裡得以完全，我們都需要其他人來填補自己的不足。彼此相愛當然不容易，所以我們需要效法耶穌基督，並且在基督的身體——教會之內，學習相愛。

主耶穌大概知道我們有時會逃避成長，所以祂「命令」我們彼此相愛。愛是從心而發，命令卻有勉強的成分，彷彿很矛盾。但正如希伯來書十二章11節所說：「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先勉強一下自己，想想耶穌怎樣愛我，然後嘗試一下這樣去愛人，所謂勉強成習慣，習慣成自然。慢慢地，經驗到從相愛而來的豐盛果子，就能從勉強自己，進展到享受合一，彰顯基督。手腳齊全，就不必整天想著要當盲俠、獨臂刀、天殘腳。

三人行必有我師，認真看看，身旁朋友都身懷絕技，有人能歌善舞，有人足智多謀，有人善解人意，有人能言善道，有人身手敏捷，有人豪氣干雲……，生命很豐富，沒有

人能集百家之所長，把生命的豐富完全呈現出來！怎樣的生命才叫完整？就是能跟其他生命同在。

與人磨合，是成長必須的痛

教會同質性越高，不見得越好。同質性越高的團體，效率越高，也越容易壯大，惹人豔羨。但這種「千手基督」、「千眼基督」，真的是教會嗎？如果上帝賜人不同的個性，教會能容納越多不同個性的人，或者說，越多不同個性的人能同聚一起，就越能反映基督身子的完整與豐盛。前文〈我的神探弟兄〉提過，教會較強調某一種屬靈氣質，很自然，正如有人擅賽跑，有人擅畫畫，不代表他就容不下其他肢體；畫畫時，手、眼、腦都要配合。然而，異質性越高的團體，人際的磨合就越艱難，不過，這的確就是基督身子的特性。

是的，「人夾人緣」，先甬說那些性情古怪的人，就是「正常」的人，也各有稜角。在現實生活裡，我們常是「負能量交叉感染」，自己做不好，又傷害別人，就如金庸筆下的七傷拳，「先傷己再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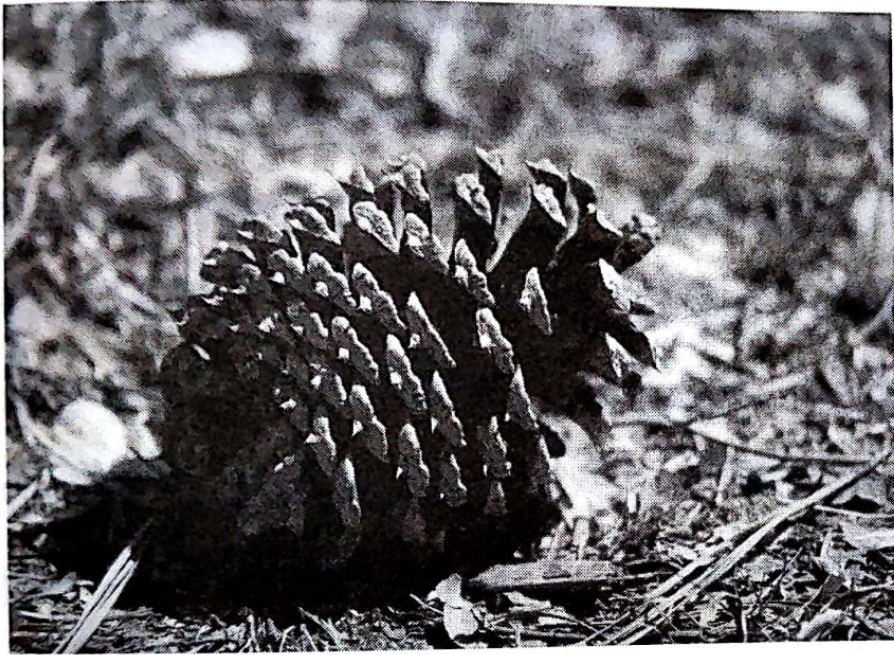
然而生活是很奇妙的，那些個性不好的人，同樣可以帶給你恩典。跟一個事事講求原則、凡事必須按部就班、並且刻薄寡恩的人共事，雖然痛不欲生，但也許不知不覺間你就變得較有紀律。那些讓人抓狂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

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美好的個性。我沒騙你，活到中年回頭看，其實我要感謝某些曾令我抓狂的人，而我相信，那都有上帝的恩典在其中。

如何過團契生活，可以講得很複雜，但簡言之，就是跟不同個性、不同背景的人走在一起。我們有多愛主、愛人，在團契裡就能「見真章」！上帝要我們在團體中得益，但我們自己須先成為團體成員，有所付出，也有所收穫。甚至不必說什麼付不付出，反正就是在一起，團契就是一家人。讓彷彿不可能走在一起的人走在一起，就是恩典。

基督精兵，原是基督的雜牌軍。

窩囊者之歌



16

正言若反的喜樂

先談點不算題外話的題外話。

有多少人知道腓立比書又稱為「喜樂書信」？喜樂、歡喜或歡樂等字眼共出現十七次之多，因此有牧者認為，此書充滿喜樂；更有新約學者說：「這封信的總結就是——我快樂！你快樂嗎？」

問題是，平白無事，短短四章經文為何喜樂要出現十七次之多？原因大概有二：一，保羅真的很開心；二，保羅在強打精神。顯然我的看法屬後者，當然兩者不是非此即彼，只是比例不同。我們看其中幾段：

在第一章中提及，有些人並非真心傳福音，僅為增加保羅在捆鎖中的苦楚；不過真假都好，只要基督能被傳開，「我就歡喜，並且還要歡喜」（一18）。這裡刻意用了兩次歡喜，以蓋過那加增苦楚的現實。

接著，保羅看破生死，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但深知腓

立比教會對自己不捨，自當努力生存下去，並期望重返腓立比，加增他們的「歡樂」，也好讓他們「在所信的道上又長進又喜樂」（參：一23～26）。這裡講的不是保羅的喜樂，而是保羅爲了使他們喜樂而努力所做的事。

第二章中提到「我若被澆奠在其上」，暗示保羅可能殉道，但即或如此：「也是喜樂，並且與你們眾人一同喜樂。你們也要照樣喜樂，並且與我一同喜樂。」（二17～18）連續四次強調喜樂，欲蓋彌彰。保羅惟恐自己一旦殉道，腓立比教會將大受打擊，故鼓勵他們先作心理調適，以喜樂的心面對。

若細察十七處的上文下理，能感到保羅談喜樂的語境相當複雜。喜樂固然是基督徒應該培養的氣質，但不要把它變得廉價和膚淺。有時候我們把別人的天真無知、不知死活當作喜樂，但保羅是在明知世途險惡、不如意事十常八九的情況下勸人喜樂，所以處處喜樂，卻處處充滿人世的悲涼。世界艱難，才要強迫自己以喜樂的心面對，否則一下子就給世界打垮。喜樂，既深沉又深刻，充滿深度。

保羅也是修辭學家

要了解腓立比書的信息，不能只看名詞、動詞而不顧全文的修辭。有時我們太急於從保羅的書信中尋找教義，而忽

略其修辭，這些修辭不是爲了風花雪月，而是人情練達。譬如保羅在一章27節首次提出希望腓立比信徒能「同有一個心志」，然後二章1~4節勉勵他們：「要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待大家都有此認知後，才隔山打牛，在四章2~3節懇求大家勸友阿蝶和循都基要復和。

雖然腓立比信徒跟自己關係良好，但在處理人事糾紛時，保羅仍是小心翼翼，採取這種拋物線式勸說。只有同時了解保羅的修辭，才能正確運用保羅的教義，否則若是大刺刺地捉兩位姊妹出來，教訓一頓，要求她們合一復和，這自然弄巧反拙。我們不該爲人情而犧牲教義，但教會裡不知有多少事，即敗在不懂人情世故。

爲誰寫作爲誰忙

於我而言，腓立比書是封熨貼溫情的書信。釋經書都會說這是封報平安的信函，但從迫切性來說，這信是爲差遣「任務失敗」的以巴弗提回去，因恐他遭人非議和鄙視，而爲他寫的薦信。更重要的是，保羅把整個論述提升至神學的高度。

一般相信，以巴弗提是腓立比教會差派送物資給身繫囹圄的保羅，並照顧其生活的使者。但他大概途中就生重病，幾乎致死，可能倒過來要保羅照顧他也說不定。大病初癒難免思鄉，且知教會已風聞此事，更憂傷內疚，覺得有負所託。保羅評估他的情況，也覺得不宜久留，遂打發他回去。但此舉有可能適得其反，招來更多非議，讓人誤會他半途而廢，故保羅決意要寫此函保護他。很可能這封信就是由以巴弗提回程時親自帶返的。

保羅的「期望管理」

從二章 25～30 節可見保羅如何抬舉他。第 25 節先提到以巴弗提跟保羅的關係：是弟兄、同工、戰友，三重關係一層比一層親近；然後再提到以巴弗提跟腓立比教會的關係：是他們的使者、他們（為供給保羅需用）的服事者（呂振中譯本作「使者」、「供奉者」）。

保羅在此做的是「期望管理」(expectation management)。第 26 節說「因為你們聽說他（以巴弗提）病了，他就非常難過」（新漢語譯本），暗示以巴弗提擔心大家會責怪他。保羅這樣寫也在提示腓立比信徒：以巴弗提已經很內疚了，你們就別再責怪他了！

第 27～30 節如果一節一句看下去，可以看到保羅如何

不斷調整大家對這件事的認知：

他實在是病了，幾乎要死（不是普通生病，而是幾乎要死的病，大家該同情而不是責備他）；然而上帝憐恤他（既然上帝也憐恤他，使他大難不死，我們也該學效上帝憐恤他），不但憐恤他，也憐恤我，免得我憂上加憂（我沒有怪他，我只擔心他）。

所以我越發急速打發他去（他回去，是我的意思，不是他臨陣退縮），叫你們再見他，就可以喜樂（我假設你們再見他時應該很喜樂），我也可以少些憂愁（你們若愛我，希望我少些憂愁，就請善待這位弟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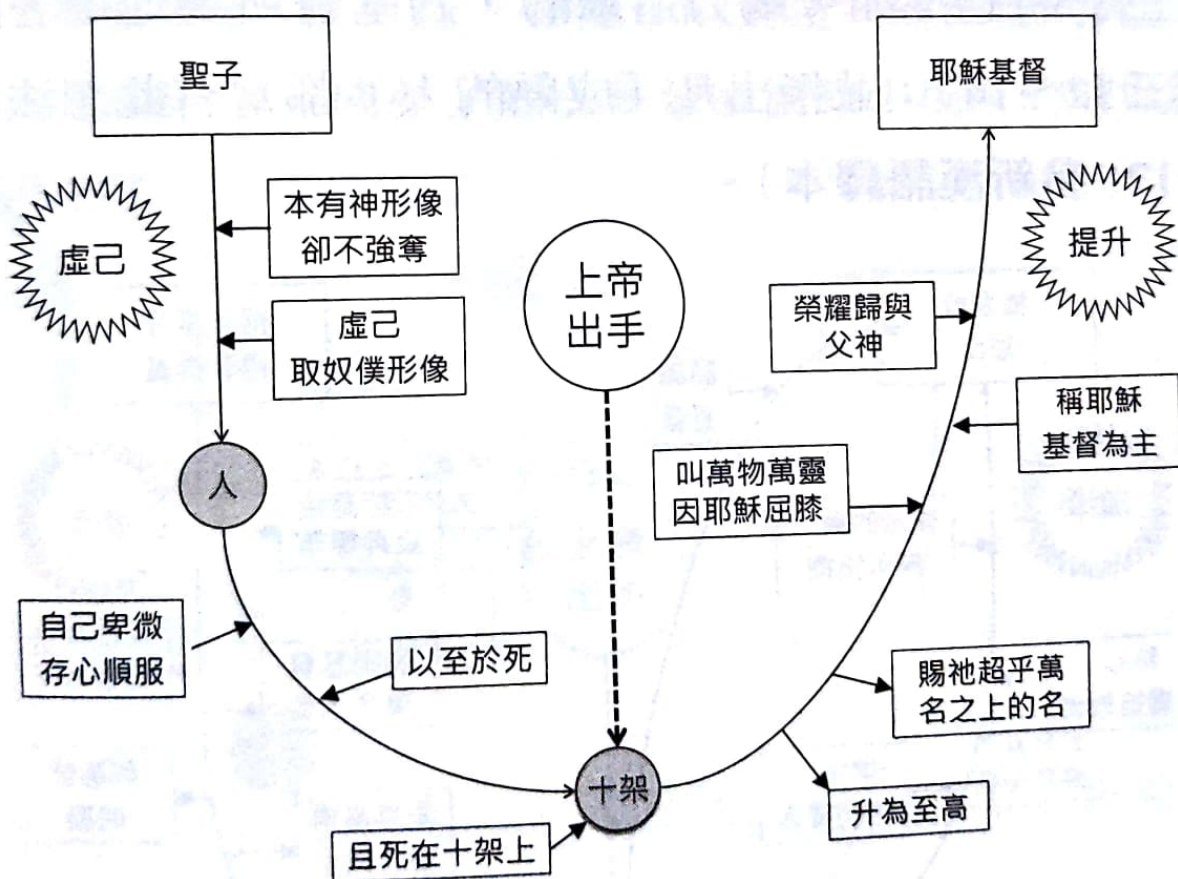
故此，你們要在主裡歡歡樂樂地接待他（再度調整收信者的期望，希望他們以歡喜之心接待以巴弗提），而且要尊重這樣的人（進一步提升大家的認知：不單歡喜接待，更要尊重此人）。

因他為做基督的工夫，幾乎至死，不顧性命（解釋要尊重的原因），要補足你們供給我的不及之處（以巴弗提填補你們不及之處，甚為可貴）。

我的詮釋不一定完全準確，但從收信者的角度，卻多少起到這些作用。這裡除了人情練達外，更重要是保羅把以巴弗提的「幾乎至死」，跟耶穌的順服「以至於死」（二8）連結起來，將這樣的人生境遇提升至神學高度！

就在同一章，保羅寫下著名的「虛己—崇高」基督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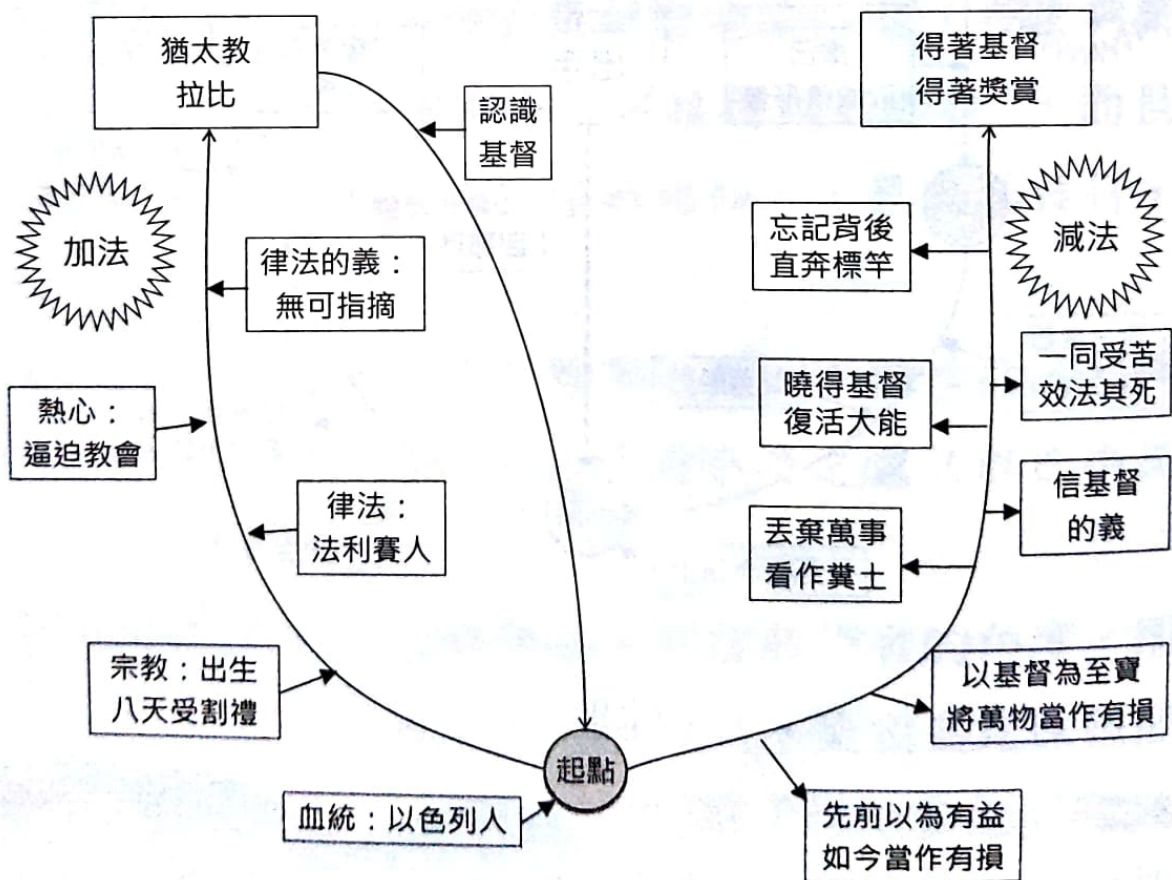
(二5~11; 參圖一)，指出基督耶穌本有上帝形像，卻虛己成爲人，繼而順服至死，且死在十架上，於是上帝將祂升爲至高，使萬物萬靈皆稱祂爲主，歸榮耀與父上帝。這個「虛己—崇高」基督論是貫徹腓立比書的核心理論，不僅是要尊重以巴弗提的原因，也是保羅生死觀、價值觀的基礎，是謙卑同心合一的基礎，是在逆境中能喜樂的原因。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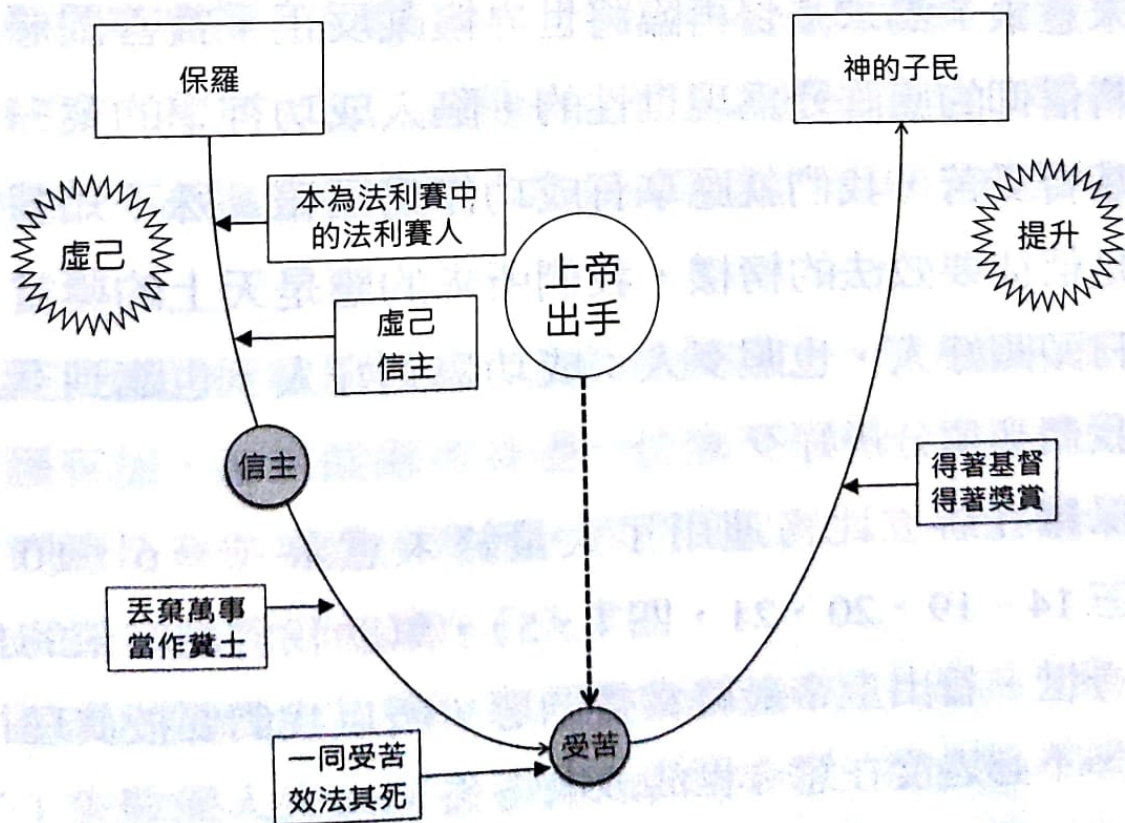
保羅榜樣 = 基督榜樣

保羅在三章 17 節說：「弟兄們，你們要一同效法我，也當留意看那些照我們榜樣行的人。」為什麼要效法保羅？因為他效法基督。三章 4~16 節保羅提到自己的榜樣（參圖二），如何「根正苗紅」在猶太教中力爭上游（三 4~6），但認識基督後方知祂為至寶，從此以萬事如糞土可以棄之（三 7~11）；如今竭力追求的，乃基督所要他得著的獎賞（三 12~14）；並指出凡「成熟的人」都當有此想法（三 16~17；參新漢語譯本）。



(圖二)

第10~11節說：「使我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保羅向著標竿直跑，並非為獲得另一種世俗的成就，而是與基督一同受苦，效法其死。這樣看來，保羅的人生軌跡（參圖三），就跟耶穌基督很相似（二5~11；另參圖一）。而保羅所提「也當留意看那些照我們榜樣行的人」之中，也包括以巴弗提，因為他「為做基督的工夫，幾乎至死，不顧性命」，就是在「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我們竟然在失敗中，成就了效法基督的使命！現實的成敗觀給扭轉過來了。



(圖三)

基督頌歌 + 基督再臨

這不是「反成功神學」或「失敗主義」，而是一如儒者所強調的，「正其誼（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在乎真理與真誠，多於成敗得失的功利計算。只是儒者的人生難免苦澀，基督徒卻可以相信：「我說：我努力工作，可是毫無效果；我用盡力氣，仍然一事無成。但是我可以信賴上主為我伸冤；上帝會照我的行為獎賞我。」（賽四十九4；現中修訂版）

然而要看破現世的成敗，談何容易！基督徒若缺乏強烈的終末意象，渴求基督再臨將世界撥亂反正，賞善罰惡，就容易將信仰的應許變為現世性的，陷入成功神學的窠臼，覺得因基督受苦，我們就應享有成功作為回報。殊不知基督受苦原是信徒要效法的榜樣，我們所求的應是天上的獎賞。當然，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成功臨到好人，也臨到歹人，所以我們必須分辨好歹。

保羅在腓立比書運用了大量終末意象（一6、10，二16，三14、19、20、21，四4、5），幫助我們從終末的角度審視今世，看出上帝最終賞善罰惡，所以我們要按真理行事為人，不必過度在意今世的成敗得失。

誰爲窩囊者高歌？

從現實的角度看，耶穌以無辜者身分，死在當時最痛楚、最羞辱人的十架酷刑上，不能說不窩囊！死在十架上能成就什麼？若不是耶穌後來死而復活，我們根本看不出死得如此窩囊有何意義可言。至於保羅在寫腓立比書時，爲辯明福音而身繫囹圄（直至如今，很多政權仍然認爲可以透過牢獄之災來消滅福音；而不少人——包括基督徒——也會順服人多於順服上帝，覺得既然坐牢就代表你一定不對），他的處境在一些人眼中，也相當窩囊——縱然保羅指出他「所遭遇的事更是叫福音興旺」（一12）。至於以巴弗提，若不是保羅的慧眼，我們又怎能把他的任務失敗跟基督扯上關係？當然，我們不必追查此事帶來的信仰果效，否則又陷於功利的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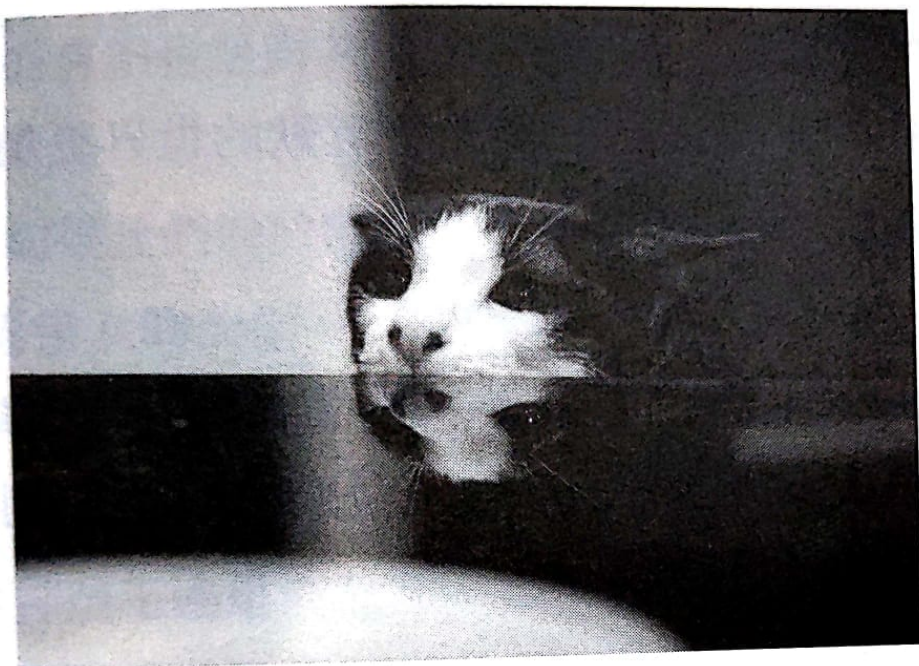
腓立比信徒尊那被釘十架的耶穌爲主，對身陷牢獄的保羅愛護有加，卻可能鄙夷身邊一位幾乎病死的盡責弟兄，因爲我們總是盲點重重。今天，我們能否超越世俗的眼光，看得見窩囊者爲基督所做的工夫？

即使反對成功神學的人，同樣渴求成功，因爲失敗太可怕了！失敗使人失去信心，使人憂傷沮喪，使人抬不起頭做人。這些窩囊者飽受許多心理的煎熬，窩囊者之歌不是由他人。這些窩囊者自彈自唱的。我們能否學習保羅對別人窘境的敏感，爲窩

囊者獻唱，並教人歡歡喜喜接待他們、尊重他們呢？

最終，這首窩囊者之歌，能否幫助我們超越成功神學的牢籠，專心事奉，不為成功而犧牲基督？並能在窩囊歲月裡，憑著清潔的良心和真誠自省，確知自己所做的若是基督的工夫，就咬緊牙關度日，仰望天上的獎賞？

每天來點**蔗**能量



附篇

一個上帝不存在的世界，比一個上帝沉默的世界更加可怕。

對蔗民來說，他們所圖的，其實是一個能讓他們在苦難中撐下去的說法，至於這個說法是否經得起知識分子的批判，並不重要。蔗民信仰，往往如是。

基督教是否「靈驗」、如何「靈驗」，可以再作討論，但至少這個信仰強調上帝要拯救人、賜福人，將這個世界撥亂反正。

相信上帝或許不是最好的選擇，但改信其他宗教信仰應該是一個更壞的選擇！

可以當實木，沒有人想當蔗渣板；可以當信心英雄，沒有人想當小信的人。

#在信心英雄享受其因信心而得的獎賞時，那些在不信之中仍勉強自己繼續相信的人，何嘗不是上帝眼中的瞳人？

#有信心的人有信心，有何希奇？沒信心的人勉強自己繼續相信，才是對荒謬人生的一種反擊，勉強也該算是神蹟吧！這何嘗不也是對其他失去信心者的安慰與聲援？

#如果我們過於關注神蹟，就可能只看到信仰「例外」而非「恆常」的一面，以致較難在「尋常」的生活中經驗信仰，活出信仰。

#神蹟不過是個路標，指向上帝；我們不要迷戀路標，要看清楚路標指向哪裡才對。

#神蹟所帶來的亢奮，不一定能轉化成改變生命的信心。神蹟的出現往往激發對神蹟的「上癮行爲」。

#「不用的鹽」跟「無用的鹽」原是一線之隔，不想「丟在外面」，就要「滲透進去」，滲透了，鹽就會轉化成萬千的口味。

#當真理擁有了我們之後，我們卻常誤以為自己所思所想、



所言所行，均與真理若合符節，因而崖岸自高。

華人教會常批評「知識令人驕傲」，事實上，沒知識的人一樣可以很驕傲，拿著幾個基要真理，就隨心所欲，月旦臧否。

有知識而驕傲，總算下了本錢，荷槍實彈；沒知識而驕傲，卻是無本生意，空心湯圓。

離開校園後，缺乏一些外在、相對客觀的權威後，我們容易漸漸妄自尊大，因此必須刻意讓自己經驗一些「無能感」。

每個人，都有他的軟弱、懦弱、掙扎與矛盾，只須堅持對上帝的敬畏，就能在所身處的境況中，作出意想不到的貢獻。

不把自己的做法絕對化，才可能在你不同意的做法當中，看見上帝的插手。

我必須在渴慕神蹟的同時，過尋常的生活，踏實地去過一個神蹟稀少的尋常信仰生活。

在這個破損的世界，順或逆不能簡化為上帝的祝福或懲罰，所以我更在意信仰如何轉化我們的價值觀，給予生存的盼望。

所謂「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並沒有想像中的神妙，一蹴即就，而是跌跌撞撞，終生掙扎。對我來說，「靠著聖靈」的說法，重點在承認自己的無能，而非宣示自己必然得勝。

「只要有恆心，鐵棒磨成針」的見證，對「蔗民」來說，絕不是凱歌，而是哀歌，因為這只能見證當事人的能人所不能，以及我們這些無能者的無能！磨成針的恆心，因難能才可貴，說模仿就能模仿的事，又有多可貴？

我們是否為別人的好鄰舍，不是自己說了算，而是由我們的鄰舍來判斷。你說你願意聆聽，但別人是否願意向你傾訴呢？

附註

第3篇 上帝剛剛好

- 1.《順服神（修訂版）》(*Submit Yourself to God*)，陶恕 (A. W. Tozer) 著，黃力行譯，香港：宣道，2015，頁67~68。

第10篇 丁蟹現象學（下）——知不知知識論

- 1.《胎兒與死刑犯：基督信仰的人觀與生命倫理》，柯志明著，新北：聖經資源中心，2013，頁9~10。
- 2.《快思慢想》(*Thinking, Fast and Slow*)，康納曼 (Daniel Kahneman) 著，洪蘭譯，台北：天下遠見，2012，頁343~345。

第14篇 我的神探弟兄

1. 整理自《身體美學》，蔣勳著，台北：遠流，2008，頁14~18；《此生——肉身覺醒》，蔣勳著，台北：有鹿文化，2011，頁21~25。
2. 整理自《身體美學》，頁18~26；《此生——肉身覺醒》，

頁25~44。

- 3.《醜的歷史》(*On Ugliness*)，安伯托·艾可(Umberto Eco)編著，彭淮棟譯，台北：聯經，2008，頁49。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蔗民神學：平凡門徒的信仰與實踐 / 王初福著. -- 初版.

-- 新北市：校園書房, 2018.05

面；公分

ISBN 978-986-198-595-4(平裝)

1.基督徒 2.靈修 3.信仰

244.93

107003786



王炳福

大陸出生，香港成長，台灣念大學，畢業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曾任教師、編輯，再於建道神學院獲道學碩士，成為文字傳道人，現為香港宣道出版社社長。

小時候信佛，常常思考何謂「普渡衆生」的信仰；信主後，問題改為何謂「但願萬人得救」的信仰。信主超過四分之一個世紀，卻一直對信仰及教會生活適應不良。後來發覺，適應不良者大有人在；於是自憐憐人，嘗試書寫適應不良者如何勉力敬虔度日，是為「蔗民神學」，旨在與一衆蔗民互相打氣，分享信仰中的悲喜甘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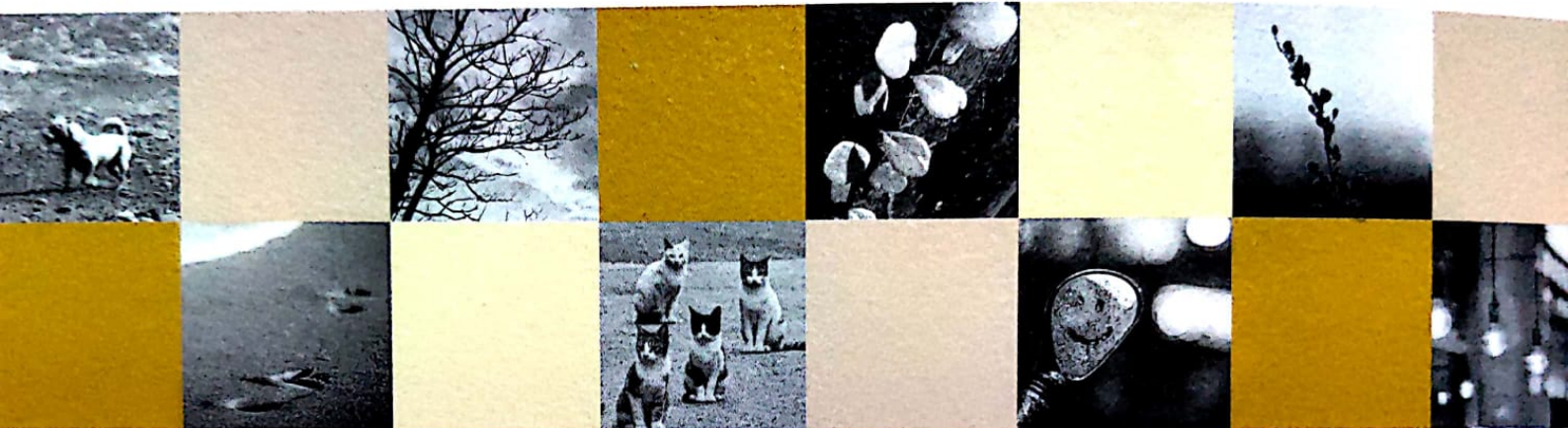
我就是這個踩單車的人嗎？

不懂輕身上路，

總是不捨地帶著那些累贅的事物，

騎不快，隨時跌倒，

卻為著那一點的執著而強打精神地微笑。



「蔗民」就是草根或具草根意識的庶民，先天不足、後天不良，所以無意也無力追求卓越，被視為不長進的一群。他們缺乏發言權，卻無處不在。

有頭髮，誰想當痢痢？若可成實木，誰想當蔗渣？然而，在如同蔗渣板的人生裡，蔗民如何經驗上帝所賜予他們的普通恩典、普通智慧、普通快樂、普通人生呢？

且看作者王衎福如何以其蔗民之眼，窺看人世百態；以其蔗民之口，追問人生顛簸無常的緣由；以其蔗民之耳，聆聽上帝無聲的回應；以其蔗民之腳，行走人間；並以其蔗民之筆，寫下一個個「不足為精英道」的尋常故事。

專文
推薦

吳國安

新加坡神學院華文神學系助理教授

梁家麟

香港建道神學院院長

張文亮

台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教授

短文
推薦

王文基

毛樂祈

李約

吳鯤生

高銘謙

郭偉聯

陳劍雲

楊思言

鄧紹光

NT\$260

設計 / 林鳳英

ISBN 978-986198595-4



9 789861 985954

00260



校園書局出版社

A1628